|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pbc/24/18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2月3日** | |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年**9**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报告

*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

目 录

[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3](#_Toc437250974)

[议程第2项 通过议程 4](#_Toc437250975)

[议程第3项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9](#_Toc437250976)

[(A)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轮换 13](#_Toc437250977)

[议程第4项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订 14](#_Toc437250978)

[议程第5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5](#_Toc437250979)

[议程第6项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20](#_Toc437250980)

[议程第7项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23](#_Toc437250981)

[议程第8项 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26](#_Toc437250982)

[议程第9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27](#_Toc437250983)

[议程第10项 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31](#_Toc437250984)

[议程第11项 经修订的投资政策 66](#_Toc437250985)

[议程第12项 WIPO现有房舍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最终报告 68](#_Toc437250986)

[议程第13项 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69](#_Toc437250987)

[议程第14项 在WIPO采用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70](#_Toc437250988)

[议程第15项 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资本投资项目最终报告 71](#_Toc437250989)

[议程第16项 WIPO的治理问题 72](#_Toc437250990)

[议程第17项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 81](#_Toc437250991)

[议程第18项 会议闭幕 87](#_Toc437250992)

附 件 与会人员名单

1. 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四届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至18日在WIPO总部举行。
2. 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贝宁、波兰、博茨瓦纳、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加拿大、加蓬、捷克共和国、喀麦隆、克罗地亚、肯尼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危地马拉、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53个)。
3. 出席本届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贝宁、波兰、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哥伦比亚、加拿大、加蓬、捷克共和国、喀麦隆、克罗地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南非、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危地马拉、西班牙、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43个)。此外，非委员会成员但属于WIPO成员的下列国家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爱尔兰、爱沙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拿马、布隆迪、多明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加纳、津巴布韦、科摩罗、利比里亚、卢森堡、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乌拉圭、亚美尼亚、以色列、约旦(26个)。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文件附件。

# 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1. 主席宣布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幕，欢迎各代表团出席会议，并请总干事致辞。
2. 总干事欢迎各代表团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四届会议，并指出这是在今年第二次举行的PBC正式届会。考虑到议程任务极为繁重，总干事呼吁所有代表团发挥建设性参与作用，使秘书处和委员会能在相对较短的可用时间内完成议程的审议内容。总干事感谢委员会在7月份的PBC届会期间提供非常明确的指导，并就众多议题做出决定，包括就本组织的投资和储备金问题做出的一些重要决定。就本届会议议程而言，总干事指出，有很多议题涉及到审计和监督问题，包括每个审计和监督机构的汇报以及关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监督建议的报告。总干事感谢内部监督司(监督司)以及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监咨委)和外聘审计员，感谢他们为本组织做出的贡献和帮助。在这方面，总干事忆及，监咨委的《职责范围》(ToR)条款预期监咨委将有四名委员将在2017年初轮换。需要PBC审议的议题之一是设立一个进程和一个遴选小组，以便顺利完成这一过渡期。委员会需要审议的另一类议题与效绩及财务审查和报告有关。在这方面，总干事指出，本组织已在当前两年期中的一年零八个月的时间内在实现成员国为本组织当前两年期设定的成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关于本组织的财务状况，总干事宣布，本两年期的第一年已经结束，有一个积极的结尾，实现财政盈余3,700万瑞郎，使其净资产达到2.46亿瑞郎。总干事补充说，一般来讲，到目前为止，本两年期的前景依然不错，只要从目前到年底期间不出现与世界经济以及本组织运作框架有关的灾难就行。关于需要在本周期间进行讨论的未完成议题，总干事希望就其中的两个议题简单讲几句。首先，确有与里斯本联盟运作有关的未完成问题。总干事希望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由秘书处编写的两份文件，其目的就是为了帮助各成员国就这些问题展开讨论。在摆在PBC面前的这些文件中，第一份文件涉及《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WO/PBC/24/16 Rev.)。第二份文件涉及里斯本联盟大会，它将在10月初就WIPO成员国大会举行之际召开会议，并讨论里斯本联盟之下国际注册申请费数额问题。总干事再呼吁各代表团建设性参与各未完成问题的讨论，知道有很多问题与里斯本运作有效，以努力确保就这些问题做出积极的决定和达成协议，最好是在本届会议期间。总干事回顾指出，上一届PBC会议未完成的第二个议题涉及到版权作品集体管理领域内的TAG或透明问责和治理倡议，在这方面，已有很多代表团做出了各种各样的发言。总干事向各代表团保证，从秘书处的角度来看，将会加紧与TAG倡议有关的磋商，以确保进行充分的磋商，特别是涉及到拉丁美洲地区。在这方面，总干事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拉丁美洲地区计划在今年12月初举行一次次区域版权问题讲习班的事实。该讲习班将在哥伦比亚举行，针对的是六个国家的版权局，在此方面，秘书处必将会涉及TAG倡议。在接下来的一周，在加纳也有一场会议要举行，它将标志着一系列次区域会议的启动，而这些会议将把TAG纲要作为一个基准工具。根据提议，所有不同区域都会在下一年度举行各种会议和磋商。PBC议程上的另一极其重要的议题涉及PCT收入对冲战略(WO/PBC/24/INF.3)。自从PCT工作组就这一问题展开讨论以来，而且也是在PBC框架内，秘书处已经确定了很多关切和风险，特别是在执行对冲战略过程中的收入预测准确性方面。总干事还强调了这一议题在现金流不确定背景下的重要性。总干事回顾指出，对冲战略的想法是要限制风险。他强调，秘书处不希望执行一种会增加风险的战略，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它建议需要就具体执行方式作进一步的审议。总干事说，秘书处会在审议过程中向各成员国密切通报其自身对这一问题的考虑。最后，总干事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与全球经济有关的明显脆弱性和缺乏可见性。总干事指出了其对本组织在负利率背景下运作的银行业务安排和财务环境的影响。这一点极为重要，总干事还感谢各成员国在批准秘书处提出的各项提案方面给予帮助，提出这些提案的目的是为了按照众多联合国机构(如果不同所有联合国机构)为应对这个非常与众不同且微妙的财务环境正在采取的行动制定一种更负责任的投资政策。在这方面，总干事向瑞士政府和瑞士有关当局表示感谢，感谢它们考虑本组织的延期请求，即本组织要求因在现有2015年12月截止日期之后执行有关调动本组织在瑞士联邦财政部所存保证金的新决定而增加过渡期延误时间。最后，总干事希望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极具挑战性的议程上一帆风顺，并期待委员会的各项讨论取得积极成果。

# 议程第2项 通过议程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4/1 Prov.进行。
2. 在介绍议程草案时，主席评论说，与以往的情况一样，为方便委员会审查和讨论各议题，议程按高级别分组编排。第一分组是“审计与监督”，该组有五个议题。第二分组是“计划效绩与财务审查”。第三分组是“计划和预算编制”。第四分组是“提案”，在该分组之下，委员会将讨论修订后的投资政策。第五分组是“重大项目的进度报告和行政事项”，该分组有四个议题。第六个也是最后一个分组涉及到成员国大会2014年会议提交PBC的议题。谈到讨论的时间安排，主席宣布，经与秘书处讨论，已经制定的时间表给予每个议题最具有战略性的时间分配。具体来讲，第5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将在星期三上午讨论，届时，外聘审计员将出席会议并介绍这个议题。主席回顾指出，在PBC的7月会议上，PBC已请秘书处提供PCT收入对冲战略的最新版本。相关文件(WO/PBC/24/INF.3)将在议程第10项(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之下讨论。最后，秘书处还准备了增订版本的问答文件和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修改索引。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议程草案和拟议时间表发表意见。没有人发表意见。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了文件WO/PBC/24/1中所载的议程。
4. 主席解释说，正如总干事所提到的，议程任务非常繁重。主席接着说，他已被告知，每个区域集团最近都在秘书处组织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中举行了会议。主席接着强调说，委员会极其重视工作效率和每天准时开会的问题。他宣布，每天的会议将在上午10时准时开始，持续到下午1时，下午的会议于下午3时复会。正如时间表所标出的，如有必要，星期二和星期三下午安排的会议有可能会延长到下午7时结束。主席接着说，他注意到，有些代表团希望作一般性发言。不过，他请各代表团记住，在讨论每一个议题时，代表团都有机会发言。因此，他鼓励有意做一般性发言的所有集团和成员国在这个阶段向大家简要介绍发言的精髓，并向秘书处提供完整的书面发言，以便反映在逐字记录中。主席宣布由各集团协调员开始一般性发言。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名义发言，首先表示本集团愿意为顺利结束本届PBC会议做出努力。它感谢秘书处及时提供文件以及按照成员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上届PBC会议期间所涉各种问题有关的接收或说明性资料。CEBS接着说，审计和监督是重要职能，能够从独立角度为成员国提供关于WIPO财务报表及其各项活动效率、成果和相关性的评估意见。CEBS欢迎外聘审计员和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提交的报告，其中概括介绍了很多有待改进的领域。本集团相信，此种报告能够大大有助于本组织的各种活动。CEBS期待看到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关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向WIPO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CEBS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本集团承认事实上有些建议仍然需要成员国讨论。本集团指出，它支持在适当框架内举行这样的辩论。CEBS还感谢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修订后的投资政策的新文件，该文件介绍了两个独立的政策：一个涉及运营和核心现金政策，另一个涉及战略现金政策。虽然CEBS认为还需要进行一些修改，但它支持目前的文件。本集团指出，除了向PBC提交的新文件之外，各成员国还需要讨论议程上的主要议题，那就是“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这是本组织的一个基本文件，反映了其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内的各项目标、将为实现这些目标分配的资源及预期成果。本集团赞成当前案文，并补充说，它将着手开展进一步讨论，希望所有成员国都能积极参与为剩余所有未能达成一致的问题寻找具有建设性的解决方案。
6. 巴西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集团(GRULAC)名义发言，重申本集团相信，在主席的英明指导下，委员会一定会在本周讨论中取得成功。它还感谢秘书处在修订各项文件方面做出努力，并感谢它为GRULAC筹备一次宣讲会，并在此期间对与委员会收到的各种文件有关的某些方面进行了说明。经过初步讨论和秘书处的进一步说明，GRULAC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文件提出如下意见。关于计划3和以建设集体管理型社会为目标的TAG卓越计划：应该明确指出的是，各成员国的版权部门将积极参与各项标准的制定过程。WIPO是一个成员驱动型组织，在讨论这一专题时应以成员为先。另外，除了该进程的包容性之外，GRULAC还注意到被GRULAC成员们视为重要的预算活动中未提及支持版权部门的问题。关于计划4，GRULAC期待收到秘书处对它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所提系列问题的答复。IGC对GRULAC成员非常重要，它们对其不久将能够重新开始就IGC任务所涵盖的三个领域展开讨论抱有很高期待。关于计划5，在不预判PCT工作组讨论结果的情况下，GRULAC已请求提供关于规划以及预算中的条款方面的资料，以便可能削减各大学和研究机构的费用。GRULAC补充说，在考虑必要时将其反映到建议草案中之前，它仍在等待答复。关于计划8和9，GRULAC欢迎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并且相信，对负责本组织发展议程协调活动的机构进行的调整将会使它能够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它特别欢迎设立南南合作联络点，并且期待在讨论联检组建议执行情况时开展合作。关于计划15，GRUALC感谢秘书处在答问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并欢迎主管计划管理人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提供资料。GRULAC认为，需要提供更多数据，以便介绍用于支持版权部门的不同软件，特别是工业产权管理制度以及为其分配的资源数额。关于计划20，GRULAC认为外地办事处是一个重要专题。为了就新的外地办事处达成一致，迫切需要通过《指导原则》。在这方面，GRULAC重申其有兴趣在本区域设立第二个外地办事处，并且有兴趣收到更多与WIPO纽约联络处有关的资料。考虑到拟议关闭WIPO纽约协调处，GRULAC认为，一旦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WIPO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关系必须得到加强，而不是削弱。GRULAC坚信，在几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知识产权都是一个重要主题。在此方面，驻联合国协调办事处在2030年议程的执行进程及其后续机制确立期间通过社会和经济理事会以及该高级别政治论坛开展协调工作可能尤其重要。有鉴于此，GRULAC相信，在就关闭纽约办事处问题通过任何决定之前，需要提供更多资料以便介绍关闭该办事处所涉及到的影响。关于人力资源政策，GRULAC重申其重视均衡的地域代表性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WIPO职工队伍主流。它要求在《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中包括一份比较分析，以说明本组织内部如何处理这些专题，以便各成员国能够对其人力资源政策的结果进行评估。本组织内部的地域平衡是本组织各项活动的代表性和公正性的一个基本条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并且能够执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建议6，GRULAC正式请求秘书处提交一份协调委员会报告，以便它能够重新讨论当前关于地域分配的各项原则，从而确保在WIPO职工队伍中拥有更广泛的地域多样性。GRULAC接着说，它相信，在经过多年讨论之后，各成员能够最后就“发展支出”的定义达成一致。一般来说，这个问题对GRULAC成员国、发展中国家和本组织极为重要，因为其目的是增加在确定发展在《计划和预算》中所占份额过程中的透明度。
7. 主席指出，GRULAC提出的一些问题已在总干事的发言中涉及到，并且也会在议程第10项之下进行讨论。主席敦促该集团主动与其他成员进行深入讨论，以便寻求妥协和一致点，从而能够在展开有关治理和“发展支出”方面的讨论时取得进展。
8.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首先感谢主席一直以来为委员会做出贡献，并且感谢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做的工作。B集团赞赏《修改索引》文件，它使本集团能够更容易追踪修订后的文件，并且赞赏问答文件，因为该文件有助于加强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理解。B集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拟议的投资政策修订版本，这些政策对本组织至关重要。B集团还感谢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和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它们在审计机制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感谢它们一直以来所做的工作以及向本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无论是从质量方面还是从数量方面来讲，本届会议的议程任务都十分繁重，有鉴于此，且为了节省时间，B集团将其意见留在讨论各议题时再提。B集团希望并相信，主席的英明指导加上全体成员的集体努力能够形成一个积极的成果并实现本届会议的最终目标，即批准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
9. 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主席和各位副主席主持本届会议。它确信，在主席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会实现预期成果。中方感谢秘书处在提供的文件中载有丰富的信息，并且感谢秘书处对会议的组织工作。该代表团回顾指出，本届会议的目的是要讨论和通过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它希望各成员国能够以积极且灵活的态度并以开放的心态为通过该《计划和预算》做出努力。该预算的通过将会确保在未来两年里顺利开展WIPO的各项活动。该代表团指出，内部和外部审计和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提出了很多富有成果的建议和意见。它希望WIPO在其今后的各项活动中将会考虑到这些建议。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考虑到金融形势尚不稳定，尽管WIPO面临诸多挑战，但它还的财务表现依然健康。财政盈余在不断增加，并且已为解决一些行政问题制定了计划。该代表团认识到这一问题涉及若干不同方面的复杂性，并且认为应该逐步找到解决它们的办法。在本阶段，各成员应该本着务实精神讨论与治理有关的问题。自不同要素被整合以来，它已被纳入WIPO工作的主流。CDIP的工作已被大大加强。这对建设均衡的知识产权制度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还希望能够尽快就发展支出的定义问题达成一致，以便规划、落实和评估与发展相关的各项活动。该代表团指出，它将继续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并将以开放的心态和积极的态度参与各种讨论。它最后表示，希望本届会议的讨论能够圆满成功。
10. 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发言，表示本集团对看到主席在主持这一重要的PBC会议感到满意。本集团相信，主席的经验和出色的领导能力将会带领各成员国达成共识。本集团希望，本届会议的讨论能够得出建设性的结论。本集团还感谢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做努力以及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一份关于PBC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全面报告。该报告让成员们集体回顾了在上一次会议上发生的事情，更重要的是回顾了未能发生的事情。在研究和分析了所有有意义且重要的文件之后，本集团希望这些文件能够鼓励各成员国回顾当前的形式。它敦促各成员国深入思考本组织的未来，并确保其发言具有远见性。本集团强调了WIPO治理问题的重要性，并且相信在找到打破僵局的解决办法方面需要各成员国相互信任。因此，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各成员将为积极参与这一议题的讨论做出努力以便能够达成共识。关于修订后的发展支出的定义，本集团的立场是落实在2013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达成的共识。本集团希望有关这一方面的讨论能够在本届会议上结束。该集团还重申了其在驻外办事处问题上的立场。它坚持认为，指导原则应以包容、透明和基于需求的方式确定，并且应在就办事处的数量问题做出客观决定之前确定。本集团注意到WIPO监咨委提交的报告，并且承认其在协助成员国行使其与WIPO各项业务有关的治理责任并以此帮助成员国发挥监督职责方面的重要作用。它确认收到2014财年外聘审计员针对WIPO秘书处各种计划和活动落实情况提出的实质性意见和具体建议。它感谢外聘审计员持续为提出这些有用建议所做的工作。它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参与有关这个议题的讨论。本集团对WIPO各委员会在若干未完成的问题上进展速度相对缓慢表示关切。《计划效绩报告》中的数字可能表明目标已经实现，但当成员们能够看到本组织工作的实际进展时，这些数字将会更有意义，包括在PBC内取得的进展。该集团回顾指出，在上一届SCCR会议上，与会代表未就各项建议达成一致。该集团赞赏各位成员至少能够在SC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就有关今后工作的共识问题做出努力。该集团还希望看到所有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问题都能够迅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得以解决，以期完成该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该集团指出，《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都有新的修改。不过，要想这些条约生效还需要更多修改。它希望看到在本两年期内实现这一目标。该集团指出，在WIPO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和职工效率的问题上有了一定进展。它补充说，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用户的数量正在快速增长。有关国家的代表性似乎应该逐步提高。鉴于离召开大会只有几周的时间，该代表团希望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二读将使各代表团之间能够开展建设性对话，最好是通过它们之间的外交行为，以便各成员国能够缩小分歧，并且通过具体的决定和建议以便向WIPO大会提交。该集团指出，各成员的任务就是在今后五天内解决这些问题。它向其他代表团保证，它致力于以积极的多边主义和建设性参与的精神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该集团希望在主席的英明指导下举办一届富有成效且以成果为导向的会议。它最后说，该集团的成员们将在各议题之下发表其具体国家的意见。
11. 主席感谢印度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所讲的好话以及呼吁全体成员都需要的建设性参与。谈到印度代表团提出的一些问题，主席鼓励各代表团积极参与本周内即将开展的工作(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特别是关于治理和发展支出问题。主席说，他期望各代表团能够主动相互接触，以便看看能否在上一届会议留下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12. 白俄罗斯代表团以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名义发言，表示其有兴趣开展建设性合作，并且指出，它准备在就所有议题达成协商一致方面发挥积极作用。CACEEC感谢秘书处按该集团的要求对计划10和13进行修正。该集团确信，这些修改将会使它能够考虑到处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有关国家的需要。最后，CACEEC呼吁所有成员国在捍卫其各自利益时能够展现出一种建设性的态度。
1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表示它很高兴看到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在本周期间指导委员会的工作。非洲集团补充说，它将在讨论具体议题时针对每个议题发表意见。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主席主持本届会议，并且欢迎各位副主席给予的支持。该代表团赞赏国际局在为委员会本届会议准备各种文件方面所做的努力。该代表团回顾指出，在今年7月的会议期间，它已经非常明确地指出，美国不支持目前版本的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的立场没有改变，也不会在本周改变，除非满足以下条件：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分开核算；准确反映里斯本体系的收入和支出(包括直接和间接)；里斯本的预算实现均衡且2016/17两年期外交会议的指定款项是以全部与会为条件；秘书处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进行审查并使其更准确。在平衡里斯本的供资(文件WO/PBC/24/16)时，秘书处列出了供里斯本联盟大会在满足这一条件时考虑的各种备选方案。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所做出的努力，并吁请里斯本联盟采取措施，通过修订费用结构、缔约方会费、设立周转基金、东道国政府支付垫款或以上各方式的结合，最终平衡里斯本体系的预算。关于里斯本缔约方会费的备选方案，该代表团希望消除一些错误信息，即此种会费将会损害单一会费制度。不会的。另外，该代表团还指出，会在当天某个时候提供一份会议室文件，用尽更好地解释该代表团的立场或其对单一会费制度以及单一预算的理解。单一会费制度曾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初期进行过讨论。PCT、马德里和海牙联盟的各自成员未曾分摊过会费。这些都是以收费供资制度。1992年，里斯本联盟没有具体预算在总预算观察意见中得到反映。给出的解释是将用很少的收入来列支这方面的预算，引用的原文是“支出很小”。PCT和马德里及海牙联盟有显示其收支情况的预算，在这些以收费供资的联盟中，没有一个是通过收取会费的方式来筹资金的。从未打算将单一会费制度适用于以收费供资的联盟。总干事在1993年提议的相关备忘录的标题是“六个会费供资联盟的单一会费制度和非联盟国家的会费调整”。该备忘录出现在文件AB/24/5中。支持单一会费制度的一项原则是消除占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众多WIPO条约的障碍。一些里斯本成员认为，单一会费制度意味着对里斯本体系给予补贴，而这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概念，也是明显错误的一种概念。自1993年以来，里斯本成员已将其注册系统的成本从系统受益人本身转到本组织。应该指出的是，其他注册系统尚未转移这种财务责任。例如，几个PCT缔约方在1970年代曾以借调工作人员方式支付特别会费，以帮助PCT及其他体系的运营，海牙联盟提起一项诉讼的目的是要求获得贷款以便为其基础设施改造提供资金支持。里斯本联盟大会于1993年9月29日决定提高收费标准，并从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从那时起，收费标准一直未变。《里斯本协定》规定，如果里斯本联盟不愿意将收费标准提高到必要金额以实现预算平衡，则下一步是里斯本联盟要以PCT联盟为榜样对其成员的会费缴款情况进行评估。另外，该代表团还听到有人提出关切，声称美国正在试图损害单一预算制度。单一预算仅仅是一种呈现形式，也就是所有WIPO联盟和整个本组织的预算都用一个预算文件。它没有未经授权就将产生收入的联盟的资金、收入和准备金混合起来。在1993年采用这种预算格式时，各成员已经讨论了采用一种对所有盈余进行混合核算的统一预算格式，但这一提案被否决。成员们决定采用当前的预算格式。关于各联盟预期收入和预算分配的附件三提供了以会费供资的各联盟即PCT联盟、马德里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的预算。不但没有损害《计划和预算》，美国还被要求增加预算的准确性和透明度，而且附件三中所反映的里斯本联盟预算也是《里斯本协定》本身以及其他相关协定保持一致。该代表团说，它对有机会表达其意见表示感谢，并期待本周的讨论。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在其预算介绍中没有增加透明度、问责和善治的情况下，它无法支持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15. 主席听取了截止目前各位代表所作的发言，并得出结论认为，有些代表团的立场自7月份会议以来一直没变。不过，所有代表团都呼吁进行建设性和灵活对话。为了取得进展，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在参加全体会议的同时进行建设性接触，并与里斯本联盟成员进行接触，以便看看能够通过对话找到解决办法。
16. 大韩民国感谢秘书处在筹备和安排本届会议过程中做出巨大努力。它还感谢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作开场发言，并补充说，它完全支持该发言的内容。让该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尽管近期全球经济遇到挫折，但WIPO仍有望在本两年期结束时保持盈余。这主要是由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尤其是PCT体系和马德里体系持续发挥作用的结果。该代表团相信，应该充分利用国际申请数量的增长，将其作为增强WIPO财务可持续性的一种手段。有鉴于此，该代表团相信，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并在确定知识产权政策时更加重视客户的反馈意见将符合WIPO的最大利益。这么做的办法之一是利用WIPO驻外办事处来加强WIPO的长期财务稳定性，并以提供本地化服务和面对面客户互动的方式帮助增加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用户的数量。该代表团可以以新设立的驻外办事处特别是设在中国的驻外办事处为例，证实此种活动的积极影响。考虑到这一点，该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能够以真正的《指导原则》内容为基础在有关未来驻外办事处的所在地的具体对话中取得进展。另外，该代表团还热切期待整个WIPO体系特别是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如果WIPO的任何知识产权服务部门在运营中出现赤字，显然会对其他填补部门的财务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该代表团坚信，采取适当行动为实现里斯本体系的财政生存能力奠定基础恰当其时。该代表团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建设性讨论这些以及其他问题。

# 议程第3项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4/2进行。
2. 主席请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副主席介绍文件WO/PBC/24/2。
3. 咨监委副主席加博尔·奥蒙先生进行了自我介绍并作如下发言：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是加博尔·奥蒙，是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副主席。我在此代表咨监委出席PBC第二十四届会议这一重要活动。非常荣幸在此介绍咨监委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的年度报告。在此期间，咨监委召开了四次会议。年度报告全文收录于文件WO/PBC/24/2之中。

“我想着重介绍过去12个月委员会工作中的一些突出问题。

“咨监委有七名成员。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依照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选举玛丽·恩库贝女士和我本人加博尔·奥蒙分别担任正副主席，任期一年。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咨监委在两届会议中与总干事有过会面和交流，并且在每次季度会议中与监督司司长和代司长有过会面和交流。我们还与WIPO相关高级官员和外聘审计员有过会面和交流。

**“*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订*：**在过去12个月里，委员会审查了自己的《职责范围》，将修订稿交给成员国和秘书处提意见。

“咨监委收到了成员国和监督司司长的意见，作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然后对《职责范围》作了进一步的拟议修改，发给了管理层，然后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本届会议批准。

主要的拟议修改有：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的近期变化，对职责范围进行调整； 在监督委员会的运行中纳入若干最佳实践；对委员会在调查工作中提供意见建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进行具体说明，包括现有监督框架中涵盖的情况；加强对WIPO道德操守职能的独立监督；简化有关成员和资格的章节，因为为最初过渡期所制定的条款已不再适用。

“现在谈一谈监督工作。先从***外部审计***说起。

“根据职责范围，咨监委与外聘审计员交换了意见，并就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向PBC提出建议，以便PBC向成员国大会汇报。

“为加强与外聘审计员的交流，改进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跟进过程，咨监委主席给担任外聘审计员的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写信，要求考虑咨监委的几项建议，并要求与他办公室的一名高级官员见面。

“后来委员会会见了外聘审计员办公室的两名高级官员，就审计的几个方面交流了看法，其中包括审计建议的分类和呈报，以及除财务报表审计以外需要审查的领域。

“委员会收到了经审计的2014年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对2014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内部监督司*：**根据职责范围，咨监委负责审查WIPO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促进内部和外部审计部门的配合，并跟踪审计建议的落实。咨监委满意地注意到内部审计与监督司2014年工作计划已经完全落实，2015年工作计划正在有序执行。

“每次会议上，咨监委都听取了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任务，注意到2015年工作计划正在按时有序地执行。除了计划对‘道德操守框架’进行的审计，这项工作已经推迟到了新道德操守官任命和就职之后。

“咨监委注意到内部监督司司长(监督司)蒂埃里·拉乔贝利纳先生辞职，2015年4月底生效。

“咨监委在此对拉乔贝利纳先生优秀的工作和与委员会的紧密合作表示赞赏。三年多的任期中，拉乔贝利纳先生加强了WIPO的内部监督职能，坚持独立性，大大提高了其相关性和效绩。

“在咨监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会见了新任命的监督司代司长通贾伊·埃芬迪奥卢先生。在监督司新司长任命前，他将继续执行监督司内部审计科科长的职能。

“咨监委在征聘监督司司长中发挥着作用，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对职务说明作了审查，发表了意见，人事部主任在编写空缺通知时，确实把这些意见纳入了考虑。后来，总干事找委员会，要求支持一名候选人。在回顾了空缺通知的要求之后，委员会作了答复。

“关于监督司的人员数量，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除了监督司司长一职，所有空缺都已有人。

“在此期间，咨监委与监督司和管理层共同审查了四份内部审计报告，分别关于‘第三方风险’、‘资产管理’、‘WIPO学院’和‘安全与安保’，以及一份关于‘对例外的监督’的报告。

“在此期间，咨监委与监督司和管理层共同审查了三份评价报告，分别关于‘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WIPO奖励和表彰计划’和‘2010-2014年智利国别评价’。

“咨监委定期获得正在进行的调查案件及其处理结果的通报。在几起案件中，委员会在认为有利益冲突的案件中向监督司司长提供了建议。

“委员会和监督司司长讨论了一份调查所产生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报告显示有必要加强现有的信息和物品接触控制。

**“*监督建议的跟进情况*：**咨监委继续跟进本委员会、外聘审计员、监督司和联检组所提监督建议，并就如何细化、加强跟进流程提出一些建议。

**“*新建设项目：***每次召开会议时，咨监委都听取建设项目的进度。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得知正在对新会议厅工程的发票进行审查和检查，以关闭承包商和分包商账户。咨监委注意到，最终决算和相关附加筹资要求将根据正在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的讨论结果确定。

“为应对瑞士国家银行关于不再保管和接受国际组织瑞士法郎存款的决定所带来的风险，管理层向委员会通报，秘书处正在与专家协商制定替代性投资和现金保管办法。这在今年7月举行的PBC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作为提交本届PBC会议供成员国审议的投资政策修订稿的基础。咨监委对正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将定期跟进。

“最后，委员会谨向总干事和其曾经接触过的所有WIPO工作人员致以谢意，感谢他们拨冗会见，坦率直言，及时提供所需文件。还要感谢成员国在咨监委会议上献言荐策，期待持续的合作与对话。”

1. 西班牙代表团祝贺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并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它的工作以及它对本组织做出的贡献、从秘书处得到的支持以及为成员国安排的情况介绍会。该代表团指出，报告于不久前刚刚出版，且互联网上还没有西班牙文版本。该代表团认识到，秘书处有很多工作要做，大部分文件都及时出来了，并且有所有语文的版本；不过，即使这样，也有一定延误。关于报告，该代表团有两点意见：第一点涉及到新会议厅。该代表团忆及在上一年度进行了一次有意思的辩论，该辩论是根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进行的，反映了在从秘书处收到的信息方面存在一系列差异。该代表团指出，它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关注。已经要求委员会审查这一问题，毕竟是在外聘审计员所说的内容与秘书处所说的内容之间出现差异。该代表团问外聘审计员是否有机会调查这一问题，并问是否值得进一步调查这一问题。该代表团表扬委员会的工作出色，但认为报告的描述性很强，并建议今后的报告可采用一种更具有分析性质的方法，以便帮助各成员国查明重要问题，落实各项建议，以便让各代表团了解委员会心中的优先事项。
2.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感谢咨监委提交报告，并对委员会在WIPO审计和监督机制维持本组织的管理及各项活动的成效、效率和相关性方面发挥根本作用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赞赏其与各成员国互动，特别是通过各种情况介绍会的方式。鉴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的落实进程需要改进且需要加强合作，B集团欢迎咨监委与外聘审计员之间互动。在这方面，对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将会受到赞赏。关于内部监督，该代表团欢迎所提供资料表明2015年监督工作计划的实施正在正常轨道上顺利推进，并且赞赏咨监委参与监督司新司长的征聘进程。为此，B集团附和咨监委就监督司前司长拉乔贝利纳先生的工作成绩所表达的观点，并借此机会表达它对这位先生的赞赏与感谢。该代表团最后再次感谢咨监委，并且表示希望委员会继续在本组织的监督和审计机制中发挥关键和积极作用。
3.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特别是感谢副主席出席本次会议，感谢他们所做的所有工作以及为确保与各成员国进行定期交流所做出的各种努力。该代表团认为，先前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之后举办的各种情况介绍会都极为重要。谈到报告中所述征聘监督司新司长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它知道咨监委参与了这一进程，但问咨监委是否能够提供更多细节以介绍委员会对推荐候选人的看法：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该司长在整个监督体系内发挥重要职能。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按照成员国的意见和请求为保持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独立性而做出的努力。关于道德操守的年度报告将是一份标准报告，但该代表团问咨监委是否曾有机会评估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计划，因为该工作计划中似乎没有对互联网上的2016年工作计划有任何提及。
4. 加拿大代表团对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感谢咨监委所做的出色工作，并提到它在WIPO监督体系中所发挥的非常关键的作用。不过，该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因为咨监委的报告似乎描述性很强，与西班牙一样，该代表团也意识到报告中需要有更多的分析内容。
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祝贺主席担任主席一职，并且表示对他领导PBC会议充满信心。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所准备的各种文件(特别是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对改进本组织的管理和监督工作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支持对咨监委任务的拟议修改，但问采用何种措施来确保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独立性。
6. 印度代表团对咨监委提供非常详细且具有描述性的报告表示感谢，认识到它为编写该报告所做出的辛勤努力。不过，因为该报告未能及时提供，所以该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所提出的论点，即应该给予各成员国充分的时间来分析该报告，除了建议随时将新文件上传网站之外，秘书处还应该找到至少通知区域协调员的办法，而由区域协调员来通知本集团内的各成员国。
7. 土耳其祝贺主席再次当选，并且感谢咨监委作为WIPO监督机制的重要支柱之一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赞成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充分意识到，ERP体系将会受到委员会的密切监督。正如第53段所指出的，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增长率受到重视。如果秘书处能够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及早响应联检组的建议，该代表团也会表示感谢。该代表还欢迎设立首席安全干事和企业风险管理人岗位，它们为提高WIPO的效率做出了重大贡献。正如第62段所指出的，如果秘书处能够提供资料，介绍关于企业风险登记册准备情况以及为适当执行ERM而对内部控制框架进行调整的最新情况，该代表团将表示感谢。关于WIPO学院，与监督司的建议一致，该代表团也对执行有关建议表示赞赏，咨监委认为监督司的建议很有帮助。
8. 咨监委副主席谈到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各种问题，首先对提交报告的时间被延期表示道歉，因为这不完全在委员会的控制范围之内。不过，他向成员国保证，咨监委将做出认真努力，以便满足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期限要求。关于新会议厅、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意见分歧，副主席解释说，因为所有建议都被采纳并执行，所以不存在意见分歧。为了便于各成员国考虑和更好地理解各项建议，秘书处还提供了补充资料。咨监委的首要目标不是要让每个人都了解每一项建议：咨监委的作用是确保比如有明确的建议截止标准，在特定情况下，要为结束建议的间隔时间规定明确的标准，以便外聘审计员和秘书处都能清楚应该实现何种目标。谈到报告问题，副主席提请与会人员注意委员会已经安排即将与外聘审计员的代表举行一次会议的事实。副主席相信这么做会起到作用，因为上一年度的外聘审计报告载有20条建议，而且，到目前为止，其中似乎只有6条建议还没有得到落实。因此，正在取得进展。关于报告的方式，咨监委副主席对各代表团提供的反馈意见表示感谢，因为委员会的目的是要帮助成员国。在编写下一份年度报告时会认真考虑一些代表团的建议，以避免报告中出现很强的描述性语调。谈到墨西哥代表团关于征聘监督司司长的发言，咨监委副主席提醒说，条例明确规定，征聘进程属于机密，这么做是有适当的原因的。咨监委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它并不是这一进程的主人。尽管委员会对各位候选人做出了评价，但不适合公开评价结果，原因是不清楚面试小组对每一个候选人的意见。关于现在正在讨论的与征聘进程有关的问题，概念也基本上是相同的。文件中载有机密信息。委员会的首要作用是为秘书处提供帮助，并且它希望着重强调它确实在为秘书处提供帮助，它所做的事情都是被要求做的事。谈到对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计划的评价，考虑到首席道德操守干事即将于2015年9月15日开始工作，更谨慎的做法是将这项工作留给道德操守干事来做，以便其能够制定其今后的工作计划。关于咨监委的职责范围，按照规定，咨监委是以顾问身份参与审查道德操守干事的工作计划，这正是委员会希望做的事情。如果不是具有挑战性的年份，这么做尤显特别，因为它是一个即将填补的岗位。不过，咨监委副主席十分确信，来年的整个进程会比较容易。
9. 除了咨监委提供的关于监督司司长遴选信息之外，秘书处说，它已经采纳咨监委的意见和所开展的审查。将再次发布这一职位征聘广告，以便开始新的遴选程序。就首席道德操守干事职位而言，秘书处证实新干事将于2015年9月15日加入本组织，这将使它更容易处理今后的工作。秘书处确认代理司长的管理工作极为出色。谈到土耳其代表团就企业风险登记册以及本组织如何在推进ERM体系和调整控制框架方面取得进展问题所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企业风险登记册包含不同部分，并且包括本组织的所有计划风险，其中一些已经为人所知，因为它们已被列入《计划和预算》文件，并且在《计划和预算》和规划进程中得到着重强调。WIPO还有其他计划风险已被定期监测和关注，并且已经采取减缓措施。除了计划风险之外，也还有组织风险。也为信托基金设立了风险登记册。某些特殊项目(特别是ERP项目)使用风险登记册来记录和跟踪并管理各种风险。还有一个用于登记信息安全风险的单独部分。这些风险由信息安全区进行管理。秘书处正在执行一个将各种风险与控制联系在一起的项目。为此，秘书处正在绘制各种业务流程图，以便于始终查明那些涉及到已查明风险的控制。一旦建立了内部控制框架，它们就会在企业风险登记册体系中得到反映，而企业风险登记册体系又将会与已经查明的风险联系起来。第三次半年期风险报告已于近期同风险管理小组(RMG)进行了分享，而且它已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关于总干事的指示，事后已与高级管理小组以及咨监委进行了分享，以供其参考。
10. 墨西哥代表团对答复它的问题表示感谢。谈到征聘监督司司长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尽管有保密方面的因素，但这一程序应该重新开始，因为已经推出的候选人都不符合要求。这是一项重要信息，从这个意义上讲，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提供的关于即将重新启动这一进程的答案。这或许正是西班牙代表团在要求报告中提供更多分析信息而非仅仅描述事实时所提到的，以确保各成员国非常清楚即将发生什么和更好地了解该框架和整个监督机制的前景。
11. 没有人继续发表意见，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并且获得通过。
1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注意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WO/PBC/24/2)。

## **(A)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轮换**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4/3进行。
2. 主席介绍了该文件，其中介绍了关于经大会在2010和2011年批准的咨监委成员轮流机制的信息。由于咨监委的四位委员的任期将到2017年1月1日到期，PBC必须根据文件WO/PBC/39/13和咨监委的《职责范围》的有关规定在2016年之前设立一个遴选小组。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轮流程序十分复杂。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根据文件WO/GA/36/13第18和第19段所提关于遴选小组应由成员国七名代表组成的提案，以便遴选四位新的咨监委委员并从2017年2月1日开始其任期。该代表团注意到咨监委遴选小组的设立。秘书处将启动遴选进程，以便使遴选小组能够在2016年9月的PBC会议上向其提出建议。
4. 因为没有人继续发表意见，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并且获得通过。
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决定根据文件WO/GA/39/13第18段和第19段，成立由成员国七名代表组成的咨监委遴选小组；并

(ii) 注意到秘书处随后将根据文件WO/GA/39/13中所载的条款和咨监委职责范围，于2016年启动咨监委遴选程序，争取遴选小组向2016年9月的PBC会议提出建议。

# 议程第4项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订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4/4进行。
2. 主席请咨监委副主席介绍该文件。
3. 咨监委副主席解释说，定期审查其《职责范围》(ToR)是咨监委的标准做法。一直以来都有一件重要的大事，那就是修改《内部监督章程》，委员会已经抓住机会作了进一步修改，而不仅仅是关注对《监督章程》的修改。文件WO/PBC/24/4载有一个对最终拟议修改语文进行说明的部分。该文件还载有一个说明跟踪更改版本和不同措辞的部分。目前的职责范围当前已经生效，并在第一列介绍。第二列的标题是“拟议修改”，说明咨监委内部讨论产生的建议，并且已作为附件列入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而且已向各成员国提供以供其发表意见。咨监委已经收到监督司司长和某些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已对这些意见予以考虑并最终在标题为“拟议补充修改”的第三列介绍。第四列没有跟踪更改，反映的是最后提案，与在文件开头部分看到的相同。
4.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感谢咨监委和秘书处在编写拟议的《职责范围》修订版本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考虑到一些成员国提出的意见，以便吸收某些最佳实践和阐述委员会在调查领域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B集团认为，修订后的《职责范围》可以改进咨监委所发挥作用的基础，这一点对本组织的有效管理十分关键。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CEBS集团名义发言，感谢咨监委开展有关拟议修改《职责范围》的整个活动，其目的在于加强监督职能。按照修正案的建议，修改《职责范围》，使它们符合《内部监督章程》，并吸收其他类似委员会的最佳实践。CEBS集团认为修订后的《职责范围》将后加强咨监委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6.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咨监委介绍该文件。注意到其明显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显著增加了先前讨论的价值，并且与《监督章程》保持一致。谈到第22行(该行涉及到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和专业背景)，该代表团质疑为什么要删除一项条款，以前有这么一项条款，其内容是：在任何时候遴选委员会成员时，如果任何地区无人符合遴选小组设定的标准，则应由资历最高的候选人填补，不管该候选人来自哪个地区。墨西哥先前曾担任咨监委遴选小组成员，故该代表团认为必须保留这一条款，因为可能会出现某个地区推出的候选人数很少的情况。这样，如果候选人符合要求，就没有必须严格坚持地区轮流原则。
7. 在回答这一问题时，咨监委副主席提到该文件第11和第12页第29行，他解释说，有一处重复已被删除。不过，该原则仍然保留。副主席还指出，他所在的地区在向委员会提名他作为候选人之前在咨监委就没有代表，所以这一点非常有效。
8. 没有人继续要求就该文件发表意见。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并且获得通过。
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大会批准文件WO/PBC/24/4附件一中所载的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改。

# 议程第5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4/5进行。
2. 外聘审计员呈交了其报告，内容如下：

“谢谢主席。我要转达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的问候。我很荣幸代表他介绍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14年结束的财务周期的外部审计结果。2014年的报告提出了重要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该报告已另行转递大会。

“2011年10月WIPO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批准，已将WIPO 2012年至2017年财务年度的审计工作交由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进行。审计范围符合《财务条例》第8条第10款的规定以及这些条例附件中规定的原则。

“审计工作是根据联合国外聘审计团、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采用的国际标准、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的审计标准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财务条例》第8条第10款和《财务条例》附件所载的《WIPO审计工作的附加职责范围》的条款进行的。

“我们在对2014年12月截止的年度进行审计之前进行了详细的风险分析。制定了基于风险的执行战略，以便在向WIPO管理层提供独立保证的同时为WIPO效绩带来增值。

“我们的审计报告载有21项建议。这些建议是在获得管理层对我们的审计结论作出答复之后最后确定的，我们很高兴报告WIPO已经接受我们的大多数建议，而且对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也在进行定期监督。

“除了表达对WIPO财务报表的意见，我们的审计范围还包括关于财务程序的经济、效率和成效、核算制度以及WIPO的财务控制以及一般行政管理和管理层等领域。我们在本次审计周期所涵盖的领域是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和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

“对2014年财务周期财务报表的审计表明，总体而言，在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没有出现我认为的重大缺陷或错误。我们对2014年12月31日截止的财务周期的WIPO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我现在要简要强调一下我们在这一年度期间所开展审计工作得出的重要结论以及我们根据这些结论提出的建议。

“在财务事项方面，我们注意到应收税款项目之下的结余额包括涉及以前时期的索赔款，而且索赔款与退款之间没有进行对账。我们建议WIPO加快未决索赔进程。根据联合国关于IPSAS的政策框架，尽管联合国不愿确认遗产资产，但它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包括重要遗产资产的详细说明。我们注意到WIPO在其财务报表中并未披露遗产资产明细，还注意到2014年进行的实物核查报告了一些列为‘艺术品’的物品缺失。我们建议WIPO在财务报表中公开遗产资产的细目，并采取措施，加强安全系统，以防止此类资产的进一步损失。

“关于ERP系统，WIPO在2010年开始实施具有四个分支的ERP系统，按计划将在2015年年底完成。根据在2014年ERP进度报告中向成员国提供的修订时间表，ERP系统将在2016年第二季度完成。项目组合的现状表明，在ERP之下所列19个项目中，一个项目已经完成，七个项目已处于实施中。

“由于有些项目的完成已被拖延和ERP系统由相互关联的项目构成，评估WIPO从ERP系统获得的全部效益则不可能。WIPO还坚持认为，由于项目组合仍在进行中，尚无法评估从ERP系统获得的综合效益。我们建议，WIPO可继续探索在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如何限制项目层面和项目组合层面的拖延，以使该项目能按照修改的时间表得以完成。

“WIPO没有ERP系统实施项目的文件管理系统。在没有与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库的情况下，WIKI被用于共享文件。有些文件没在WIKI公布。我们建议WIPO对文件管理系统进行评估，以便使项目文件保存在同一处。

“我们注意到WIPO没在与外部执行伙伴签订的合同中每个项目里程碑的可交付成果和服务列入适当细目。在监督机制中，每周项目进度报告没有包括足够的细节，以便用于监测各种问题的进展情况、可交付成果/服务、合同义务、审查合同的订约绩效。我们建议，WIPO必须加强其合同管理和监督机制，以便根据所规定的里程碑，使可交付成果/服务及时顺利地交付，并增加与合同修改有关的文件材料。我们测试检查了有关ERP人力资源项目一期的每周项目状况报告，并发现有几个问题在长达83周的时间内一直没有确定。此外，ERP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团队并没对这些问题进行敏感性分析，以了解它们在整个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并优先考虑缓解它们。我们建议WIPO可考虑在EPMO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这些问题的关键程度，对它们进行敏感性分析。

“每年提交给PBC的ERP进展报告载有对实施合作伙伴的总支出，并且没有对其绩效的详细评估。我们建议，WIPO可考虑向成员国大会报告外部执行伙伴的绩效评估，作为实施综合性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进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部，我们注意到WIPO对非公务发生的意外事故的保险费予以补贴。尽管我们充分理解这属工作人员的福利措施，但我们认为条例的明文规定并不支持这些付款。我们建议，WIPO可停止补贴非公务发生的事故的保险费。

“确定配偶扶养补贴金额的依据是适用日内瓦薪级表，没考虑配偶的工作地点，然而条例却另有规定。我们建议，可审查确定配偶扶养津贴的总职业收入上限的做法，以符合《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关于房租补贴，我们发现《办公指令》的有关条款未始终得到遵守。我们建议，可及时遵守《办公指令》有关房租补贴的规定。

“我们注意到语言津贴的相关细则规定没有得到遵守。我们建议，WIPO可进行进一步的检查，以证明工作人员收到语言津贴继续提高语言水平，并审查当工作人员被调动或任用到要求他们根据对其任用而需在语言上完全精通的新职位时，是否继续给予语言津贴。

“我们注意到《办公指令》中有关加班的要求未得到遵守。我们建议加强内部控制，以确保《办公指令》中与加班有关的各项要求得到完全遵守。

“我们注意到有不遵守与支付特职津贴有关的条例问题。我们建议，WIPO在核准将特殊情况下的特职津贴延至12个月以上时，需要遵守条例的各项规定。

“最后，我以印度财政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以及开展WIPO审计工作的我同事的名义，希望对总干事、秘书处和WIPO工作人员在我们开展审计工作期间给予我们配合和礼遇表示感谢。感谢荣誉主席和尊敬的各位代表给我们向大家介绍报告的机会。谢谢大家！”。

1.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感谢外聘审计员提交关于财务报表、财务管理、财务问题、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和人力资源管理部的报告。它补充说，今年的报告回答了在PBC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表达的一些关切，该报告的及时提交也受到高度赞赏。B集团还感谢秘书处就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做出答复。B集团对有关2014年财务报表已经得到改进的审计结果表示欢迎。关于ERP系统，它期望本组织为遵守修订后的时间表做出努力，包括通过加强合同管理和监督机制，虽然它也认为在此方面应该优先重视管理层答复中所说的成本和质量问题。谈到人力资源管理部，B集团欢迎管理层答复说有些建议已经得到落实，而其他一些建议将会得到落实。考虑到本组织的结构，B集团相信，适当的人力资源分配对于本组织的健康运营至关重要，并敦促秘书处保证所有内部条例都得到适当遵守。
2.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CEBS名义发言，对外聘审计员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感谢它介绍与2014财政年度有关的结论。它补充说，它对看到与2014年财务报表有关的积极结论感到满意。与此同时，它还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很多其他问题以及关于向本组织管理层所提具体建议的审计结果，并说它期待看到秘书处执行这些建议，以期实现能够让本组织更安全有效地发挥其职能的目标。
3. 墨西哥代表团首先感谢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提交报告，该报告使委员会有机会分析本组织的财政形势。其次，它还祝贺并感谢秘书处，因为根据外聘审计员的意见，财务报表反映了对IPSAS的正确运用。该代表团欢迎与本组织财务健康有关的好消息。它补充说，它还适当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所提与财务管理以及本组织的其他方面有关的不同建议。谈到在有关人力资源报告和关于机构资源规划的讨论期间所提出的一些评论意见，该代表团敦促秘书处适当注意这些建议。在提到IPSAS并未要求将艺术品列入财务报表时，该代表团说，各组织对是否方便将遗产资产记入财务报表的想法的讨论已有一段时间。该代表团希望知道外聘审计员对这一建议的意见。尽管IPSAS未对它做出规定，但该代表团提到有些损失被登记在遗产资产中，并问秘书处这些损失由哪些方面组成，或者它们是否被登记在册，或者如何防范这些损失的发生。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且感谢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所做的工作以及对2014年的审计。它说，财务报告透明且深入，没有隐瞒重要事实。它补充说，外聘审计员的审查是WIPO监督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要确保各种资金得到最高效和最有效的使用。该代表团相信，秘书处将会完全落实审计员的所有审计结果和建议。WIPO处于特殊位置，拥有充足的资金为其各种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不过，这并不意味着WIPO可以放松项目监管。事实上，WIPO的财务状况使其能够加强监督机制。
5. 中国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所做的工作，并补充说，它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提及中国在划转费用方面出现延误问题。该代表团解释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始终配合国际局(IB)以缩短报告中所提到的费用划转周期。它补充说，SIPO已在此方面做出持续改进。自2015年初以来，划转周期已被显著缩短到三个月。与此同时，从2015年2月起，为了帮助国际局减少因货币兑换产生的汇率损失，SIPO已将划转费用的货币从美元改为瑞郎。另外，SIPO还用中国货币(人民币)收取国际登记费。所有汇率损失均由中国承担。SIPO已协调e-PCT系统以及收费系统，正是由于该收费系统导致费用划转略有延误。在经过持续调试之后，问题已经解决，划转周期已经有效缩短。该代表团还指出，它今后将继续与国际局保持协调与沟通，以便进一步缩短费用划转周期。
6.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外聘审计员提交一份非常有趣的报告。首先，该代表团感谢并祝贺秘书处提交外聘审计员对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并相信这是秘书处所做工作极具专业性的一项证据。与墨西哥代表团一样，它要求秘书处介绍艺术品丢失情况，它想像所丢失的是一些不重要的艺术品，并且补充说，这一问题必须由其他国际组织来解决。不过，该代表团说，它有兴趣知道这些资产损失被列为何种损失。该代表团强调，报告概述了外聘审计员着重强调缺乏严格遵守或严格适用人事规则的很多个案。在未严格适用人事规则的个案中，很多个案对WIPO的预算和财务产生重要影响，因为如果严格遵守规则这些支出本不应发生。它祝贺外聘审计员对这些个案进行分析，并且鼓励秘书处迅速对这种缺乏严格遵守规则的情况进行调查并予以纠正。它补充说，仍然让它感到关切的是，外聘审计员已经披露这些个案并且希望要求秘书处作出保证，保证WIPO的其他内部规则特别是涉及财务问题的规则能够得到严格遵守，以便不再有像外聘审计员所披露的那样的个案发生。最后，该代表团还要求对外聘审计员去年就修建新会议厅问题所提交的报告进行跟踪。在该报告中，外聘审计员提供了一些信息以及与秘书处的一些意见分歧。例如，报告指出，该项目有收取盈余，而且有关无故延误的罚金已经支付。尽管秘书处提供了补充资料，而且这些资料似乎也非常有说服力，该代表团认为，大多数问题已经解决，并感谢秘书处证实这一信息。不过，该代表团补充说，这些要点已在报告中概括介绍，并希望秘书处和外聘审计员有时间对差异进行比较，并且能够说明这些差异是否已经消除或仍然有待消除。鉴于去年的报告已经因为与秘书处的这种意见分歧表达了一定程度的关切，故该代表团要求知道是否有后续行动，如果没有，则在下一次报告中提出后续行动的建议将是一个好主意。
7. 印度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介绍文件WO/PBC/24/5中所载关于WIPO 2014年财务报表的报告以及根据2014和2015年所开展的审计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补充说，报告很全面，并且提交及时，为成员国审议报告提供了充裕的时间。它还指出，它已经看完有关财务管理、ERP系统运行情况和HRMD的实施观察，并且还仔细研究了外聘审计员向WIPO秘书处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补充说，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一直是PBC开展工作的重要工具。另外，它还相信，现任外聘审计员曾在过去几年期间对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若干其他组织开展标准审计，所以他的报告将极具价值。印度最高审计机构的能力水平、信誉和可信度一直得到其他联合国和国际机构的认可。外聘审计员曾经说过，WIPO的财务交易始终符合《WIPO的财务条例与细则》(FRR)规定，考虑到这一点，WIPO的秘书处值得表扬。报告指出，在ERP系统之下所列19个项目之中，有1个项目已经完成，有7个项目已经开始实施。考虑到项目之间互联方面出现延误，外聘审计员无法评估WIPO从ERP系统获得的整体效益。正如上一次审计报告所指出的，发展支出的现有定义并未提及所涉发展活动的性质及其通过知识产权工具对国家发展的预期影响。在评估发展在实质性计划中所占份额时，外聘审计员发现，差旅津贴和每日生活津贴等经常支出也以发展形式列支。该代表团重申应该有一个准确的定义，有必要制定一种用于确定每个计划之下发展所占份额的方法，以便成员国能够对主流化活动的成效进行客观评估。它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在本次会议上就这一定义达成共识并最后确定该定义。对外聘审计员所提各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是问责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报告中所提各项建议中大多数都处于不同落实阶段。该代表团赞扬WIPO管理层对外聘审计员所提各项建议做出答复，并赞扬秘书处为了在不同领域有所改进而采取各种措施。它还敦促秘书处采取行动，落实尚未执行的各项建议。它强调需要及时落实外聘审计员提出的21条建议。最后，该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所做的辛勤工作，并感谢他及时介绍该报告，该报告将成为PBC提出建议的依据。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聘审计员的报告及其所载建议表示感谢。它对报告中积极的审计结果感到满意。不过，该代表团指出，外聘审计员的工作是一项严肃的管理工作，对WIPO以及整个委员会的运作非常重要，因为它提高了本组织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效率，并且有助于实施相应的控制。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审计员的报告做出答复。该代表团还指出，本组织应该尝试缩短答复外聘审计员建议的时间，包括风险管理，并呼吁秘书处及时落实外聘审计员的各项建议，并继续与其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
9. 喀麦隆代表团对主席管理审议的方式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提交文件。看着所要求的文件以及与以往记录相比的一系列修改，它感谢外聘审计员让提交本届会议的报告拥有很高的质量的把握。
10. 外聘审计员感谢各成员国对其工作的赞赏。这些意见被视为更好地做好工作的一种鼓励。它然后谈到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管理层已经对此做出答复，而其在详细报告中给予的答复将能够在随后作出。关于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它证实，它在今年一年里一直在就建筑项目问题与WIPO管理层进行持续接触，并在落实其建议方面取得了很好的进展。管理层也已提供了补充资料。外聘审计员补充说，非常希望所有意见分歧以及各项建议的实施都会取得令人满意的结局，并保证它会就此与WIPO管理层进行非常积极的互动，并希望在所有这些问题上都能得到双方都满意的结果。它在回答中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它刚刚在会议之前收到秘书处的最新说法，且正如该代表团所提到的，划转周期已经缩短到三个月，据WIPO管理层称，这是一个可以令人接受的时限。因此，它认为该建议已经完成使命，并对SIPO和WIPO的管理层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在这一问题上取得很好进展。
11. 在回答关于艺术品的问题时，秘书处指出，最初有13件物品丢失，并相信其中有3件现已找到。已经询问关于丢失物品数字的最新信息。秘书处补充说，它认为这是将艺术品从一个房间搬到另一个房间而无人追踪的问题。秘书处承诺一有最新信息就会予以公布。关于艺术品的更大问题又回到了关于所有艺术品清单是否应该作为一个附件列入财务报表的建议，在回答这一问题时，秘书处指出，秘书处将于10月初在马德里举行的IPSAS特别工作组会议提出这一问题。据秘书处所知，只有一个机构这么做，而且只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管艺术品的方式可能与WIPO保管艺术品的地方略有不同。这是一个有趣的问题，它可能向特别工作组提出这一问题以便看看其他机构的同事们如何看待这一建议。秘书处补充说，有人要求本组织内部控制系统和控制框架做出保证。在已经查明与人力资源审计有关的一些问题中，各成员国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它们的帮助下已经建立起一个非常全面的问责框架。实际上，本组织的实体层面控制现已在企业风险管理系统中有非常严格的记录，这是对项目进行系列企业资源规划的组成部分，并且正进展顺利。遵守《财务条例与细则》是主计长办公室的责任，与不遵守有关的所有问题都要通过有据可查的后续行动进行严格追踪，并且要向计划管理人员反馈。在与我们非常全面的审计和监督体系进行协作和协商过程中，已向WIPO告知采用三道防线模式的好处，并且计划管理人员已经对其在控制方面职责有了敏感认识。第二条防线是主计长办公室和所有中央团队，它们为计划管理人员适当运行控制体系提供便利，当然，最后一道防线是审计和监督机构本身，它们通过严格审查各种风险和控制对本组织进行持续监督。在过去几年里，所有这些都为建立起一个非常强大且持续加强的控制体系发挥了作用。从内部来讲，由咨监委通过内部审计以及外聘审计员发现的所有问题都在每一个计划部门以及在主计长办公室内得到了系统性地追踪，因为有很多建议实际上已被分配给主计长办公室负责落实。有一个非常严格的追踪机制，包括目前正在与内部监督司进行的持续对话，它已帮助建立起能够令提出建议的审计员满意的建议结束标准。这为那些要求提供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相关信息的代表团提供了保证。
12. 看到没有人再发表意见，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并且获得通过。
1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和WIPO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WO/PBC/24/5)。

# 议程第6项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4/6进行。
2. 主席请内部监督司(监督司)代理司长埃芬迪奥卢先生介绍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WO/PBC/24/6)。
3. 秘书处(监督司代理司长)感谢主席和委员会为它简要介绍监督司开展的主要活动提供机会。秘书处回顾指出，过去一年的主要变化是对上次大会批准的《内部监督章程》进行修订，修改《章程》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监督活动的清晰度和透明度。秘书处解释说，内部监督计划是在监督司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定的，并尽可能地考虑了WIPO的企业风险登记册以及从WIPO高级管理小组(SMT)和咨监委收到的反馈意见。它概述说，在实施其监督计划方面，监督司完成了2014和2015年规划的大多数任务。秘书处明确指出，在报告所涉期间(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监督司在审计和评价报告方面的监督工作涵盖以下关键业务领域：第三方风险管理、事件管理、资产管理、WIPO学院、安全与安保、对智利进行战略性国家综合服务评价以及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以及奖励与表彰计划。秘书处指出，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新受理了26件案件，审结了20件。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18件案件未结。监督司出具了8份调查报告和两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关于涉嫌骚扰、歧视或滥用权力以及涉嫌滥用工作时间的投诉占监督司调查活动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到近50%。完成调查工作平均所需时间约为5.5个月。秘书处高兴地指出，其同事们对监督司工作的评价是非常满意。去年，对每项监督活动结束后发出的调查进行综合分析表明，对审计和评价的满意度为83%。为进一步改进监督司工作提出的一些建议已经被采纳。秘书处强调，在报告所涉期间，继续对未落实的各项建议进行追踪，并根据2010年起实施的《办公指令》第16条之规定，将其作为监督司的一项经常性活动。正如《年度报告》所指出的，有184项建议未落实，其中有119项重要性为高，其余建议的重要性为中度。监督司组织了与WIPO计划管理人员的定期会议，以讨论为落实那些尚未落实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管理行动取得的进展情况。它指出，在本年度期间，这项对话仍在继续进行，它意味着关于未落实建议实施情况的所有最新信息都要通过TeamCentral系统以互动方式进行收集，并由监督司予以核实。秘书处提到，监督司的主要活动之一是就治理、风险管理和遵守问题向管理层提出忠告，将其作为其咨询服务的一部分。监督司就很多政策/程序和指导方针提出了评论意见，确保规定的进程包含适当的控制，并确保相关风险在最后落实建议之前得到缓解。详细报告在附件3中列出了相关监管框架文件。监督司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投资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并在必要以及在接到要求时出席各种特设委员会的会议。秘书处宣布，在完成2014年对内部审计和评价职能进行的两次成功的外部质量评估(EQA)之后，监督司计划对其调查职能进行一次外部质量评估，且这项活动预期将在2015年11月前结束。这将完成针对监督司所有的外部质量评估。EQA将为成员国以及内部及其他外部利益攸关方提供一种保证，即监督司在根据国际标准、联合国及其他最佳实践开展监督活动。秘书处补充说，外部评价人员针对审计职能所提各项建议已经得到全面落实，而针对评价职能所提多数建议将通过修订评价政策的方式予以落实，而这项工作当时正在进行之中。关于监督司的资源，秘书处强调，与联合检查组过去在报告中所建议的某些标准相比，与0.76%的WIPO预算以及接近1%的本组织职工队伍相对应的资源水平可能被认为不高。不过，秘书处强调，监督司已经设法在其现有资源内涵盖了在其工作计划中被确定为高风险或优先的领域，并且这是通过与外聘审计员有效协调监督计划实现的，并且通过在开展所有监督活动中增加对信息技术工具的使用而提高了业务效率。秘书处补充说，监督司的策略是吸引并留住有适当技能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在此方面，将临时专业岗位分阶段转为正式岗位将会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留住人才，并且能够留住监督司内部的机构知识和经验，以便有效地完成其任务。另外，监督司还与外聘审计员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监督司经常与外聘审计员举行会谈，以便交流对监督问题以及WIPO所面临风险的看法。监督司已与外聘审计员分享监督计划，以期最有效地利用各种可用资源，最大限度减少监督活动的重复以及那些需要接受外部/内部审计活动的业务领域内的监督疲劳。秘书处说，监督司继续与咨监委定期举行持续对话，并从咨监委为进一步改进监督司总体职能及其工作质量而持续提供支持中受益。
4.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赞赏咨监委、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共同努力为确保WIPO内部实施有效内部控制和高效利用资源开展合作。在这方面，B集团感谢监督司提交年度报告，并欢迎以下事实，即对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第一次评价得出了积极的评价结果，且没有提出任何建议。根据这一战略目标，它预计秘书处将会继续努力，以保持有效、高效和相关性。B集团还欢迎以下事实，即对智利进行战略性国家综合服务评价产生了积极的结果。据预期，考虑到监督司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一方面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关于WIPO学院，该代表团提到，避免本组织内部重叠是有效和高效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该集团预期，这一目标将会适时实现，而且，一旦新的任务最终确定，对监督司所提WIPO学院内当前业务问题的改进将为完成其新任务提供适当基础。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CEBS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交年度报告。CEBS欢迎监督司所开展的种类活动，并且赞赏所得出的与WIPO的一些计划有关的积极结论。它还承认，秘书处开展的很多活动都需要进一步改进；此种报告可以促进改善本组织各项活动的管理。CEBS期待注意到这些具体建议得到落实。
6.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监督司提交其详尽的报告，并且希望简要讨论某些具体要素。第一，该代表团欢迎监督司对战略目标六的评估，即该目标是一个非常好的实践，为成员国评估WIPO的各项活动提供了一个新颖且更广泛的视角。该代表团还希望就这一评估的广度和深度表扬监督司，特别是广泛的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参与评估活动。该代表团当然会鼓励监督司开展进一步的战略目标级别审查。关于相应评价报告的具体评价结果，该代表团就结论1表扬秘书处，按照该结论，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注意到“与管理层和计划17工作人员之间的出色合作”。监督司发现的且主要涉及需要加强落实注重成果的管理原则以及各种计划活动监督设计的缺点与加拿大先前已经表达的关于在WIPO工作中所有方面实行注重成果管理的重要性的一般观点一致。该代表团尤其完全支持监督司有关利用与SMART绩效指标相关联的具体产出目标衡量直接的可交付成果的建议。虽然该代表团承认秘书处为推进各项指标和目标设计做出了努力，但它还是鼓励WIPO确保在此方面继续改进。继续前进，该代表团欢迎对智利进行战略性国家综合服务评价产生了非常令人鼓舞且积极的结果，并且完全支持监督司的各项建议。该代表团还欢迎秘书处提供任何关于其是否以及如何计划寻求主动将这些教训参照适用于其他国家综合服务评价以及秘书处是否以及如何在监督司审查周期结束后评估和监督国家综合服务评价的信息。加拿大特别关心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领域是第三方风险管理问题。该代表团说，它想把一些一般性关切登记在册，例如，监督司发现WIPO内的第三方风险仍在凭直觉管理，以及一些更加具体的关切，例如，缺乏临时人员已签署保密声明的证据。该代表团明确指出，它完全支持监督司关于第三方风险的建议，监督司已将其中一些建议列为高度优先。因此，该代表团说，如果秘书处能够提供有关其实施情况的信息，它将不甚感激，包括关于监督司所起作用以及关于第三方风险管理的监督和减缓情况的一般信息。该代表团补充说，它欢迎秘书处提供有关其是否以及如何管理第四方风险的一切信息，例如，可能由于厂商外包引起的风险。
7.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该文件，并感谢监督司提交该报告及其所载各项建议。该代表团赞同以B集团名义所作发言。关于报告中所提有关提高WIPO对成员国支持的有效性和相关性的建议(第14段)，该代表团完全同意全部四项建议，即在开始合作之前加强与WIPO及受益国之间的协调，并且应该明确规定每个合作伙伴的角色和预期义务及职责。该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对有关奖励和表彰计划的建议做出答复，它相信该答复将有助于提高WIPO的重要性和效率。它强调，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监督司都谈到艺术品的管理问题，并强调它期待有关这一问题的相关建议得到落实。关于WIPO学院，它同意监督司的观察，即有时候培训中有重复，并期待根据其作为发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核心实体的重要定位正式修订该学院的新作用。
8.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赏该报告及其内容。它尤其对监督司所参与活动的范围感到高兴，特别是关于道德操守和投资工作的活动。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好现象，并希望看到监督司参与这一更为广泛的活动。该代表团请求提供补充细节，以介绍那些未得到落实的优先建议的情况。它对高度优先但仍未得到落实的建议数量表示关切，特别是有两项建议多年未得到落实；其中一项已有四年之久。该代表团问它是否是一个优先事项，因为它已经有四年了，并且希望知道问题在哪里。它问本届PBC是否能够为支持落实这些建议做些事情。它想知道，当这些建议未及时得到实际处理时，是否有逐步升级程序。
9. 秘书处回答说，关于未落实优先建议的数量，它将报告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包括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它提到，关于高风险未落实优先建议的数量，正如它们过去所商定的，所有外部审计建议都被默认给予高风险优先。它指出，与外聘审计员之间的讨论正在进行，可能会与外聘审计员澄清这一问题，今后，新的评分结构将分为高中低。到目前为止，因为在所有高风险优先建议中有四分之一系由外聘审计员提出，且它们都是高风险优先建议，所以它对高风险未落实建议的数量发挥了一定作用。秘书处接着说，有119项高风险建议出自监督工作，这一数字可被评估为正常，按照其专业意见，内部控制要么需要进一步改进，要么是根本就没有内部控制。秘书处明确指出，管理层已就所有这些建议达成一致，并由管理层负责落实。监督司正在每个季度核实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且每个季度向总干事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在2015年6月30日报告印发之后，报告中提到两项已不再存在，它们得到落实已经有一段时间了。秘书处指出，它已就逐步升级程序问题与咨监委进行过讨论，而且它已经修订其TeamCentral手册，该手册详细描述了如何跟进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它指出，对逐步升级程序的描述是，如果高风险建议在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将被升级到一个更高级别，以便主管人员知道正在发生的情况。它指出，在通常情况下，大多数建议都由最高级别掌握，随着建议逐步升级，可能会被再次提交给总干事，因为他每个季度都会接到一份报告。秘书处质疑是否有建议真的需要升级；因为主管人员以其计划管理人员的身份已处在决策圈内。秘书处重申它对待所有建议都非常认真，它有一个跟进机制，而且它一直在与监督司进行持续对话。秘书处忆及，总干事对待监督建议也非常认真，并且提醒所有SMT进一步跟进这些建议的及时落实情况。在这方面，秘书处补充说，咨监委的帮助作用一直都很大，因为当它与监督司研究各项报告以便弄清与所提各项建议有关的一些风险时它一直在帮助秘书处进行对话。正如监督司所说，这些高风险建议有时是在过去提出的，那时候所有事情的风险都“高”，所以这些建议需要重新审视。从另一方面来讲，在有些情况下，有些建议被转为“高风险”，因为管理层指示在某一特定日期之前采取某种落实行动而这一日期已经过去。在这方面，秘书处指出，有时候，落实建议需要时间。所提到的建议之一涉及到PCT信件和包裹的出入控制，而且这需要时间，因为在落实工作完成之前必须建立制度，而且需要建设基础设施、敷设电缆、系统、安全系统。秘书处认为，各项建议的落实可能需要时间，因此，它们已被列为急需处理的类别。秘书处重申，WIPO监督机构的工作步伐已经超过其结束建议的步伐。在一些未落实建议方面，有些建议还很新。秘书处保证它确实进行了监督，它确实已尽力完成落实工作且确实已尽力减少未落实建议的数目。秘书处证实，它与监督司和咨监委进行了积极对话。
10. 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并且获得通过。
1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WO/PBC/24/6)。

# 议程第7项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4/7进行。
2.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WO/PBC/24/7――《供WIPO立法机构审查的联合检查组(JIU)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该文件介绍了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联检组开展审查后给WIPO立法机构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3. 秘书处介绍了载有联检组各项建议落实进展报告的文件：(i)概括介绍了2010年至2014年期间联合检查组开展审查后给WIPO立法机构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ii)详细介绍了向WIPO立法机构新提建议和未完成建议的最新情况；(iii)包括联合检查组对WIPO管理层和行政部门进行审查之后向WIPO立法机构所提出的建议。正如在报告中所指出的，在过去五年里，联检组共发出57份报告、说明和致管理层函，每年为7到17份。在这57份文件中，有47份为报告，其中有30份适用于WIPO。在过去三年间，WIPO在完成联检组建议方面取得很好进展，其中既包括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也包括向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到2013年底，在向联检组WIPO提出的所有建议中，有29%已经落实，还有33%正在落实中。到2014年底，所有建议中有55%已经落实，还有10%正在落实中。正在考虑的建议也从2013年底的31%下降到2014年底的29%。为了提请成员国注意，秘书处在本报告中着重强调了已经实现的某些改进，包括引进了关于联检组建议进展及其状况的图表和统计数字，而且新采用了评论框，说明某些具体建议是否为新建议、更新后的建议或与前一次报告没有变化，使跟进进展情况更为容易。与前一次报告一样，为了重点关注未完成建议，在前一次报告中那些被报告已经落实或不相关的建议不再更新后的表格中出现。上一次共有12项此种建议，而这些建议在本文件中未再出现。WO/PBC/24/7的一个附件详细介绍了截止报告日期未完成建议的具体情况。有7项新建议被列入报告，使该附件中建议总数达到20个，其中有11项建议已被接受和落实；有1项已被接受且正在实施，有8项正在考虑。
4.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它欢迎关于联检组建议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该报告有助于成员国了解秘书处为此所做各种努力的进展情况。从这一角度来讲，表格中出现的新采用的评论框受到欢迎。B集团希望联检组所提各项建议能够继续得到适当考虑并得到落实。另外，B集团还欢迎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将联检组向执行秘书处提出的建议也被列入报告。从秘书处向本区域集团通报情况的解释中，B集团获悉它们无法在联检组网站上找到向秘书处提出的建议。不过，该集团认为，将这些建议列入今后的报告将有帮助的。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CEBS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交一份能够帮助本集团更好地跟进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联检组向WIPO立法机构所提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的文件。总的来说，本集团相信未完成建议的数量仍然很高，并认为应该努力加快其实施步伐。本集团还意识到，就某些建议而言，成员国之间仍然需要讨论。本集团支持在适当框架内举行此种辩论。
6.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以B集团名义所作发言。该代表团承认，虽然所述各项建议已向立法机构提出并转交成员国，但有些建议是最近提出的，WIPO没有时间进行研究和分析，因此，没有掌握太多关于其落实情况的详细资料。该代表团列举了在该文件法文版本第6页出现的一个例子，这是一个针对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的建议。报告指出，该建议已被接受并落实。不过，虽然该建议已向有关机构提出，但WIPO还没有机会对其进行研究和分析。该代表团发现存在一种矛盾，那就是秘书处可以在有关机构能够对建议进行研究和分析之前提供该建议的落实情况。该代表团知道，秘书处提供了高质量信息，以便能够对各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不过，该代表团认为，最好能够澄清一下，在那个阶段，报告说明了秘书处对落实建议所做出的贡献，而非落实情况本身。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对决定段落第2段进行修改，内容是：委员会欢迎并支持秘书处对各项建议等落实情况的评估，并请立法机构参与进来。这不是要改变报告提交方式的问题，而且会让该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情况表明这实际上是一个必须采取的步骤。
7. 墨西哥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交报告表示赞赏，尤其是新的表格使成员国们能够更容易跟进联检组所提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秘书处曾在多个场合一再提出这样的要求。关于摆在各成员国面前的评估意见，该代表团希望首先就2014年管理层和行政部门审查问题发表意见，该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各成员国对听到该代表团在多个场合提出的要求不会感到吃惊。为了探讨关于地域分配问题的建议6，该代表团不仅要求提供与WIPO内地域分配有关的统计信息，而且还要求提供与协调有关的政策信息，以期审查现行政策并执行一项关于地域分配的新政策。该代表团向主席提出这一要求，并全力支持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很多先前的建议中，秘书处已经改变了建议的状态，而不是正在考虑，很多建议现已被接受，有些已经落实。不过，让该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就2012年报告而言，为了使WIPO的差旅政策与联合国相应政策保持一致，已经暂停向工作人员支付差旅津贴，并且为此采取的各项措施已经生效。该代表团敦促WIPO秘书处接受并尽快落实该建议，而不是对该建议进行审查。
8. 西班牙代表团祝贺秘书处提交该报告，它认为该报告条理清楚，便于跟进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正如B集团协调员所指出的，该代表团也很有兴趣知道是否能够纳入不仅仅直接针对立法机构也包括针对行政首长的建议。与墨西哥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强调了一个事实，即它希望看到更快速落实关于支付每日生活津贴的建议。为了实现这些额外节省的目标，该代表团谈到了严格和尽快落实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交关于WIPO对联检组自2010年以来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最新进度报告表示赞赏，并且提出了几条建议。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优先重视就风险水平问题向本组织提出的各项建议将会有帮助。可以列出所有建议的一览表并优先落实这项工作。另外，还应该进行分析，以便认识由WIPO内部审计职能工作所导致需要管理层关注的更广泛专题领域。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在落实联检组建议方面持续取得进展，并期待在下一次PBC会议上看到更多最新资料。该代表团还表示其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对决定段落的修改建议。
10.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及其对所取得改进的赞赏。秘书处今后会尽力做出更多改进，以便为解决更多问题提供便利。关于联检组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秘书处认为，工作不能重复，这一点非常重要。这些建议已作为关于联检组建议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向咨监委汇报。它们随后成为咨监委用于审查监督司建议、联检组建议以及外聘审计建议的系列报告的一部分。因此，秘书处不希望以任何方式重复或复制这一进程。这些建议已向咨监委报告，并且咨监委已对这些建议做过处理，而且已经提交咨监委上一次会议。就有关差旅问题的建议而言，正如秘书处过去曾提到的，这是它希望审查的一条建议。秘书处澄清说，它希望审查这一建议的原因是它发现WIPO秘书处在很多方面比联合国走得更远，且正如先前所解释的，秘书处将不得不在WIPO业务模型框架内并从如何落实这条建议以及有没有什么有意义角度对它进行研究和分析。秘书处通过举例的方式阐述了WIPO正在落实何种建议，哪些建议是很多其他机构未落实的以及哪些建议实际产生的节省支出超过其中所列建议的。秘书处不希望考虑一个项目而将其他项目排除在外。正如各成员国所知，这个项目代表着节省支出(如果实施)，将会迫使出差人员在回来报销时带齐各种个人发票，比如，出租车票、公务商务中心印刷费、超重行李单、照片小票、签证费等，而最后的报销总额不会太大。因此，秘书处仍在考虑这么做是否有意义，是否会提高效率，以便评估是否接受这一特殊建议。秘书处接着解释说，自上一年度以来，以采用一种“在线订票工具”，减少了交易成本，每年为WIPO节省约18万瑞郎。通过提前更早的时间订到更便宜的机票以及乘坐廉价航空公司的航班，而这在很多其他组织并不允许。工作人员和第三方出差的数量也已减少，致使2015年第一季度差旅支出下降约18%。秘书处报告说，它正在以整体而非零散的方式考虑这个问题，因为到最后所采用的业务模型需要有意义。秘书处不希望所执行的政策被发现增加了交易成本。秘书处在等待加拿大代表团对决定段落的修订。
11.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在成员国能够对决定段落进行审议之前，需要各代表团对决定段落的副本先行审议。
12. 西班牙代表团解释说，它们已向秘书处提出要求回忆落实这一特定建议，因为该代表团认为很多建议都是以所有联合国组织为目标，并且认为WIPO不应该是一个例外。另外，关于这些相同建议的落实以及关于即将通过所有组织采取的有效效率措施，WIPO一直在做出极大努力。其他组织也在这么做。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的答复与这并不矛盾。尽管如秘书处所指出的，考虑到整体政策是一个好想法，但该代表团相信可能有加快落实这一建议的正当理由。
13. 在那时，主席暂停了有关这一项的讨论，并要求在可以做出决定之前向所有成员国提供关于新的拟议修改的副本。这些修改系由加拿大代表团提出，并且得到了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
14. 主席恢复了关于项目7的讨论，并问各代表团是否审查过拟议的案文。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并获得通过。
1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注意到本报告；

(ii) 欢迎并认可秘书处对本报告中所载的下述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JIU/REP/2014/8(建议2)、JIU/REP/2014/6(建议3和4)、JIU/REP/2014/3(建议2)、JIU/REP/2014/1(建议1和2)、JIU/REP/2012/10(建议8)、JIU/REP/2011/4(建议12)、JIU/REP/2011/1(建议2)、JIU/REP/2010/3(建议6和8)；并

(iii) 请秘书处为未落实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作出的供成员国审议的建议提出评估意见。

# 议程第8项 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4/8(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WO/PBC/24/9(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进行。
2. 主席宣布开始有关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讨论，并将发言席交给秘书处介绍这一主题和文件WO/PBC/24/8。
3. 秘书处解释说，《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该报告和报表系根据IPSAS标准编拟，并且已经收到一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它们首先提供了对本年度财务结果的讨论和分析以及对财务报表本身各组成部分的详细解释。在该文件英文版本第3页，列有财务报表概述。这些报表本身附了很多表格，从IPSAS合规角度来讲，这些表格不是必须提供的，但它们提供了额外的有益信息。前两份报表介绍了本组织各业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执行情况的详细情况，而第三个表格介绍了与特别账户又称信托基金有关的收支的详细情况。正如总干事所指出的，本组织2014年的财政结果表明有3,697万瑞郎的盈余。总收入为3.702亿瑞郎，总支出为3.332亿瑞郎。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组织的净资产总额为2.4579亿瑞郎。最大收入来源出自PCT体系服务收费，占总收入的75.3%。马德里体系服务收费为第二大收入来源，占总收入的14.9%。最大支出为人事支出，总额为2.164亿瑞郎。本议题之下的第二份文件涉及到会费缴纳情况。讨论依据文件WO/PBC/24/9(《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进行。该文件介绍了截止2015年6月30日周转基金年度会费欠款及支付情况。不过，根据标准做法，而且从编写本文件之日起，已经收到很多国家缴纳的会费。因此，秘书处接着宣读了一份会费缴纳国家名单，具体说明了哪些国家将被列入10月提交大会的报告之中的会费缴纳国家名单。因此，从2015年7月1日至9月11日收到以下国家缴纳的会费：玻利维亚，实收会费2,849瑞郎，智利1,340瑞郎，哥斯达黎加5,171瑞郎，科特迪瓦99,582瑞郎，多米尼加共和国11,542瑞郎，希腊85,460瑞郎，洪都拉斯13,914瑞郎，印度1,523瑞郎，印度尼西亚45,579瑞郎，伊拉克5,697瑞郎，以色列91,158瑞郎，意大利8,294瑞郎，牙买加42,849瑞郎，科威特11,395瑞郎，马尔代夫2,767瑞郎，马里88瑞郎，尼泊尔1,424瑞郎，尼日尔166瑞郎，波兰34,188瑞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849瑞郎，突尼斯2,849瑞郎，以及瓦努阿图1,424瑞郎。
4. 日本代表团乐见本组织有370.2瑞郎的收入，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5.3%，盈余3,700万瑞郎，是2013年盈余1,570万瑞郎的两倍还多。该代表团忆及需要记住出现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与PCT增长有关。考虑到该体系的进一步增长至少要延续到2017年，鉴于变化无常的形势会对专利申请产生巨大影响，故聪明的做法是站在安全的一面，即保持盈余。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提交2014年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并高兴地看到WIPO的2014年财务报表再次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编制。预算也是采用这一准则编制，该代表团希望看到与里斯本联盟有关的财务报表能够增加透明度，并指出没有就里斯本联盟问题进行讨论，而且涉及这体系的大多数表格都用的是“其他”或“杂项”标签。所有这些项目似乎只涉及里斯本体系，但这并没有充分明确指明。该代表团指出并更愿意在第74页题为“按分部开列的收入、支出和储备金”的表格中有明晰的介绍。该表格是唯一接受过审计的表格，清楚地显示了与里斯本体系有关的收支情况。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还指出，储备金和周转基金的余额为负531,000瑞郎，并要求解决这一问题，并尽一切努力使里斯本体系可持续。
6.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财务报告和报表。该代表团赞成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所作发言，并且表示其对也得到外聘审计员证实的WIPO健康财务状况感到满意。第一个问题涉及到合同服务，特别是商业翻译服务，这是唯一承包出去的服务，与2013年相比，在这方面所花的资金有所增长。这方面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与专利报告的平均翻译时间增加有关。考虑到专利申请的技术复杂性不断增长，今后此种报告的长度也会增加。该代表团想知道能否采用内部机器翻译或商业翻译服务承包人等自动化工具。其次，正如第67段所说，该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与2013年相比在已经确定的离职后雇员福利负债融资方面的专用现金额增长超过60%。
7. 秘书处提到其PCT同事没有出席本次会议，但它指出，在针对与承包翻译服务有关的第一个问题的答复中，它相信已为提高商用翻译服务的生产率和成本效益做出了最大努力。更多详细情况可由秘书处的PCT同事在本周内向土耳其代表团提供。第二个问题涉及到离职后健康保险，针对这一问题，秘书处明确指出，按照2013年做出的决定，当年年末的50%债务被留在一个独立银行账户。到2013年底，该金额约为8,050万瑞郎。在按每年人事费6%的比例计提的款项中，有一部分是用于为退休人员支付保险费。无论这6%的款项中剩下多少资金，都将归并入已经预留的8,050万瑞郎的资金中。因此，为2014年预留的金额是导致出现目前余额的原因。
8. 看到没有人要求继续发言，主席自行宣读了与年度财务报告和会费缴纳情况有关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a) 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大会和WIPO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批准《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文件WO/PBC/24/8)。

**(b)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WO/PBC/24/9)。

# 议程第9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4/INF.1进行。
2. 主席介绍了这个议题，并请人力资源部主任介绍文件WO/PBC/24/INF.1(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3. 秘书处指出，该报告涉及期限为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拟于2015年10月提交协调委员会。它提到，WIPO最重要的资产是其员工队伍，在此期间，其员工取得了重要成就。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方面，创新和改进工作得到持续执行，提高了对全球客户的服务提供能力，与此同时，还改进了提供服务的进程，以至于能够更快和更好地向内部员工和管理人员提供服务。通过对优先领域进行再调整的方式创造新岗位，与此同时，关于精心规划和重新调整的人力资源战略正在很好地为本组织服务，并且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这使本组织能够利用同样数量的员工做更多的事情。秘书处还增加了其职工队伍中具有弹性的组成部分，使它能够成为一个敏捷且灵活的组织，这能够迅速响应新的要求。员工流动率仍然不高，约有44位员工预期会在下一个两年期内退休。拥有永久合同和长期合同的员工比例仍然很高，对他们进行培训和继续技能培养的投资特别重要。在报告所涉期间，地域多样性受到重点关注，为吸引代表性偏低的成员国或无代表的成员国有更多人申请本组织工作岗位，进行了几次外联活动。面试委员会特别关注无代表的国家，已经为这些国家设立一个潜在合格申请人的名册，该名册上的候选人持续收到WIPO岗位空缺的信息。另外，还为申请人提供支持，以提高申请的质量以及在面试和考试中更好地表现自己。性别多样性是已经取得进展的另一个领域。虽然秘书处内总体员工已经实现性别平衡，但在高级别岗位上的代表性方面还有工作要作。本组织是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UN-SWAP)的一部分，并向联合国全系统报告性别主流化的情况。秘书处在2015年发起一个试点计划，旨在为尚未实现性别平衡的单位中在职女性员工提供全面和个性化支持，以便使她们能够更好地竞争即将出现的空缺。很多重要改革举措已经完成，而且一些新的和得到改进的系统已经建立起来并且开始运营。合同改革已经得到全面落实，内部司法系统、WIPO上诉委员会已投入运行，任职多年的短期雇员的地位已不再是一个问题。一个新的联合咨询小组已经开始工作，它是一个就员工问题进行咨询的小组，并且已经做出一些重要贡献，其有关建立一个和谐有礼貌的工作场所的建议已经正在落实。截止10月底，有600多位WIPO员工将完成冲突管理冲突。在人力资源进程改进方面，综合工资管理系统已经完全投入运行，而员工自助系统的一期模块很快就要上线。另一个更具实质性的自动模块计划于今年年底实施，随后是一个新的且得到改进的电子征聘系统。这些工作将在2016/17两年期内完成，它们的完成将使秘书处能够结束与计划23有关的大多数未落实审计建议。人事费仍是一个关切领域，尽管2016/17两年期的拟议预算预计会略低于总预算中67.6%的人事费概算。通过修改探亲假差旅费报销规则产生的节省已在预算中得到体现，到2015年底，很多变化将会带来某些与联合国系统一致的应享权利，这将会产生进一步削减人事费的作用。在2016/17两年期，秘书处打算继续实施关于加强性别和地域多样性以及进一步综合规划和重新调整的战略，这将使WIPO能够进一步更新其职工队伍和确保本组织员工拥有适当的技能和能力。关于性别平衡，新试行的员工计划拟于下一年度初进行审查，以期在2016和2017年对其进行改进和推广。除了持续外联活动之外，这将使秘书处能够实现性别平衡，也就是它承诺在2020年底之前要实现的一个目标。其他焦点领域将包括为组织复原力和业务连续性以及执行与外地办事处有关的人员流动政策提供支持。它打算继续为联合国系统改革做出贡献，特别是落实联合国赔偿制度改革，这项工作可能由联合国大会在今后几个月内做出决定。
4.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交《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并欢迎不断改进，该报告已被确定为成员国的主要信息来源。虽然它期待在2015年10月WIPO协调委员会上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但它指出，人力资源是实现本组织任务及各项目标的最关键组成部分，且这一事实在本组织的人事支出的比例中得到体现。因此，考虑到上述结构，对人力资源进行适当管理对于本组织尤其重要。它还认为，作为一个全球服务提供者，WIPO在迅速变化的环境中的汇聚作用和成员国对控制成本的要求正在受到挑战。在这方面，它赞赏秘书处认识到其职工队伍出现的稳定性和灵活性问题，通过非职员合同和外包机制为响应这种具有挑战性的要求做出努力。它补充说，在此背景下，在2014年制定关于个人合同服务的补充性政策是一个重要步骤。关于征聘问题，它是人力资源的基础，因此对本组织非常重要，B集团重申了择优征聘的重要性，也就是按照最高效率、能力和公平标准开展征聘工作，与此同时，还要考虑到本组织具有的技术性质以及WIPO所提供服务的现实，以便在联合国框架内实现本组织特有任务。B集团也赞赏报告中所述秘书处持续为实现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目标做出的努力。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且感谢总干事和人力资源部主任提交非常详细且信息量丰富的报告，并且欢迎在新的内部司法体系、组织规划、绩效管理和征聘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表扬本组织对其绩效评价制度进行修订，使之能够对本组织的员工绩效进行有力的评价，其中包括解决绩效低的办法、加强主管人员与其员工之间的沟通以及将个人绩效与组织绩效和目标联系起来。该代表团有兴趣了解更多关于如何解决绩效低的问题。关于内部司法体系，它希望听到更多关于新的WIPO上诉委员会的信息以及它如何促进改革和加强争端解决机制。
6.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所作发言，并且提出了一个与报告第35段中措辞有关的问题，其内容是“利用非全时工作安排的员工”，并问这是否意味着被归类为专职岗位上的员工在以某种方式利用非全时安排。该代表团要求澄清在这一问题上的具体做法以及所提到是什么安排以及这是否是正在非全时岗位或别的岗位上工作的员工中的一部分。
7.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向PBC提交关于人力资源的报告，协调委员会也会讨论这一报告。它指出，因为人力资源部主任出席本次会议，它提出的意见更多与预算和监督有关，而与人力资源的关系较小，并且提到了外聘审计员针对人力资源提出的很多意见。该代表团知道，PBC将在明天讨论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但它想着重强调，外聘审计员并未提到缺乏控制问题。该代表团赞赏WIPO已经注意到这些建议，例如，与意外保险费、特殊职能的加班或津贴等福利有关的建议，并且希望本组织能够落实这些建议，以便对人力资源进行适当管理。该代表团最后再次请求人力资源部主任提交具有分析性质的信息和替代性资料，以便各成员国能够在协调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上按照联检组的建议讨论和修订当前的地域分配政策。
8. 日本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当前正在进行的与本组织人力资源相关的活动和举措，并相信对人力资源的适当管理对于健康的组织管理至关重要，甚至比约占WIPO年度支出总额三分之二的人力支出更重要。秘书处迫切希望继续改进人力资源管理以便实现有效服务，满足管理层、员工和用户需求。关于WIPO员工的地域多样性，它指出，本组织的宗旨是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而本组织的财政基础是通过其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产生收入，因此，地域多样性应该考虑到国际申请、用户和国际申请中所使用的语言以及候选人的个人能力的地域分配。
9.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这份详细报告，它使成员国有机会更好地了解WIPO内部与人力资源有关的各种举措和规划。它赞赏到目前为止在人力资源、战略执行以及本组织为增加地域多样性所做努力方面取得的积极成绩。它认为，没有计划在2016/17两年期增加新设员额的数量，这意味着征聘只能依靠由于退休和岗位分离产生的职位空缺，这将证明，对于WIPO来说，要想满足WIPO日益增长的业务需要、加强人力资源和增加地域多样性是一个巨大挑战。因此，该代表团呼吁WIPO制定一个长期人力资源多样性战略，以便通盘规划新的员额和留下的员额空缺，并且也考虑逐步增加员额数量以便增加多样性。它指出，与此同时，WIPO应该进一步加强外联和员额提升活动，增加在遴选期间的人力资源透明度，办法是将业务需求与区域代表性结合起来，并且增加地域多样性以便更好地满足各成员国和客户的需要。
10. 厄瓜多尔代表团祝贺秘书处更新该文件，并且指出，就地域多样性而言，本组织在2014/15两年期取得了非常适当的结果，而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它看不到2016/17两年期会预期取得更好的结果。它指出，已在最近一届PBC会议上通知各成员国，将有增加专业员工之间地域多样性的行动计划，并且已经采取行动促进地域多样性(比如在各大学中)。它还指出，该代表团已经请求提供更多资料，用以介绍让各成员国参与其中的行动计划。该代表团要求对报告中的一个特定句子进行澄清，该句使用西班牙文指出了以下内容，即“已为有关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等的各种活动分配了额外资源”，并请求提供资料以期说明将会有多大增长。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人力资源报告和所提交的资料，并且注意到WIPO为改进这一领域内的行动所采取的措施。根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它支持WIPO为了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保持一致所采取的措施，并指出这些建议的落实必须会为人力资源管理部带来额外负担，因此，优先重视这一领域内的计划并落实各项监督措施是可行的。它提到，人力资源管理局应该消除在应享权利方面所有不符合规则的做法，例如，关于意外保险、抚养津贴等有关的做法。它感觉有必要尊重ICSC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员工之间目前仍在某些职能方面存在重叠。该代表团看好WIPO为改变这种状况所采取的措施，并且指出，应该为提高员工生产力和在更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开展征聘工作采取更加主动的措施，而且它会支持这种努力。
12.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它说GRULAC极其重视WIPO职工队伍中的地域代表性均衡和性别多样性问题。它请秘书处在报告中列入一份比较分析，说明本组织内部如何处理这些专题，以便各成员国能够对这项政策的结果进行评估。它明白，这种分析不可能在PBC本届会议期间被纳入，但可以在协调委员会会议上来得及这么做，以便协调委员会能够对该比较分析进行讨论。它指出，本组织各成员之间地域平衡是一个基本条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秘书处应该能够落实建议6，并请求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一份反映当前地域分配原则的报告，以便确保在更广大的WIPO职工队伍中有广泛的地域多样性。它提到，GRULAC的其他成员也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了这一请求。关于一些代表团已就本组织的性质问题所做的一些发言，该代表团以GRULAC名义重申，它们认为WIPO首先是联合国大家庭中的一个多边组织，并对听到一些成员说出不同的观点感到吃惊。
13.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该报告，并希望强调该报告的质量及其所包含的丰富信息。正如其先前曾在历届PBC会议所指出的，报告中未注意到人力资源的财务和预算部分，这也是该代表团特别关心的问题。它重申，报告很好，包含大量信息，而且确立了一般预算线和目标，但该代表团更关心收到关于更重要人力资源支出预算线的详细信息，以便了解过去几年内发生了什么变化，对增加管理员额及安排临时员额的预算影响，因为这些问题对PBC高度相关，以便从支出角度分析演变情况而不是未来趋势。它提到，它已经收到对这一问题的答复，因为这是WIPO计划绩效报告的一部分，但它补充说，列入一个简化部分就行了，并且对本报告起到补充作用，并建议在未来版本的报告中列入一个简要段落。
14.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该报告，并且指出，虽然它支持WIPO的各种外联活动以及为最适合WIPO岗位的候选人所做出的努力，而且这些活动中包括特别关注代表性不足的地区，但它坚信，在评估WIPO专业职工队伍的候选人时应该首先考虑候选人的经验和优点。
15. 秘书处回答说，关于地域分配问题，它已经编写了一份将要与协调委员会主席分享的文件，其中包括能够有助于成员国讨论1975年《协定》以及它们如何希望推进这一问题的背景资料。关于非全时工作，它澄清，本组织实际上没有只属于非全时岗位的员额，统计数字反映的事实是大多数非全时者是工作80%的员工。它补充说，这一安排是对本地教育制度需求做出的反映，因为本地学校星期三下午关闭，这意味着秘书处的很多女性员工要休假以便照顾家庭。它还表示，这种安排本身并不是一种应享权利，但本组织试图尽可能在提出这种请求时给予方便，在大多数情况下，管理人员能够重新分配工作，以便这些员工能够从事80%的工作。它还提到最近还引进了90%工作的可能性，这种做法也会在一些难以接受某些人一整天都在休假的领域为本组织提供帮助。它还澄清，当员工工作50%时，本组织实际上能够雇人填补剩下的50%的工作，而当它是80%时，则不可能这么做。秘书处补充说，非全时工作安排是一种工具，主要是允许妇女能够处理兼顾工作与生活问题，而且这种安排往往是在孩子小或处在某一年龄段的临时时期，大多数员工都能在经过某一段时期之后回来将100%的精力投入工作。在关于绩效低下的询问方面，秘书处说，如果有绩效低下的情况出现，则需要制定工作改进计划。主管人员必须与绩效低下的同事一起坐下来，并具体解释预期目标是什么，然后为该员工提供回答这些提问的机会。另外，本组织还通过提供培训或辅导的方式支持这一进程，以便使员工能够回到令人完全满意的绩效水平。它补充说，当有人连续两年绩效表现达不到满意水平，则停止每年一次的涨薪机会，在大多数情况下，员工们能够解决这些问题，并且能够在第二年得到一个完全有效的绩效。关于WIPO上诉委员会，秘书处解释说，该委员会已经发布一份报表，但目前还没有掌握该报告的详细内容，并解释说该委员会有两平行的小组，由一名外聘主席和外聘副主席加上工作人员组成，以处理各种上诉案件。这两个小组使上诉委员会能够比过去更迅速地回应各种上诉请求。关于各项审计建议，秘书处提到，它已经接受外聘审计员的所有建议，其中大多数将在2016年初开始落实，特别是哪些关于必须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修改的建议，要让它们与联合国系统保持一致，则可能会对一些福利和应享权利产生影响。关于意外保险费问题，工作人员能够继续投保这种非职务意外保险，但它们自己支付全额保险费。关于一些代表团就地域多样性所做的发言，根据本组织的地域现实以及从某些区域收到的申请情况，秘书处证实暂时没有设立新增员额的计划，关于重新调整的战略将继续实施，当有员额空缺时，会让它们与本组织的需求保持一致。关于为地域多样性分配的额外资源问题，秘书处说，这将使本组织能够在目标区域登广告以及开展更多与在亚洲开展的外联活动类似的活动。在亚洲，与各国知识产权部门协商并走访一些大学以便确保让这些知识产权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大学生们实际了解这些员额的空缺。这些外联活动还将使本组织能够鼓励合格的申请者对本组织的工作感兴趣并申请工作岗位，目的是让此种活动加强本组织的地域多样性。关于西班牙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指出，进一步的人事支出细节可参见财务报表，其中载有一份全面分析，特别是第41、42、43、44段，并且它们全都与有关人事支出的支出分析信息相关，包括按净基本薪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支付养恤基金、离职后健康保险缴款及其他费用总额所列的分类数字。它补充说，关于与暂时岗位工作人员有关的支出，可参见第43段表格中所载财务报表提供的可用信息。
16. 西班牙代表团承认关于支出的信息可在其他文件中看到，但只有一部分，并附和说，《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中缺少与人事支出细节有关的基本信息，而这些信息将使该代表团能够研究支出的发展变化情况。它补充说，各成员国已被告知员工数量保持不变，且人事支出受到很好的控制，不过，报告中应该包括一个关于人力资源相关支出的简单表格，以便使它更加直观，这也对报告有利，而且该代表团在过去三年里已经提出了这一要求。它提到，它会研究秘书处所指财务报表中所载相关段落，但它认为这些并不足以回答它的疑问。
17. 秘书处指出，它已尽力避免在两份不同报告中出现相同信息的重复，并提议在该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进行一次非正式讨论，以便弄清楚秘书处如何才能更好地响应该代表团的需求。
18.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该代表团的提问做出答复，并补充说，该问题中与分配给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相关活动的额外资源有关的部分尚未得到充分回答。该代表团再次请求说明分配给这些活动的额外资源的增长比例。
19. 秘书处通知厄瓜多尔代表团，它目前还无法提供增长比例以及这些额外资源将如何分配，一旦有这样的信息，它会立即向该代表团提供。
20. 主席感谢秘书处介绍《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并表示，该报告即将于2015年10月举行的协调委员会会议上再次进行讨论。

# 议程第10项 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1. 讨论根据文件WO/PBC/24/11、WO/PBC/24/16 Rev.和WO/PBC/24/INF.3进行。
2. 主席宣布就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进行讨论，并指出，秘书处为这一项目编写了三份文件。第一份文件是WO/PBC/24/11，它基本上就是载有PBC在其7月份会议上所要求各项修正案的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提案。本项议程之下需要审议的第二份文件是WO/PBC/24/16 Rev.，介绍了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各种备选方案。第三份是文件WO/PBC/24/INF.3，该文件是关于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PCT收入对冲战略提案的最新情况。主席请秘书处为本项议程增加一份文件，以便载有对《计划和预算》提案草案所做修改的索引。
3. 秘书处解释说，《变动索引》列出了在7月份PBC会议期间商定的所有修改。在对拟议《计划和预算》文件进行修订时，秘书处是以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各项决定为指导。除了商定的修改之外，还进行了另外三处更正，它们也被列入《变动索引》。秘书处接着提到总干事在讲话中已经提及的文件，即介绍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现有可用备选方案的文件，该文件便于各成员国就这一问题展开讨论。第三份文件是关于PCT对冲战略执行情况的最新情况。在7月份的会议上，PBC已请秘书处向第二十四届会议介绍其在为通过PCT收入对冲战略进行准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秘书处补充说，它一直在就如何推进核算工作以及分析对冲的各个方面与外聘顾问和内部IPSAS专业进行合作。秘书处还向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了咨询。分析提出了很多重要问题，其中一个涉及到预测准确性。还有其他方面的问题，例如，与信息系统有关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在委员会面前的文件WO/PBC/24/INF.3中进行了说明。秘书处补充说，它正在就本阶段如何推进对冲战略问题征求PBC的指导意见。
4.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首先感谢主席在上一届PBC会议期间高效且有序地主持关于《计划和预算》的讨论，上届会议已经明确确定了应该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讨论的以及所有成员国可以接受的计划。在这方面，B集团相信，这种方法对于最大限度利用PBC的两届正式会议至关重要，并补充说，各成员国应该尊重这种办法，不要提出新的问题，也不要重复同样的论点。根据决定一览(WO/PBC/23/9)，需要在本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的主题是计划3、6和20。关于计划3，B集团仍然相信，将按TAG项目的当前语文确保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进行必要的互动。应该避免写入导致干涉秘书处微观管理的语言。B集团仍对讨论在尽可能遵守这一原则的情况下考虑到其他代表团关切的语言持开放态度。关于计划20中新设驻外办事处问题，B集团赞成GRULAC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在上一届会议上就制定《指导原则》的必要性问题所表达的观点。因此，B集团支持秘书处当前的做法，即在预算中使用“未分配”类别。谈到计划6，B集团相信，成员国可以在主席的英明指导下展开坦率的讨论。最终目标是批准下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关于PCT收入对冲战略的最新情况，B集团认识到有些挑战应该在执行该对冲战略之前予以应对。从这个角度来看，B集团认为，在实际执行该对冲战略之前需要有更多时间来应对这些挑战。尤其是考虑到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以及为了有更多的时间来考虑这些挑战，B集团提议在本项议程之下的决定中增加一些语言。其建议的语言内容是：“关于文件PCT/WG/8/15中所载PCT工作组的建议，PBC已经通过文件WO/PBC/4/INF.3了解关于执行PCT收入对冲战略的若干问题。在经过仔细考虑其中所载各种问题之后，PBC向成员国大会建议，就每一个问题而言，秘书处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一步详细分析这些问题，以便适当评估与执行该对冲战略有关的所有挑战。因此，PBC建议将这一决定推迟到做出充分分析之后”。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CEBS集团名义发言，表示其支持在上一届PBC会议上经过讨论后修订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当前草案。CEBS重申其特别关心计划10和30。关于剩余有争议的问题，该集团提出以下意见。关于TAG项目，CEBS集团支持案文草案，因为它相信秘书处应该能够按照成员国的要求开发项目，包括拟订最佳实践研究报告。关于计划6，罗马尼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更新后的问答文件以及在根据关于要求增加里斯本联盟相关透明度的呼吁编写的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的文件中所提供的补充资料。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能够找到可以接受且对计划6所涉及联盟都无害的解决方案。关于驻外办事处，CEBS支持在就办事处的数目和所在地做出任何具体决定之前确定《指导原则》。关于对冲战略，因为成员国刚刚承认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考虑这一提案，所以CEBS会考虑B集团提出的提案。
6.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提到一些自上届会议以来仍未解决的问题，并且认为，通过更多讨论，委员们能够找到每个问题以及所有问题的解决方案。正如B集团所提到的，需要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委员会听到了总干事提供的一些非常重要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指导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就计划3达成一致。关于计划5，GRULAC指出，它已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要求提供补充信息，以介绍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预算中如何安排降低PCT费用问题，以说明本组织如何处理可能设想的所有新的降费问题。关于计划15，GRULAC已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该集团在上周出席了在秘书处举行的一次非常有趣的情况通报，在此期间，它了解到，负责计划15的计划管理员将会在本届会议上提供更多信息。关于计划20，GRULAC的立场众所周知，且该集团愿意讨论并找到一个共同解决方案。GRULAC强调，其立场是各位委员能够找到每个问题和所有问题的解决方案。还有充分的时间，因为本届会议的进展走在时间表的前面。对于没有就需要解决的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和所提出的问题达成一致的每一个计划，GRULAC提议对其进行重新讨论。GRULAC愿意在收到秘书处就一些仍然可以讨论的计划中的具体问题提供更多信息之后，再重新讨论这些计划。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成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所作发言，特别是关于PCT收入对冲战略的提案，欢迎修订后的《计划和预算》文件，并且对在更新后的问答文件中针对很多问题提供的详细答复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还重视PBC对本组织治理工作的贡献，它为各位委员商定今后两年的预算重点和绩效评估标准提供了一个机会。该代表团坚决支持WIPO的重要工作，并回顾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极其重视在包括WIPO在内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实施透明、问责和善治原则。该代表团认为，可以进一步完善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以便更好地体现这些原则，办法是要更加准确地报告收支情况，并且要减少聚集列示数字的办法，更加透明地报告支出情况。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例如，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费用过多地使用了聚集列示数字的办法，在每个计划及计划部分的房地和占地面积维护费方面透明度不够，比如，驻外办事处。该代表团随后简要忆及在美国能够建议通过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之前必须满足的六项条件。谈到第一个条件，该条件涉及到独立核算问题，该代表团回顾指出，在2003年为修订《WIPO公约》而通过的一项决定中，其目的之一是为本组织设立一个能够以公平且透明的方式体现的预算，因此，不同于在此之前已经存在的两个独立预算，即各联盟共有支出预算和会议预算。该代表团接着说，修正的目的是要六个会费供资联盟(即巴黎、伯尔尼、IPC、尼斯、洛迦诺和维也纳联盟)实施单一会费制度。换句话说，WIPO原始《公约》和2003年修正案都未涉及到四个收费供资联盟(即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联盟)的预算。该代表团还回顾指出，对本组织的会费供资制度进行审查一直是一个长期过程，且各位委员同样无法就一个单一预算达成一致，特别是因为有些委员希望各注册联盟继续拥有独立预算。因此，不是接受将各联盟的所有支出合到一起，而是商定以公平且透明的方式反映各联盟的收支情况。因此，在2003年之前以及以后，各收费供资联盟的预算一直在《计划和预算》中单独列示。不过，尽管每个收费供资联盟的预算都在附件三中体现，且PCT联盟和海牙联盟的预算分别在计划5和计划31中更为详细的列示，但马德里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的预算并合并到计划6中。例如，“预期成果”之下的绩效指标二.6和二.7合并了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结果，即便这两个体系受两个完全不同的条约管辖。该代表团指出，因为这两个条约都能够为地理标志提供保护，故对广泛使用里斯本体系的宣传可能会导致减少对马德里体系的使用，结果是，用同样的预期成果对这两个体系进行评价不符合逻辑。因此，该代表团无法同意合并这两个不同的体系，并将继续坚持认为这两个体系应该明确分开，以便每个联盟的预算都能够以公平且透明的方式得到反映，就像PCT体系和海牙体系的情况那样。虽然感谢秘书处在问答文件附件1中提供的直观展示，但该代表团指出，马德里和里斯本绩效指标仍然合并在计划6之下，因为这些费用似乎与按支出对象列示的资源中所示数字以及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附件三所示两个联盟的预算有关。另外，该代表团还指出，马德里体系的资源中包括2014/15两年期的数字，而里斯本体系的资源中并不包括。谈到第二个条件，即里斯本体系支出得到公平体现，该代表团表达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如果要修正计划6之下按照结果列示的资源以及按支出对象列示的资源，因为它们显然必须这么做，则将是向公平和透明方式反映里斯本联盟收支情况迈出的重要一步。不过，拟议的预算仍在各计划的哪些费用将用于支付本组织的运营支出方面缺乏公平和透明。正如秘书处所解释的，即便每个计划都有一行关于财务费用和运营支出的列示项目，但这些项目并未反映计划运营支出的实际费用，因为很多运营支出被分散在计划21至计划30之中。对于收费供资联盟而言，这些费用体现为联盟直接支出、行政管理直接支出、联盟间接支出和行政管理间接支出。不过，尽管附件三的第3.1.2段解释说，除了PCT体系的整个费用之外，计划1中关于专利的费用只是PCT联盟预算的一部分；同样，附件三的第3.1.3段显示，计划2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部分费用被列入马德里联盟预算之中，另一方面，附件三的第3.1.5段显示，里斯本联盟没有承担计划2的费用。因此，不清楚马德里联盟与里斯本联盟如何分摊计划6的费用。为了进一步证明分配的不公平，该代表团还提到第182页第4段所描述的分配方式，按照这种分配方式，某些支出按支付能力分配。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达的观点的是，除了按照各联盟实际支出以外的任何方式分配支出都不公平，也不透明，因此，根据支付能力分配支出的方式必须停止。谈到第三个条件，即里斯本预算必须平衡，该代表团回顾指出，里斯本预算必须按照《里斯本协定》本身的要求实现平衡。正常来讲，如果非会费供资联盟的预算未能实现平衡，则该联盟必须动用其储备金或周转基金，但里斯本联盟既没有储备金，而没有周转基金，因为其收入不足以支付其支出，除了瑞士政府在1971年提供的一笔垫款之外，不足部分大多由本组织给予补贴。这种做法已经延续了50多年。即便该代表团理解，在一段时期内，该联盟可能会经历某些财务不平衡，而本组织为此可能要在提供稳定性方面发挥一定作用，但50年的时间太长了，因此，里斯本联盟预算应符合《里斯本协定》和《WIPO的财务条例与细则》规定的时机已经到来。另外，从预算和财务报表中还不清楚里斯本体系和海牙体系具体如何继续在亏损的情况下运行，特别是在没有储备金和周转基金来弥补差额部分的情况下。同样，预计会费供资联盟也会有赤字。该代表团坚持认为，预算和财务报表必须明确说明何种资金将被用于运营这些联盟，并最后说，考虑到预计会费供资联盟花费的资金多于实收的会费，马德里联盟和PCT联盟的盈余似乎掩盖了亏损情况的存在。谈到第四个条件，即关于里斯本财务可持续性的研究，该代表团认为，关于里斯本财务可持续性的研究将有助于里斯本联盟就里斯本体系如何实现平衡预算问题做出适当决定。该代表团还回顾指出，它曾在一份独立文件中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审查里斯本联盟的工作提出了一个工作计划提案。在这方面，拟议的研究也可为SCT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谈到第五个条件，即所有WIPO外交会议都应向所有WIPO成员开放，该代表团回顾指出，在今年5月，里斯本联盟曾举行了一次仅限于里斯本成员参加的外交会议，尽管事实上本组织举行不限成员的外交会议已经有二十多年的时间，其目的就是让WIPO内部协商达成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其更多成员的通过。不过，正如很多已经认识到的那样，里斯本联盟的各成员需要召开一次闭门外交会议，因为所寻求的修订不能也不会得到广大WIPO成员的认可。该代表团同意，一个国家集团当然可以自己自由地谈判各种协定。不过，按照《WIPO公约》的规定，如果没有得到WIPO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巴黎联盟大会的认可，将其他WIPO成员排除在外也意味着谈判结果不能被认为是一项《WIPO协定》或条约。WIPO必须保留一个能够让所有成员都平等且以开放和包容的方式参与谈判的机构。为了强调本组织对制定包容性规范的强烈兴趣，该代表团坚持认为，《计划和预算》必须反映已安排预算的拟议外交会议将对所有WIPO成员开放。无论《设计法条约》是否举行外交会议，是否是一个新的预测工具，或是否与IGC工作有关，这种外交会议都必须向所有WIPO成员开放。关于第六个条件，该代表团指出《计划和预算》的附件三必须修订，并且指出，会费供资联盟的预算目前超出预期会费且会费供资联盟的预算也包括与会费供资联盟无关的支出。因为会费供资联盟为巴黎、伯尔尼、IPC、尼期、洛迦诺和维也纳联盟，不清楚为什么计划4的支出被完全列入会费供资联盟预算之中。计划12也存在同样的情况。该代表团说，该附件多年不变，并相信是时候对它进行更新了。正如该代表团已经解释的，根据支付能力分配支出不公平，也不透明。另外，《计划和预算》中还有另外一个长期存在的不公平现象必须改变，即杂项收入的分配。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建筑物等WIPO资产大多由PCT和马德里联盟支付。因此，要想WIPO预算公平和透明，必须向产生杂项收入的联盟分配该收入，但很显然不是里斯本联盟。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另一位代表谈到关于如何进一步改进总预算以体现公平和透明度的关切。该代表团说，从《计划和预算》无法看出每个计划的成本是什么。例如，每个计划的占地面积未在各计划的“房地和维护”项目中得到体现。与之相反，计划21至计划28个都有行政费用，并且房地和维护费用占到计划24的大部分。如果能够清楚表明计划21至计划28的行政支出适当分配给其余计划或联盟，则该预算将会更加公平和透明。该表格也试图根据包括总人数以及支付能力在内的各种方法分配行政支出。该《计划和预算》未说明每个驻外办事处或WIPO驻纽约协调办事处在计划20中的费用是什么。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在问答文件中对美国及很多其他WIPO成员就计划20所提各种问题的答复，并赞赏WIPO正在探索除WIPO协调办事处以外是否还有成本更高效的模式可供使用，但如果能够就正在审议费用问题提供更多信息，它会更加赞赏。当前的《计划和预算》似乎未证明WIPO协调办事处比驻外办事处低效，甚至没有说明每个办事处的费用是什么。得到的解释是，驻外办事处的房地费用被列入计划20之下，与租赁办公场所有关的金额为70万瑞郎。该代表团知道各计划的占地面积费用被列入计划24，并询问计划24是否包括纽约协调办事处和驻外办事处的任何费用。从所给的解释中，表格20中所显示的662,000瑞郎房地和维护费所在行金额只是驻外办事处的。因为纽约办事处是一个驻外办事处，该代表团问纽约办事处的房地和维护费用由哪儿提供。该代表团还指出，问题5和答复5(问答文件中)提供了每个驻外办事处和WIPO驻纽约协调办事处的非人事支出。该代表团问非人事支出是否包括每个办事处的全部房地和维护费用。它还问任何其他办事处是否专门为该计划租用过房地。如果有，该费用是否在这个计划的部分预算中得到体现，或者是否为计划24所显示的费用。该代表团对有机会表达其看法表示感谢，并期待委员会继续进行讨论。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在预算介绍中没有增加透明度、问责和善治的情况，它无法支持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9.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及时编写PBC文件，并特别感谢秘书处在问答文件中提供若干澄清和补充信息。该代表团认为问答文件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因为它为各代表团在7月会议期间提出的很多重要问题提供了解释和答案。因此，考虑到问答文件内容详实，该代表团希望通过采取务实方法和本着集体协作与相互谅解的精神，能够为一些未得到解决的问题找到解决方案，造福所有WIPO成员。谈到计划6，该代表团指出，让它们关于本组织在下个两年期内超过2,000万瑞郎估计盈余的预算协议取决于各成员国在分摊该两年期内150万瑞郎估计差额的分歧不符合WIPO成员国的利益。谈到《WIPO公约》，该代表团回顾指出，WIPO的使命是领导发展均衡且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并且指出，根据《WIPO公约》第三条之规定，本组织的目标是“通过国家间合作，促进全世界知识产权保护和确保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该代表团接着说，《WIPO公约》第四条第(一)项规定，“WIPO应推动制定措施，以期促进全世界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并统一该领域内的国内立法”。因此，所有成员国都应该善意合作，以期实现这些目标。因为，为了完成这一任务，推动里斯本体系建设以及其根据《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发展符合WIPO的整体利益，也与这一任务相符。另外，在今年5月外交会议上通过的《日内瓦文本》符合国际法，更具体来讲，符合《维也纳公约》规定。在国际层面推广《日内瓦文本》将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注册国际体系的未来增长和发展至关重要，并且是在里斯本体系财务自给自足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基本前提条件。该代表团重申，WIPO在该领域的承诺与《WIPO公约》的各项目标完全一致，并且会对当前的里斯本联盟成员以及对潜在的新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产生积极影响。该代表团表示，为明确理解《日内瓦文本》以及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提供技术援助也符合发展议程各项目标。根据平等待遇原则，不仅要以平等的方式对待平等的形势，而且还要以不同的方式对待不同的形势。换句话说，里斯本联盟各成员国有权享有与其地位有关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并且享有与其因为致力于参加里斯本联盟而应承担的义务直接相关的特权。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考虑里斯本联盟预算问题的任何决定都必须只能由里斯本联盟的成员们处理，根据《财务条例与细则》第3.10条之规定更应如此。因在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之下所提供服务而应向本组织支付的费用额度由相应联盟的大会确定。谈到里斯本体系目前如何供资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问答文件的问题10明确指出里斯本体系由里斯本收费收入、仲裁和调解中心收入以及根据各联盟收支分配方法平均分配给每个联盟的其他收入(例如，由信用证或汇率差以及租金收入产生的收入)中的一定份额予以供资。该代表团还指出，在问答文件第24页问题1的答复中，秘书处澄清PCT和马德里收费并不属于里斯本联盟。在这方面，从所提供的数字中可以明显看出，里斯本联盟的主要费用与WIPO人力资源费用有关且里斯本联盟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根据《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平均分配给每个联盟的一定份额的其他WIPO收入。因此，必须认识到，里斯本联盟不是由马德里联盟或PCT联盟所产生的收费予以供资的。该代表团还回顾指出，自2014年以来，意大利政府一直在支持里斯本注册处的工作，为一个WIPO员额提供财务支持。谈到增加预算透明度问题，该代表团赞成为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提供与里斯本体系有关的具体信息和数字，即使它认为问答文件已经完全实现了增加与里斯本联盟有关的透明度的目标。最后，该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就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开展一项研究，因为秘书处已经非常明确地介绍了里斯本联盟过去和现在的预算情况及其长期以来的演变。另外，该研究还将意味着增加本组织的成本，不知道开展这项研究的费用是多少以及如何供资。总之，该代表团说，它可以批准文件WO/PBC/24/11的当前草案。
10. 克罗地亚代表团赞成罗马尼亚代表团以CEBS集团名义所作发言。关于计划3，作为一般性发言，该代表团提议今后考虑在基于知识产权领域绩效的基础上采取一种更加具有细微差别且有针对性的做法，对当前传统发展中国家、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预算编制方法予以补充。作为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WIPO应该支持这一特定领域内的发展，而这方面的发展未必与按照经济参数衡量的成员国经济发展总体水平相对应。这尤其与中等收入国家相关，因为在这些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特定方面的发展更多地与国家总体法律和社会背景相关，而不是与按一般经济参数衡量的当前经济表现相关。WIPO近期在经济研究领域内的工作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统计数字为这种复杂的做法提供了一种稳固且宝贵的基础。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利，该代表团注意到规划与落实之间的某些不一致之处，在第3.1部分，文件确切指出全球创新工作环境发生了一些根本性的变化，减少了WIPO面临的挑战和机会。这一点在版权及相关权利领域表现最为明显，因为在这一领域，数字技术、互联网和移动应用正在深刻地改变为文化和创新产业。第3.5部分的情况也是如此，它指出，在迅速变化的世界中，人们越来越依赖数字技术，最大的基础设施挑战将是确定权利持有人收到其应得的全额应付款，且权利使用者能够很容易地合法利用其选择的版权内容。不过，不太清楚上述各项活动如何涉及到数字技术革命，因为这些活动似乎只涉及到传统版权问题。该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和秘书处能够在今后的工作中考虑其意见。
11.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PBC文件并在修订后的问答文件中提供明确的答复。该代表团希望提醒各代表团注意一些不熟悉原产地名称的成员国或许不熟悉的要素。里斯本体系目前负责管理《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该协定成为一种特殊的知识产权法律种类，并且采用一种用于着重强调特定产品与其原产地之间存在极强联系的显著标志。因为《里斯本协定》自于1958年通过以来只吸引了有限数量的成员，即28个缔约方，所以已经做出修订该协定的决定，以便使其对用户和潜在新成员更具吸引力，并且还要扩大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地理标志是一种包括原产地名称的知识产权权利，虽然它所基于的联系没有原产地名称所需要的联系那么强。该代表团指出，《里斯本协定》的修订工作已经根据国际法实施，因为该协定本身规定它可以由其缔约方进行修订，而这一规定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九条不一致。《里斯本协定》已在经过六年工作之后在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的各届会议上进行了修订，WIPO的所有成员国都可以参加这些会议。在为通过修订后的《里斯本协定》而召开的外交会议方面也是如此，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外交会议的WIPO成员国提出了一些修正案，其中几项修正案已被纳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谈到与里斯本联盟供资有关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回顾一些数字。在开展修订工作之前，里斯本联盟每年拥有的支出约为80万瑞郎。从此以后，里斯本联盟的支出大幅度增加，秘书处的下个两年期的支出概算约为每年110万瑞郎。必须从WIPO总预算的角度来看这一问题，因为其预算总额已超过每年3.5亿瑞郎，而且还有几百万瑞郎的盈余。该代表团还希望回顾指出，WIPO的预算是按计划制定的，并且是一种单一预算。本着团结精神，这种预算使那些未能从分配收入中获利的活动能够获得供资，例如，各种发展活动或WIPO学院的各种活动等。该代表团接着说，单一预算能够使WIPO顺利运行并完成本组织宪章中赋予它的各种使命。另外，在过去20年里以交叉和独特方式确立的预算已使所有联盟以及WIPO的所有活动都能从中受益。最后，该代表团对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表示满意，该计划和预算准确地体现了这些原则。该代表团回顾指出，与里斯本联盟供资有关的讨论将在拟于2015年10月举行的里斯本联盟大会下届会议上进行。
12. 智利代表团谈到计划3，并坚持认为必须保证决策的透明度以及所有成员国都能参与对其有直接影响的决策。该代表团注意到已在本届会议开始时宣布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将于12月份在哥伦比亚举行的研讨会。不过，该代表团认为，正如GRULAC协调员所表达的那样，这是一个各成员国应该在本届会议期间做出努力的一个专题。关于计划6，该代表团支持有关就不同联盟的预算问题所提供信息进行澄清的提案。透明度是对各成员国有利的一种价值观。该代表团表示，希望与计划6有关的《计划和预算》草案能够获得批准，这是PBC本届会议的主要目标。关于计划15，该代表团回顾指出，它已在上一届会议期间就这一计划与秘书处进行各种双边对话。该代表团表扬秘书处在问答文件中予以澄清。不过，该代表团指出，它将继续肯定提交能够区分该计划中所含不同要素的信息的重要性，特别是被理解为“商业解决方案”的要素以及在商业解决方案之下的要素。它希望能够找到将这一澄清内容纳入今后预算的办法。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支持意大利和法国代表团就计划6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说，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始终为所有感兴趣的国家以及《里斯本协定》的非成员参与其会议做出了极大努力，并且鼓励这些国家更大程度地出席其各届会议。该工作组以及2015年5月外交会议的审议工作始终透明且具有包容性。各观察员代表团始终能够为这些讨论做出重大贡献。里斯本体系的所有成员都显示出了高水平的开放性，并且设法将所有成员的想法和关切都纳入其谈判进程。该代表团回顾指出，任何条约都可以根据其条约本身中规定的相应条款或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关条款中阐述的关于修正条约的一般规则进行修正。《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九条特别强调条约可经缔约双方一致同意后进行修正。该代表团还强调，《里斯本协定》第十三条第2款规定，本协定可由这个特殊联盟的国家的代表之间举行的会议进行修订，并且规定，外交会议已在2015年5月从法律角度合法批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该代表团指出，WIPO的主要目标和职能是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三和第四条之规定促进全世界知识产权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属于版权、商标、专利和设计等类似知识产权，WIPO致力于促进包括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在内的各类知识产权保护。该代表团欢迎并支持本组织内的透明度、清晰度和开放性，特别是在预算编制进程方面。该代表团指出，正如《里斯本协定》所阐述的，它愿意考虑包括增加注册费用和建立周转基金在内加强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所有备选方案。谈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计划6的提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也与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对该提案的审议不仅仅属于PBC的任务范围之内，而且，作为一项前提条件，还需要首先对WIPO进行改组并修订其《财务条例》。该代表团说，它无法赞同该提案，它似乎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WIPO公约》的某些构成要素相违背。该提案也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违背单一会费制度，并且取消了总干事在里斯本联盟预算方面的酌处权。该代表团还支持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CEBS集团所作的发言，该发言指出，根据大会2013年的建议，最终确定《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是就这些办事处的所在地和数量做出任何决定的前提条件。
14. 墨西哥代表团对关于计划9、19、18、25、28和30的提案感到满意。该代表团说，它不能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关于修订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有关计划6的描述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首先，提案会对WIPO的职能运行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对那些不产生收入但对墨西哥及很多其他国家极其重要的计划。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尤其提到版权问题、WIPO学院、发展议程、《马拉喀什条约》和技术援助。其次，墨西哥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一提案，因为它的影响和性质与WIPO大会在1993年通过的决定精神背道而驰，该决定确立的是单一会费制度，而且这种做法一直持续到现在。正如秘书处正确指出的，这种制度简化了对会费的行政管理工作。另外，它还为WIPO成员加入其尚未加入的联盟创建了一种动因。最后，单一会费制度纠正了先前对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不太公平的制度。该代表团认为，必须将里斯本体系关于WIPO单一会费制度的供资来源和供资方法问题与本组织所有计划的分配和支出方法问题分开，这一点非常重要。关于里斯本体系的供资问题，该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交文件表示感谢，该文件介绍了关于实现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的不同替代办法的细节。该代表团指出，它愿意承担作为里斯本联盟一员的责任，并且会在即将举行的里斯本联盟大会上开展的讨论期间采取相应行动。关于计划20，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其对计划关闭纽约协调办事处的关切，因为该办事处对保持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而这种联系将会确保始终有能力应对有关落实和跟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发挥经社理事会之下高级别论坛的作用是一个能够对各项发展目标进行总体跟进的空间。在这个空间内，积极参与跟进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将会极其重要。WIPO也不例外。因为纽约办事处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故关闭该办事处的决定不能仅仅基于预算考虑。该代表团可以预计关闭纽约办事处可能带来的节省微不足道，没有任何实际意义。
15. 瑞典代表团说，关于计划6，它愿意看到里斯本体系的预算和报告与马德里体系明显分开。该代表团说，它对这是应该放在现有计划架构之内还是分为两个计划问题没有意见。该代表团认为，里斯本体系应该自筹资金且平衡。因此，瑞典代表团认为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必须拥有独立、透明的审计和报告，这一点非常重要。
16. 匈牙利代表团说，它支持已经提交的2016/17两年期预算提案。该代表团支持罗马尼亚以CEBS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且赞成意大利和法国代表团就有关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的计划6所发表的意见和论点。该代表团回顾了其在PBC上届会议上的立场。它相信，这两个联盟构成一个计划的事实不会阻碍它们以公平且透明的方式提出其自己的独立预算。该代表团不赞成有关里斯本和马德里体系是两个非常不同的注册体系且拥有非常不同的主题和不同用户的观点。它们都涉及到产品和商业标识，或者换句话说，都涉及到贸易中使用的显著性标志。原产地名称和其他地理标志是紧密相互联系的，而且其保护体系之间有很多相互作用。有因为地理标志而不能注册或使用某种商标的案例，也有因为某个先前商标而不能保护某个地理标志的案例。另外，还有这些权利相互并存的案例。当前的《里斯本协定》已经涉及到所有这些情况。不过，近期通过的《日内瓦文本》在这方面走得甚至更远，并且载有更多关于商标与地理标志之间关系的详尽、明确且均衡的条款。另外，还一个具体的法律思想流派，根据该思想，商标法可以最大限度保护地理标志，特别是通过集体和(或)认证标志。无论是当前的《里斯本协定》，还是《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都没有排除这类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因此，在WIPO管理的注册体系当中，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是相互关系最为密切的体系，也是共同处最多的体系。关于文件WO/PBC/24/16，该代表团指出，众所周知，里斯本联盟的财政形势基本上由两个主要因素确定。首先，国际局已在其更新里斯本体系收费表的提案中明确指出，因为原产地名称和其他地理标志都是基于地理名称，所以对可能永远存在的总数有内在限制。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与有关知识产权的其他注册体系不一样，绝不会有与原产地名称和其他地理标志有关的连续和主流新申请。其次，里斯本联盟近期费用增加主要归因于里斯本体系审查，这一进程对整个组织都有利。据国际局估计，里斯本注册处总工作量中约有70%由其提供与修订里斯本体系有关的服务组成。另一重要支出与引进用于运行该注册处的最新电子工具有关。这些支出都是一次性费用，即不太可能定期或长期发生的支出。关于国际局提供的备选方案，匈牙利代表团不赞成背离建于1993年、在2003年获得法律认可并自1994年以来一直采用的WIPO单一会费制度。该代表团相信，与这类制度有关的任何决定都必须横向适用于本组织的所有联盟和计划。该代表团说，WIPO成员国不能以歧视性方式背离只与里斯本联盟有关的单一会费制度。该代表团愿意考虑适度增加里斯本费用，特别是考虑到它们自1994年以来一直未变的事实。不过，拟议的增长幅度太大，因为就两项主要收费而言，这将导致收费金额将是现有收费的六至七倍，可能会吓到用户并对整个体系产生冰冻效应。该代表团倡导采用一种更加渐进的方法。该代表团还想知道为什么文件没有考虑由马德里联盟向海牙联盟提供转账或贷款所创下的先例，该先例为海牙国际注册体系信息技术更新供资承担高达300万瑞郎的资金，该金额只比里斯本当前累积赤字额略低。与曾经占据里斯本联盟近期支出及推定赤字绝大部分的措施一样，该项投资也是一项一次性措施。该代表团相信，关于除了里斯本体系以外所有其他联盟都是自筹资金的说法是错误的。事实上，海牙联盟就曾经产生过超过里斯本联盟20倍的赤字，而其成员数量只有里斯本联盟的大约两倍。这使一些人对里斯本联盟财政状况的整个焦虑变得几乎无法理解，特别是在WIPO在2014年底拥有3,700万瑞郎盈余的时候。关于里斯本体系相对少量的赤字问题，该代表团强调，应该记住，处理赤字和采取可能的措施属于里斯本联盟大会的权力范围。该代表团说，它相信，《日内瓦文本》是以开放且包容的方式进行谈判的。在WIPO外交会议历史上，从来没有观察员代表团能够发挥这样的积极作用，从来没有观察员代表团能够在谈判中做出与通过《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外交会议上这么大的贡献。该代表团最后说，它支持修订后的《计划和预算》提案，并且希望能够找到与计划6有关的妥协方案，以便PBC能够建议WIPO大会批准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17. 加拿大代表团完全支持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所作发言。关于计划3和优秀质量保证计划的TAG问题，以及更具体来说成员国在这一倡议及其他规范性倡议中的作用问题，加拿大希望回顾关于充分认识WIPO的成员国驱动性质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还认识到，在制定和落实非规范活动时为秘书处提供某种程度的灵活性是明智的，当然实际上取决于这些活动的广度和范围以及对秘书处的影响。这些是成员国需要平衡的两种关切。关于计划6，该代表团说，正如关于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计划6的文件中所介绍的，它仍对里斯本体系财务的透明度有疑虑。该代表团重视WIPO所有预算事项的透明度问题，因为它使各成员国能够参与基于事实的讨论，并且通过提供明确的信息做出知情决定。作为对本组织财务可持续性问题更广泛关切的一部分，该代表团回顾了关于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的秘书处文件中所概述的问题，该文件概括介绍说，里斯本体系正在面临将会继续下去的财政困难，除非里斯本联盟实行重大且快速调整和改革。该代表团说，《里斯本协定》为里斯本联盟实施这样的变革提供了框架，并且强调确实存在具体切实可行的备选方案。该代表团指出，其对WIPO可持续财务的关心也延伸到里斯本联盟。因此，本着合作精神，加拿大代表团敦促《里斯本协定》缔约方按照《里斯本协定》本身的要求，将里斯本联盟拉回正轨。关于计划20以及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和通过指导方针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团说，关于新驻外办事处的任何决定都应该受一个政策框架和大会通过的一项决定的管辖并且要根据管理框架进行严格分析。关于秘书处有关关闭纽约协调办事处的提案，该代表团注意到问答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但它补充说，关于这一提案的一些问题仍然存在。首先，在纽约没有协调办事处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是哪些机构。其次，秘书处是否打算对其他驻外办事处也开展与针对纽约协调办事处的类似审查以及它是否建议关闭其中的一些驻外办事处。该代表团指出，联检组已在其2007年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报告中针对秘书处负责人提出了若干建议。关于在此背景下对各驻外办事处的审查，特别是代替它们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开展的审查，该代表团问秘书处在考虑其有关WIPO纽约协调办事处的行动时是否考虑到这一点。
18.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预算提案，与所有成员国一样，它希望看到下个两年期的预算能够获得批准。作为一般原则，该代表团支持加强WIPO报告的透明度问题。因此，它支持有关将里斯本体系核算与马德里体系分开的建议，因为这会增加核算的透明度，并且与其他WIPO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报告保持一致。该代表团愿意支持秘书处在更新后的问答文件中所提供的、关于在最后《计划和预算》中体现这两个体系独立核算的草案观点。该代表团还支持履行成员义务，并期待里斯本联盟执行《里斯本协定》中关于里斯本体系的供资和费用的条款。它欢迎秘书处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研究，并对里斯本联盟2016/17两年期的预计年度赤字表示关切。该代表团支持文件WO/PBC/24/16第23段所建议的提案，即总干事应该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设立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的提案。这与《里斯本协定》一致，而且其他联盟采取这种做法已经有30多年了。该代表团看不到为什么这种做法对里斯本联盟不切实际和不明智，并且表示其希望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便找到一种能够让预算在本届会议获得通过的妥协方案。
19. 瑞士代表团提到文件WO/PBC/24/16(《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并指出该文件标题表明其载有应对里斯本联盟赤字的备选方案。不过，鉴于A和B部分载有这样的备选方案，即成员国的注册费和会费，C和D部分没有，因为信托基金或东道国的垫款都不是供资来源。它们是在缺少现金流动性时的垫款。正如WIPO所管理的各种条约所规定的，这种垫款是临时和特殊款项。其目的在于弥补流动性的不足。它们不是可以被列入未来支出规划的收入，也不是预算进程的一部分。因此，它们不是该文件所建议的供资备选方案。该代表团极其重视尊重其所加入的国际条约，并且严肃对待其作为东道国的责任。该代表团对墨西哥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并且强调本组织的单一预算对其作为一个单一组织的顺利运行极其重要，而不仅仅是作为由若干条约创建的多个联盟的集合体。WIPO不仅仅是一个联盟集合体，正如从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可以明确看出的，它表明有大量活动适合于本组织。该代表团希望澄清，单一预算是针对整个组织的。这是一个事实，而不仅仅是一种核算活动，这一点可从2003年宪章改革案文中明显看出，该案文已经获得WIPO大会通过，并且是由大约20年的长期实践所凝结而成的。“联盟预算”一词已被“组织”或“本组织预算”一词所替代，而对实际联盟的提及已被删除。关于细节，该代表团提到当时所作的各项修正，这些修正案文载于文件A/39/3。比如，对《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1款(a)和(c)项进行了修改，而(b)项被删除。因此，单一预算很显然是整个组织的单一预算。其他条约也载有类似修订。因此，关于只对会费供资联盟采用单一预算的说法是错误的。所有联盟都采用单一预算，这对单一组织是说得通的。最后，该代表团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质疑单一预算对本组织将是一种危险的情况，并且会使成员们回到20年前。希望只简要提及B集团就PCT收入对冲战略所提建议，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信息文件(WO/PBC/24/INF.3)，并希望委员会适当重视这一问题。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对寻找确保里斯本联盟财务完全透明和长期财务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表示支持。该代表团极其重视通过WIPO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坚决反对放弃WIPO在1993年批准并从那时起一直采用的单一会费制度。它还应该在今后继续采用。该代表团欢迎为最大限度减少费用和提高里斯本各种程序效率而即将采取的所有潜在措施。该代表团不反对负责任地提高里斯本费用，并且愿意审查相关提案。不过，提高费用不应该对用户有害。该代表团愿意考虑并支持总干事关于设立与马德里、海牙和PCT体系类似的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的提案。该代表团继续支持提案所建议的《WIPO计划和预算》的现有结构，但本着妥协精神，如果有正当理由，它愿意接受里斯本和马德里预算分开，并且愿意考虑旨在以实现里斯本体系预算平衡和进一步增加透明度为目标的临时贷款或财务转移手段。
20.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现在就是为实现里斯本体系的财务活力奠定基础而采取适当行动的时机。为此，该代表团支持在《计划和预算》中将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的预算分开，因为这对增加WIPO的透明度以及取得建设性进展是必要的。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在其初次发言之后一些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它说，《WIPO公约》第三条规定了本组织的目标：(1)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配合，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2)保证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这就要求一个联盟不能完全独立于整个组织或其他联盟采取行动。未经本组织同意，一个联盟不能起草基本上属于一项新条约的条约修订本并让本组织对其进行管理或由本组织为其供资。在决定放弃协调委员会2014年的建议时，里斯本联盟大会的各成员已经明确主张，其缔结一项新的地理标志条约的行动与其他联盟无关。不过，注册体系的财务自立显然关系到其他联盟和整个组织，因为除其他外，其他联盟的收费收入还为创建新的地理标志注册处的努力提供了资金支持。该代表团补充说，其他联盟显然对关于地理标志的主题以及在本组织是否或如何管理此种包含实质性保护标准的国际注册体系的问题有兴趣。里斯本联盟不应该能够，也不应该曾经能够二者兼得：利用WIPO的一般收入为其闭门外交会议供资。WIPO规则和实践允许一个联盟花费本组织的资源但拒绝允许在其各项活动中拥有真实且重大利益的其他成员国参与显然是一个体制问题。关于法国和意大利代表团的论点即110万在3.5亿年度预算中基本上算是九牛一毛，不应该阻挡批准本组织的预算，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其关心的问题不仅仅是数量，而且是基于公平和透明。至于墨西哥、匈牙利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关于不改变单一会费制度的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这些代表团阅读其当天早些时候散发的会议室文件。采用单一会费制度的目的是为非收入供资的联盟提供资金支持。里斯本的性质是作为一个注册体系，故被认为且始终被认为是一个收费供资体系。如果对这一问题还有混淆，该代表团请法律顾问就什么样的联盟属于会费供资框架内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谈到意大利代表团关于里斯本体系不依赖PCT和马德里收费的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相信，这是对问答文件不正确的解读。答复10并未对问题10做出充分的回答。答复10声称分配给里斯本联盟的收入由某些来源组成。该答案未解释用以支付附件三表11中所示赤字的来源。因为会费供资联盟预计会花费比会费总额更多的资金，唯一的额外收入显然是PCT和马德里体系。该代表团请主计长澄清这一点。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在编拟文件WO/PBC/24/16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该文件为里斯本成员如何最后实现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目标提供了明智的备选方案。该代表团还赞赏该文件第23段所提到的总干事提议编拟并里斯本联盟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设立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的提案。作为协调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该代表团愿意客观审查并就这一提案提出经过认真考虑的咨询意见。不过，该代表团指出，虽然设立一只周转基金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只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系统性问题的临时解决方案。里斯本联盟大会需要从文件WO/PBC/24/16中所列各备选方案中仔细设计出一种能够为现有里斯本联盟提供长期财务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最后，谈到秘书处对文件WO/PBC/24/16中会费的解释问题，该代表团指出，正如《里斯本协定》所规定的，该协定的缔约方所缴纳的会费或东道国政府的垫款绝不会损害1993年通过的单一会费制度，该会费制度绝对不是要为产生收入的联盟提供资金支持，特别是里斯本等联盟，其条约要求它们自筹资金。另外，《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可能在下个两年期内生效，也可能不会生效。该代表团提议，该条约的行政管理问题应交由WIPO的全体成员及其适当机关在2015年10月WIPO大会的年度会议期间解决。
22.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所作的发言。关于计划6，阿根廷代表团说，它极其重视透明度问题。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让计划6的各组成部分分开极其重要，以便让两个体系(即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都有明确的信息。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的研究报告》(WO/PBC/24/16)，并相信该文件将在做出与会费、收费及其他将会导致里斯本联盟可持续性的替代办法有关的决定时会有用。该代表团表示其愿意做出建设性努力，以期实现圆满解决各种未解决的问题，从而使通过《计划和预算》成为可能。
23. 主席总结说，仍然需要讨论的问题涉及到计划3、6和20。关于计划3，它涉及到成员们在TAG项目中的作用问题。一些代表团还提到对数字经济的关切。关于计划6，主席提议，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六项具体要求逐一组织，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这些问题。主席指出，与会人员对有关增加透明度的提案显示出普遍一致性和灵活性，并且对秘书处在提供问答文件和关于与两个联盟(马德里联盟和里斯本联盟)中每一个有关的具体数量信息方面所做努力给予认可。关于计划20的发言主要集中在必须在就驻外办事处问题做出决定之前先制定《指导原则》方面。另外，也有人对关于纽约办事处的提案提出关切。关于计划5和15，主席请各自计划管理人员回答各代表团的问题和关切。关于对冲战略问题，主席期待B集团能够提出一项拟议的决定草案。主席请各代表团针对他对讨论的评价发表意见。
24. 巴西代表团赞成主席关于如何开展进一步讨论的建议。
25. 在答复巴西代表团的请求时，秘书处忆及在2015年5月举行的PCT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就可能降低对来自所有成员国或仅仅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和公共研究组织的PCT收费问题进行的讨论。尽管与会人员对此种降费普遍表示同情，但并未在这一问题达成一致。该工作组还提出了关于如何以不影响预算的方式引进此种降费措施的问题，尽管主席总结和会议报告中都没有予以明确说明，但与会人员已经普遍同意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新提案(无论是由秘书处提出，还是由成员国提出)都必须说明如何为此种降费提供资金支持以便弥补WIPO的收入损失，这么说似乎是公平的。正如PCT工作组在先前的讨论中所讨论的那样，有几种可能的供资备选方案可供讨论，PCT工作组的讨论最终就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自然人的新降费资格标准问题达成了一致。总之，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未为PCT大会削减大学和公共研究组织的费用提供一种可能的决定，原因有二。首先，本阶段没有可供任何成员国审议的具体提案；其次，未来的任何提案都需要以不影响预算的方式提出，以便不影响PCT的总体收费收入。
26.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在对秘书处的答复做出回应时指出，该代表团理解该问题是在工作组会议中提出的，是一个关于本组织如何受到收费收入可能下降的影响问题，而不是要求提出任何不影响预算的降费提案。因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集团(GRULAC)要求提供的信息与《计划和预算》中如何设想可能的降费问题有关，并指出这一问题与支出无关，而是与收入减少有关。计划5或许不是提供此种信息的适当场所，在此情况下，关于可能针对大学的降费情景的信息(无论是否仅限于发展中国家)都可在预算中其他地方提供。谈到先前关于计划6的讨论，特别是超过2,000万瑞郎的盈余，该代表团要求提供与降费的影响以及WIPO内可用于支持此种降费的其他资源的可用性有关的信息可有助于指导PCT工作组内部的讨论。最后，该代表团还提到PCT工作组主席在其总结第19段发出的关于邀请成员国提出针对大学和公共研究组织的降费提案问题。因此，关于WIPO在下个两年期内如何处理可能的降费问题的信息将会对可能在本机构内进行的讨论非常重要。
27. 秘书处在回应巴西代表团所作发言时强调，降低对大学和公共研究组织的收费带来的收入下降将取决于收费打折的程度以及需要给予此种打折的申请数量。谈到由WIPO首席经济学家领导开展并提交PCT工作组的研究报告(文件PCT/WG/8/11)，秘书处忆及，正如该文件所指出的，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大学降费50%将会导致大约100万瑞郎的估计收入损失，但对所有大学实施这种降费措施可能带来约800万瑞郎的收入损失。不过，按照针对某些国家的某些申请人的《收费表》实施的降费占90%。因此，降费可能对PCT以及本组织的总收入产生广泛的影响。
28.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谈到该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在PCT工作组会议上所作的发言。该发言强调财务可持续性和不影响收入应该是实施任何费用变革的一项前提条件。因此，该代表团指出，它同意秘书处就PCT工作组讨论结果作出的解释，在该讨论结果中，任何未来提案都需要以不影响预算的方式提出，不得影响PCT的总收费收入。
29.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谈到秘书处所提供的关于收费收入估计损失的信息，并要求向成员国提供这一信息以便于进行关于下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讨论。不过，向PCT工作组提交的统计数字已涉及到如果在前几年实施针对大学的降费措施可能产生的计算收入下降问题。因此，该代表团还要求提供关于如果在未来几年内实施这些降费措施将如何影响收入的估计数字，因为这些估计数字会关系到下个两年期。
30. 秘书处在答复巴西代表团所提要求时指出，首席经济学家已在PCT工作组第八届会议讨论期间说到由于针对大学降费产生的收入损失估计数字，并且已被列入这一届会议的逐字记录报告全文(文件PCT/WG/8/26 Prov.)之中，而该逐字记录报告已被放到WIPO网站上。关于今后几年收费收入减少问题，秘书处指出，它愿意尽可能提供此类估计数字，例如，在与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有关的问答文件中。
31.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它指出，GRULAC将对秘书处所提提案感到满意。关于PCT降低对大学的收费如何影响今后几年的收入的信息将对指导在下个两年期内做出决策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还指出，类似的做法应该适用于与降费有关的其他主题，以便各成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任何降费对预算的影响。
32. 主席强调必须重点关注批准下一个《计划和预算》问题，并且就解决各代表团在文件中所提各种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达成一致，以便将《计划和预算》提交大会。在此方面，主席请求说明GRULAC是否对问答文件中所提供的与PCT降费有关的补充信息感到满意。
33.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它说，它赞成主席所提出的建议，但需要先核对被提议补充到问答文件之中的信息。
34.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对PCT收费主题感兴趣，并且相信，尽管PCT工作组作为审议PCT收费问题的主要机构进行了讨论，但鉴于这一主题的范围非常广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也可以研究和分析这个问题。该代表团相信，虽然PCT收费体系已被证明是合理的，但继续分析PCT收费是适当的做法，今后可能会对该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提出怀疑，因为很多国家已经从降费90%的措施中受益。该代表团相信，GRULAC所提有关尽量将降费措施扩大发展中国家各大学的要求有法律依据，并且可能需要找到补充资源。与这一方面有关的一个想法可能是考虑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略低于25,000美元的国家作为是否符合降费的最高标准。当前的制度未对这些国家与那些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收入远低于这一数字的国家进行区分。而是可以设想一种更先进的制度，对接近25,000美元上限的国家适用较小的降费幅度。
35. 主席指出他打算结束就文件中计划5草案所进行的讨论，前提是就GRULAC所要求的问答文件案文达成一致。
36. 第二天，委员会随后提交了一份案文草案，准备纳入问答文件，该案文指出，为了回答“引进关于针对大学申请人的收费讨论如何影响2016年和2017年PCT收入？”问题，一份拟议的案文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予以说明。
37.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指出它对该案文感到满意。
38.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关于计划15的疑问。
39. 秘书处回答了关于计划15的问题，特别是GRULAC提出的问题，它指出，先前已经提供关于分配给计划15的资源的信息以及按活动分配的资源明细，并且出现在问答文件第15页的一张表格中。秘书处回顾指出，GRULAC已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明细，因为表中所给数字似乎是总数，而且为成员国提供了几种不同的软件系统。秘书处解释说，有70多个办事处在使用国际局提供的系统进行IP办公管理，其中大多数在使用核心的IPAS系统(工业产权管理系统)。不过，有些办事处也要求提供数字化、在线归档或其他服务支持，所以向这些办事处提供了具体的软件模块。因此，不同软件系统并不代表不同办事处的不同计划，而是各办事处至少使用一种而且往往是几种可用的软件系统。
40.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信息，并要求应在今后的预算文件中提供类似信息，而不仅仅是在问答文件中。
41.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也感谢秘书处提供信息，并说会在第二天的集团内部磋商期间进一步分析这些信息，然后才可以结束有关这一计划的讨论。
42. 第二天，巴西代表团在以GRULAC名义发言时指出，经过集团内部磋商，GRULAC对前一天提供的答复感到满意，但要求秘书处将问答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列入下一份《计划和预算》之中。
43. 主席说，秘书处会在PBC的下一届会议上这么做，并且结束了关于计划15的讨论。主席宣布开始关于计划3的讨论。
44.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它指出，按照主席的建议，它已与秘书处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信息交流，并且非常接近于商定一份案文。不过，因为其他区域集团也提出了一些关切，所以在讨论拟由秘书处起草的新案文之前进行非正式磋商可能会有帮助。
4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就计划3发言，它说，其在PBC上一届会议上针对该案文所表达的关切和修改建议未得到反映。该集团已经就此与秘书处进行了非正式讨论。似乎没有达成一致，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讨论。非洲集团对关于卓越TAG的案文不满意，包括在成果框架以及在战略目标三之内。该集团相信，应由成员国处理和制定因本项目而产生的各项活动的形式。
46. 主席再次宣布开始关于计划6的讨论，逐一谈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六个具体要素。
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第一个具体要素涉及到其关于里斯本和马德里体系核算分开的提案，并征求秘书处对如何完成这项工作的意见。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委员会决定同意赞成该提案，那么这将是一件相对容易完成的事。
48. 主席征求秘书处对两个体系的生存能力和分开核算的影响的初步反映。
49. 一般而言，秘书处首先希望将其极其重视透明、问责和善治原则记录在案。WIPO在过去几年里已通过财务报告方式为进一步增加透明度做出了巨大努力。在这方面，秘书处忆及，WIPO曾是《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最早采用者之一。另外，RBM的逐步和顺利实施已经导致在成果、绩效指标和即将实现的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成果所分配的资源方面的透明度提高。另外，(在与成员国的对话中)采用和体现风险管理再加上全面问责框架也确保了本组织在落实其受这些主要原则管辖的工作时能够得以持续改进。此外，WIPO秘书处还受到系统内由内部监督司、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和外聘审计员组成的最全面的监督和审计体系的监督和审计，除此之外，还要接受联检组的审查研究，包括近期进行的一次管理层和行政审查。最后，秘书处忆及，向本组织理事机构提交的全面报告包括接受审计的财务报表、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和年度及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关于与里斯本体系独立核算有关的非常具体的问题，该问题已用很多不同方式提出过，秘书处说目前在计划6之下编制预算的体系可能分为两个不同的计划。每个计划将提供成果制框架的全部细节、按成果编制的预算以及按支出用途编制的预算。在这方面，秘书处指出，按照PBC上一届会议上接到的请求，问答文件附件1对分开核算会是什么样子进行了充分描述。秘书处愿意执行拟议的分开核算，前提条件是得到PBC在此方面提供的指导。WIPO的当前《计划和预算》为计划24之下房地和维护费用编制了预算。这种做法确保与房地和维护有关的资源将由一个计划管理人员负责管理，而该管理人员对此类活动负有责任。它还确保责任、问责和权限将与WIPO的组织结构保持一致。同样的做法也适用于在计划22、23、25、27和28之下编制的其他行政和管理费用。不过，秘书处希望指出，可以基于需要确定的成本分配关键考虑替代办法。任何变化都需要与联盟分配方法保持一致并且要考虑到对ERP内部所有行政和管理制度的详细影响。秘书处为此回顾指出，WIPO刚刚完成全面实施针对财务、人力资源采购和RBM的综合ERP制度。谈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另一个与按成果编制预算框架有关的问题，特别是与附件1为什么未将第二.6和二.7段之下预期成果分为两个独立集合的问题，秘书处说，如果委员会决定这么做，它做到这一点没有什么困难。
50. 墨西哥代表团承认各计划的独立核算不会为秘书处带来任何问题，但要求秘书处证实行政资源的分配以及此种分配的方法加在一起将成为一个难题。
51. 秘书处证实有两种不同的概念：一种概念涉及到将当前计划6进行视觉或结构分离并使其分为两个计划(一个归里斯本体系，另一个归马德里体系)，另一种概念涉及到当前计划结构中所采用的方法，按照这种方法，房地和维护费用等行政和管理费用以及集中管理多种语言的费用等全部被纳入战略目标九之下的《计划和预算》中。秘书处指出，在其先前答复中所列各项计划实行集中预算编制的原因只是为了确保它们都属于本组织的责任、问责和权力结构范围之内。不过，这些计划的费用已经通过联盟分配方法分配到不同联盟。
52. 主席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第二个具体要素。
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第二个具体要素涉及到为总体上实现公平和透明预算的目的而准确编制里斯本联盟的收入和支出。
54. 秘书处说，第二个具体要素涉及到联盟分配方法，更具体来讲，涉及到如何分配直接和间接费用问题。秘书处回顾指出，正如《计划和预算》文件附件三所解释的，间接费用涉及到行政支出以及与不产生收入的其他联盟有关的费用，它们始终是各种《计划和预算》提案的组成部分。该方法最近一次更新是作为拟议的《2008/0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而进行的。在忆及有人已在PBC上一届会议和本届会议上要求对该方法进行审查之后，秘书处说，它将很高兴开展此种审查，并提出联盟分配方法应如何在WIPO内发挥最大作用的提案。在这方面，秘书处指出，支付能力方面实际上是附件三以及自2008年以来已被付诸实践的该方法中奉行的一项原则。因此，对包括这一原则在内该方法的审查需要提出如何分配费用的替代办法，特别是那些未为不同联盟产生任何收入的计划。秘书处指出，它愿意开展此种审查，但又补充说，它需要一点时间来开展审查并提出明确的原则和提案以供PBC审议、选择和批准。谈到杂项收入的分配问题，秘书处证实，分配方法既涉及到收入分配，也涉及到支出分配，并且它还澄清说，五个联盟的主要收入来源基本上是成员国向会费供资联盟缴纳的会费以及PCT、海牙、马德里和里斯本联盟收费的费用。秘书处接着说，作为WIPO活动的一部分，还有其他收入来源，但这些收入与收费收入及会费收入相比很少。无论如何，这些其他收入来源也按附件三中所述方法分配。
55. 主席要求秘书处对上一次审查联盟分配方法所持续的时间以及当时为开展此项审查所实施的进程予以澄清。
56. 秘书处指出，修订工作是作为《2008/0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案的一部分而进行的。审查是在内部进行的，结果是作为当时《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提出了对该方法的修改意见。
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始终认为里斯本联盟不是一个会费供资联盟。更具体来说，不产生收入的会费供资联盟包括洛迦诺、维也纳、IPC和尼斯联盟。成员国显然需要为这些具体的会费供资联盟缴纳会费。与此同时，里斯本联盟是一个收费供资联盟，不属于会费供资联盟的特定类别。
58. 秘书处(法律顾问)证实，除了《WIPO公约》之外，还有六个会费供资联盟，《WIPO公约》也是靠会费供资。更具体来讲，共有七个靠会费供资的条约，即《WIPO公约》和另外六项条约：《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斯特拉斯堡协定》、《尼斯协定》、《维也纳协定》和《洛迦诺协定》。
59. 澳大利亚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如何支持里斯本联盟的当前预算差额。从《计划和预算》文件中不清楚此刻该赤字如何得到支持。
60. 秘书处谈到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该文件提到PCT和马德里联盟的会费缴纳情况预计会呈现一种积极态势，会有一定盈余，而会费供资联盟即里斯本联盟和海牙联盟的会费缴纳情况预期会出现消极情况，会出现一定赤字。不过，本组织的总体情况将会产生一定盈余。从逻辑上讲，将会得出的结论是，PCT和马德里联盟的盈余将弥补其他联盟的赤字。
61. 墨西哥代表团问它理解的是否正确，即为了能够满足第二个具体要素，整个工作计划和所有联盟都需要修改全部方法。
62. 秘书处指出，按照当前方法，里斯本联盟的费用已经尽可能透明。过去与里斯本体系有关的费用是通过分摊一定比例的计划6费用而算在里斯本联盟之下，因为从内部来讲，里斯本体系没有独立的预算单位。目前，里斯本联盟之下所有费用的表述更加清晰和更加准确。不过，如果里斯本和海牙联盟也应该吸引间接行政费用，则整个方法的基本要素都需要修改，这将影响到整个分配进程。
63. 主席指出，拟采用的程序的可行性和类型正在变得越来越明确，并建议谈第三个具体要素。
64. 关于第三个具体要素，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里斯本联盟的预算应该在不使用其他联盟收入的情况下实现平衡。
65. 秘书处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WO/PBC/24/16，该文件介绍了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且目的是便于开展讨论以便达成一项平衡的预算。在这方面，文件概括介绍了几种备选方案，包括提高的收费额度。国际局已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增加收费的提案(文件LI/A/32/2)，在该提案第9至第13段，载有关于里斯本体系之下注册活动预测的详细信息，这些信息已被用作该提案的依据。
66. 法律顾问证实，根据文件LI/A/32/2，与各种备选方案有关的决策权由里斯本大会掌握。
67. 主席指出，秘书处已尽一切可能提供信息，不仅是提供关于不同备选方案的信息，而且还提供关于里斯本联盟收入预测的信息。
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每个人都清楚，光靠收费无法弥补里斯本联盟的赤字，也无法为里斯本联盟创造可持续的财务体系。谈到备选方案文件，该代表团指出，总干事已经请求各代表团提出与某类周转基金有关的提案。不过，这显然需要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如何为该周转基金供资。另外，因为周转基金只能是一种临时措施，所以里斯本联盟大会必须有长期考虑，以便使里斯本体系的财政系统能够在未来可持续发展。该代表团说，它愿意听取里斯本联盟各位成员的建议。
69. 主席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第四个具体要素。
70. 关于第四个具体要素，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秘书处应该就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问题开展一项研究。该代表团认为这在帮助里斯本联盟大会实现如何使其财务制度长期可持续方面是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
71. 秘书处回顾指出，文件WO/PBC/24/16介绍了实现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各种备选方案。与其中一项备选方案有关的更详细信息载于文件LI/A/32/2之中，文件已经提交里斯本联盟大会。秘书处相信，关于如何实现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目标的答案存在于对这些不同备选方案的讨论和评估之中。
72. 主席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认为除秘书处已经提供的两份文件之外还需要别的东西。
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这两份文件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不过，该代表团说，它需要里斯本联盟大会就它希望采取的路线提供反馈意见，并说秘书处应该从长远角度对该路线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74. 法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分析，即秘书处所提供的两份文件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该代表团相信，它们全面概述了可如何处理与里斯本联盟有关的预算问题。该代表团回顾指出，通过《日内瓦文本》的主要目的是要吸引更多成员，因此，从长期来讲，将会允许里斯本体系拥有额外的财务资源。
75. 主席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第五个具体要素。
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第五个具体要素涉及到2016/17两年期内所有外交会议资金的指定用途。此种指定用途应该以所有WIPO成员全部与会为条件。这个具体要素意味着防止本组织内部自2015年5月起再发生不公现象。无论在任何时候，WIPO成员都不应该被排除在与其利益攸关方的任何国际协定的谈判之外。该代表团呼吁PBC和大会确保WIPO的所有未来外交会议都要对所有WIPO成员国开放且具有包容性。
77. 主席请法律顾问说明谁可做出这样的决定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做出这样的决定。
78. 法律顾问说，关于这一问题的最后决定应由大会做出，且PBC有权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79. 主席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第六个具体要素。
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第六个具体要素要求秘书处审查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附件三，并使它更加准确。
81. 秘书处回顾指出，在获得成员批准并给予指导的情况下，可对当前的方法进行修订。不过，在没有对该方法进行审查的情况下，近期内无法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进行修改。
82. 主席评论说，讨论已经说明了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具体请求的影响。有些评论意见具有政治动机，有些需要更多时间和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联盟分配方法。主席请各代表团对所收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并将这些信息传递到其各自政府，并鼓励它们开始达成某种妥协。主席宣布结束当天对计划6的讨论，并宣布开始就计划20和第33段进行讨论。
8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重申了其在PBC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即将非洲境内的两驻外办事处列入《计划和预算》，包括列入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基准和目标。它注意到，《计划和预算》草案已经考虑到三个驻外办事处，尽管它们未被分配到特定国家或区域。
84.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它说，为了就新的外地办事处达成一致，必须首先通过《指导原则》。在这方面，GRULAC重申其有兴趣在本区域设立第二个外地办事处。它还有兴趣收到与驻纽约WIPO协调办事处有关的补充信息。关于拟议关闭该办事处问题，GRULAC认为，一旦2030年可持续议程获得通过，WIPO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关系一定会得到加强。GRULAC相信，驻联合国协调办事处的工作可能在该《议程》的执行阶段以及在该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后续机制中特别重要。有鉴于此，GRULAC相信，在就这一问题做出任何决定之前需要更多关于拟议关闭纽约办事处的信息。GRULAC重申其有兴趣收到补充信息，包括关于未在纽约设立办事处的联合国机构的数量。
85.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GRULAC所作的发言，并补充说，它不支持关闭纽约办事处。这将是让人们对WIPO参与联合国问题产生负面印象的一个政治决定。该代表团清楚，关闭纽约办事处是一个涉及预算的决定，不过，与WIPO参与联合国事务所传递信息的重要性相比较，所节省的预算微不足道。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中，应该有一个关于WIPO参与支持可持续发展的议题。各成员国应该参与有关这一问题以及它们希望WIPO在纽约的存在形式的实质性讨论。
86. 秘书处在回答关于驻外办事处的问题时说，WIPO驻中国、俄罗斯联邦和新加坡办事处的房地费用由东道国承担。日本办事处的费用由日本政府给予补贴。WIPO支付房地费用的办事处只有WIPO驻巴西办事处和WIPO驻纽约协调办事处。在解释为什么这些费用是在计划20而非在计划24中编制预算时，秘书处说，原因是租赁合同和房地管理的责任和问责归属于各自办事处的负责人。正是管理层倾向于将有关官员的问责和责任尽可能与资源结合起来。
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一直在试图强调其关于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是否可以加以改进以便更加公平和透明的问题。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曾指出计划20就是一个问题不清楚的例子。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作出解释。该代表团注意到在问答文件(第18页，问题和答复5)中，非人事支出栏与计划20中非人事资源总额不一致。该代表团要求对《计划和预算》与问答文件中出现的280万瑞郎差额作出解释。该代表团澄清，它正在试图理解计划20是否包括各办事处的所有支出，特别是考虑到本组织已经明显认定驻纽约协调办事处工作低效，且该代表团正在试图理解是如何计算效率的。
88. 秘书处首先提醒各代表团，计划20也包括对外关系部和非政府组织科。这就是为什么能够在问答文件中看到人事资源和非人事资源总额与计划20中所编制预算总额之间存在差额的原因。它证实，后者涵盖与驻外办事处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巴西办事处和纽约协调办事处的租赁费用。在回答墨西哥代表团关于纽约办事处的问题时，秘书处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对问题3的答复(问答文件中第16页)，该答复介绍了提案的详细内容，事实上，该提案是作为一项有成本效益的运行模式而提出的。该答复非常清楚地解释了秘书处认为什么样的方式对支持联合国驻纽约办事处并提供与其互动比较有成效。它强调，驻纽约办事处是一个协调办事处，而不是驻外办事处。在该答复中，还有若干要素，包括秘书处建议如何对待落实2015年后发展议程问题，并且还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了一个与WIPO的形象及存在有关的问题，即如果所有成员决定为改变这一立场寻找借口，则可能会拒绝这种有成效的运行模式。秘书处提醒各成员国，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预算条款涵盖纽约办事处一年的运行。如果决定改变这一立场，秘书处必须在预算中找到另一年的同等金额的预算。
89.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从性质上讲，这种论点具有政治性，并且感觉到该计划确实反映了驻外办事处的费用，尤其是租赁费用，而纽约的租赁费用可能相当高。另一方面，该代表团对此所传递的重要信息表示关切。尽管事实上秘书处说该办事处确实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但要关闭一个驻外办事处是很难的。不过，这增加了该代表团对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的担忧，因为它们可能最终因为缺乏效率而被关闭。在未必拥有驻纽约办事处的情况下，可以确保与联合国总部的良好协调以及很好地参与在那里举行的各种辩论。不过，该代表团希望明确指出，这次辩论可能对有关开设未来驻外办事处的讨论产生某种影响。
90. 主席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其期待起草《计划和预算》文件中关于这一问题的第33段。
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根据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CEBS所作的发言，应该在就新办事处的数量和所在地做出任何决定之前先就《指导原则》做出决定。该代表团已在7月份的会议上为第33段第二项提出了新的案文。该提案将是应在该段结尾处加上这不影响目前正在就各项原则进行的讨论及其结果，这也是大会就新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和所在地做出任何决定的前提条件。另外，该代表团还指出，在就原则和驻外办事处的职能举行非正式磋商期间，不能将制定规则等由WIPO总部履行的职能授予驻外办事处。某些活动只应由总部开展。在第33段，第三行提到“本组织发挥职能的所有方面”。该代表团要求将它改为“相关方面”。
92. 主席回顾指出，议程第10项的一个具体要素是PCT收入的对冲战略，B集团已经为此与秘书处合作共同提出了一项决定提案。该提案的案文已经散发，并且没人反对鼓励秘书处继续就对冲提案开展工作，并将该决定推迟到所要求的分析完成之后再行作出。主席宣读了所建议的决定案文，案文获得通过(作为关于议程第10项的决定的一部分予以转载)。
93. 第二天下午，主席请GRULAC报告就计划3所开展磋商的进展情况。
94.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它报告说，秘书处已提交一份关于修正计划3的提案，该集团内部已就这一提案进行了讨论，并且还在与B集团讨论。该代表团补充说，该提案仍然需要各集团进行充分讨论，这将还需要一天的时间。
95. 日本代表团说，B集团仍在研究拟议案文，与此同时，它也在与包括GRULAC在内的一些相关集团进行讨论。它补充说，它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讨论。
96. 主席忆及，关于计划20，有两个要素尚未满足：非洲集团请求对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案文草案进行重要修改以及一个代表团要求明确提到在此之前必须先批准《指导原则》。关于计划5，主席说，正如GRULAC所要求的，更新后的问答文件已经散发。更新后的问答文件由首席经济学家编拟，现已指出调整PCT收费对总收入的影响。
97. 次日，主席再次宣布开始关于第10项的讨论，并询问了关于计划3的讨论情况。
98.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它报告说，经过磋商，GRULAC倾向于支持秘书处的提案。尽管如此，该集团已与其他对这一提案表达关切的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讨论。目前，尚未达成共识。
99. 主席请B集团介绍其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
100.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该代表团说，它已与GRULAC及其他相关集团进行磋商，并在此之后还进行了集团内部磋商。该代表团计划将B集团讨论的结果传达到其他集团。该代表团补充说，与GRULAC及非洲集团的讨论正在取得积极进展。该代表团认为，在能够提交全体会议之前，讨论应该继续以当前的非正式形式进行。
101. 主席询问了关于计划6的磋商情况。
102. 智利代表团非常高兴已经进行磋商。关于文件WO/PBC/24/16，该代表团认为必须提到向法律顾问提出的关于WIPO内部各类联盟的问题，这一点非常重要。该文件中有些段落令人迷惑，例如，关于特别会费的影响的段落。该代表团建议在文件本身中包括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
1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接着智利代表团的发言，建议将第16段从文件WO/PBC/24/16中删除，声称这样做会澄清问题，并且会消除很多令人迷惑的地方。
104. 秘书处(法律顾问)回答了智利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说，第16段试图指出，按照当前的做法，按照单一会费制度，每个国家都缴纳一次会费，不管其加入WIPO条约的数量是多少。第16段是要说明，如果里斯本联盟成员决定引入独立会费制度(只在里斯本联盟之内适用)，则将独立于当前的单一会费制度，那将意味着，例如里斯本联盟成员将支付里斯本体系之下的会费，然后，还将作为成员支付当前单一会费制度之下的额外会费。秘书处证实，里斯本联盟不是六个会费供资联盟之一。在回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指出，第16段确实令人困惑，如果PBC提出删除要求，秘书处会在修订后的文件将第16段删除，它在这方面没有问题。
105. 法国代表团评论说，删除第16段并没有解决问题。它仍然是一个相关的问题。该代表团问为里斯本体系创建一个特殊会费制度是否会树立其他联盟也会要求的先例。秘书处从法律角度会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因为这会使一个联盟在预算方面不同于其他联盟。它可能会树立其他联盟可能会效仿的先例。
106. 秘书处(法律顾问)在回答法国提出的问题时证实，第16段提议的不是一个新建议。就此而言，《里斯本协定》本身已经对此做出了规定。《里斯本协定》并未对某类当前因为单一会费制度而未实施的会费制度做出规定。秘书处的理解是，里斯本联盟的成员们正在试图研究能够让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下去的各种备选方案。因此，这仅仅提供了备选方案之一，但所提供的备选方案已在《里斯本协定》本身中做出了规定，从这方面来说，它确实是一种不同其他协定的做法。不过，并不会树立《条约》中不存在的先例。它确实存在于《条约》之中，但只是做法不同而已。
10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澄清一个事实，即里斯本联盟成员不缴纳会费与里斯本联盟大会是一个会费供资联盟的事实无关。没有任何关系。不缴纳会费涉及到的是完全不同的事情。
108. 主席宣布结束当天对计划6的讨论，并鼓励各代表团继续磋商。
109. 次日，主席简短介绍了议程第10项的情况：计划3，各代表团继续就起草案文进行磋商；计划6，秘书处已经更新了文件WO/PBC/24/16，并且即将散发。主席请法律顾问办公室介绍修订后的文件。
110. 秘书处在介绍修订后的文件WO/PBC/24/16 Rev.时说，对该文件的修订并未以任何方式影响到文件的实质内容，而是更为准确地反映特别是就第16段所提出的各种问题以及就《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会费问题进行的讨论，并且与单一会费制度之下独立会费问题有所区分。
111. 主席谈到计划20并说，他已要求非洲集团协调员在本集团内部进行磋商，以便找到与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具体要素有关的推进办法。关于纽约协调办事处，主席请有关代表团描述它们所讨论的提案。
112. 墨西哥代表团说，有一个在有关纽约协调办事处的全体会议期间所表达各种意见中寻求共识的暂定提案。概括来讲，它要求在2016/17两年期内延长该办事处的现状，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在驻外办事处方面采取一项成本高效的政策。应秘书处要求，该提案指出，维持纽约办事处的资源应该来自节约。已对原案文中关于后一点的内容进行细微修改，以对其予以澄清。尽管事实上有很多代表团赞成该代表团的提案，但它们尚未看到对草案所做的最新修改。该代表团将继续就这一点进行磋商。
113. 白俄罗斯代表团就计划3发言，要求将秘书处与其合作就计划3制定的新案文发给所有区域集团。
114. 次日，主席请秘书处介绍对计划3所作的修改。
115. 秘书处解释说，对案文第3.11段进行了修订，在成果框架中增加了一个指标，并对第二项指标的目标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一个脚注。秘书处想知道各代表团对拟议修订的反映。
11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说，非洲集团和GRULAC已就新案文语言达成一致，即第3.11段和预期成果三.2。
117.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接受拟议案文，尽管它认为有一个关于CMO的脚注有点不同寻求，该集团不太愿意接受这一点。不过，为了妥协和考虑到减少与2016/17两年期有关的未解决的问题，B集团决定接受该提案。
118.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谈到就TAG案文所进行的磋商，它说，该集团中有很多成员对是否只有25个参与组织(成果框架所列)的成员将被允许全员参与表示关切，因为光GRULAC就有30多个成员。该集团的强烈立场是所有CMO都愿意参与这一磋商进程。GRULAC要求在结束本议题之前就如何进行这一磋商进程提供补充信息，无论是在会议中提供，还是通过下发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119. 秘书处提及GRULAC的要求，并强调总干事在开幕致辞中作出保证，表示“秘书处将会加紧与TAG倡议有关的磋商，以确保进行充分的磋商，特别是涉及到拉丁美洲地区。在这方面，我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拉丁美洲地区计划在今年12月初举行一个次区域版权问题讲习班的事实。该讲习班将在哥伦比亚举行，针对的是六个国家的版权局。在此方面，我们必将会涉及TAG倡议。这并非就TAG寻求谈判的唯一活动。在接下来的一周，在加纳也有一场活动要举行，它将标志着一系列次区域会议的启动，而这些会议将把TAG作为一个基准沟通工具，我们建议在所有区域举行谈判”。秘书处确认，2016年将在拉丁美洲地区举办专门针对TAG的地区会议。
120.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和澄清。就这个议题开展兼容并包的讨论对GRULAC而言至关重要。代表团表示，对计划3进行旷日持久的讨论后，就说明和目标已达成一致，并且秘书处提供了澄清，GRULAC可以加入协商一致，结束对计划3的讨论。
121.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2016年的地区会议提供的澄清和补充信息。它指出，智利代表团是强调总干事在其开幕致辞中所作发言的代表团之一。代表团确认同意针对计划3的协商一致解决方案，并强调所有希望接受磋商的主管局都应当被纳入磋商进程，因为所述的讲习班仅提及六个局。
122. 主席结束了对计划3的讨论，并针对里斯本成员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它们是否在磋商中取得了能够与其他成员分享的任何进展。
123. 法国代表团宣布，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国(至少是作为PBC成员的10个成员国)已经考虑就本议题提出公开讨论的各项提案以及某些国家的预期，并且认识到其有责任以尽可能最为详尽的方式处理这些提案。它们在当天上午与美国代表团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并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对里斯本成员重要的是：里斯本联盟中不是PBC成员的18个成员国也应能够获得所有可用信息，并且了解提出公开讨论的各项提案，以便拟于大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里斯本联盟能够举行一次有益义的里斯本联盟会议。这对本组织整体有好处。会议商定，拟于下周星期二上午10时在Uchtenhagen会议厅与秘书处以及里斯本联盟的28个成员举行一次会议。该代表团将向那些不是PBC成员的里斯本联盟成员通报会议内容。这将是一次信息会议，探讨被提交讨论且各成员不得不在10月份就其做出决定的各种财务备选方案对每个成员国的影响。为28个成员安排的另一次会议拟于2015年9月24日举行。在这两次信息会议之后，该代表团希望28国政府能够对各代表团发回的所有信息进行分析，以便它们能够及时对大会作出指示，特别是里斯本联盟大会。里斯本联盟大会拟于第一周星期四而不是星期五举行。该代表团不介意该会议是否提前一天举行，这样各代表团将有足够时间考虑到里斯本联盟所做出的各项决定，从而使它们能够提炼出它们的立场。就现在而言，该代表团建议第二天回到PBC继续讨论关于计划6的PBC结论草案。该代表团正在作为里斯本联盟的一个成员为讨论这些结论做出努力，并将把这些结论提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便积极交流意见，然后再向PBC提出一个路线图。
1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在上午与其举行会谈的里斯本联盟成员。该代表团赞赏建设性参与，并且会同样建设性参与尝试解决其中的一些问题。该代表团说，它将在决定草案问题上与法国、意大利以及其他成员的代表团合作。
125. 主席请墨西哥代表团报告关于计划20的谈判进展情况。
126. 墨西哥代表团说，拟议修正案涉及到计划20的第20.5和第20.22段。提案是要在2016/17两年期内继续保留WIPO驻纽约联合国协调办事处的运行模式，而秘书处继续寻求节省支出和提高其运行效率。至于保留该办事处所需的资源，第20.22段敦促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以保证提高成本效益和节省支出。就是要弥补初步差额。以上就是各代表团在前一晚散发的案文中提出的意见。
127.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它说，它已与墨西哥代表团共同提出已在前一晚散发的提案。
1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墨西哥代表团在解决第20.22段的新案文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有一个小的关切，从支出表格中的支出对象看计划20的资源，保留用房地和维护的662,000的数字可能会使人对这笔支出的上限是多少有误解。不过，在与秘书处谈及这个问题时，该代表团被告知新段落的目的是要指出这实际上不是一个上限，且该段落的目的是要反映即使展示的数字是662,000，也可以支出更多的资源。尽管如此，该代表团仍对可能不会提及这一点有一点不快。它正在试图探索是否可以有一个明确针对这一段或案文的脚注或链接，但它补充说，这不是执着于任何特定解决方案。甚至可以将它记录在今天的会议记录中。
129. 主席回答说，如果该代表团对记入会议记录感到满意，那将使事情变得对大家更加容易，但秘书处再次表示，只是说增加一个脚注也是可行的。
1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更倾向于增加一个脚注。
131. 主席宣布，秘书处将继续就案文做出努力，该案文很快会散发。
132.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希望在结束关于计划20的讨论之前看到该计划其他组成部分的解决方案。
133. 主席回答说，他不打算在没有解决另一个问题的情况下结束关于计划20的讨论，并宣布开始就有关非洲集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计划20所提修改意见的讨论中所取得进展的任何报告进行发言。已就这一主题进行的讨论表明，当前的草案基本上考虑到这样一个政治决定，即开设新驻外办事处的决定可能在已经批准或没有批准大多数成员要求但一些成员对其提出质疑的《指导方针》的情况下做出。这是一个政治问题，因为当前的草案考虑到了这样一项决定。另外，未分配资源中还要为最终开设新办事处提供资源。因此，主席问非洲集团协调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是否对这是必须在大会中在政治层面上处理的问题的理解和认知感到满意、持灵活态度且愿意在此方面妥协，而不再继续坚持应在《计划和预算》中予以着重强调。
13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注意到主席的忠告，并且已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进行了一次讨论，以便推进这一进程和最大限度减少对《计划和预算》本身的修订。非洲集团可以撤回它的要求，即它要求对《计划和预算》进行的修订。不过，它指出了非洲没有WIPO驻外办事处网络的不公，并希望WIPO认识到驻外办事处能够在非洲发挥帮助非洲各国宣传、保护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氛围的促进作用。非洲集团要求PBC将PBC的一项认识列入其建议，即WIPO在非洲地区没有驻外办事处网络且同意考虑非洲集团有关在本两年期内至少在非洲地区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的要求。
1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展示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澄清，它不反对在非洲或在别处开设WIPO办事处。事实上，该代表团是曾经要求在德黑兰设立此种办事处的国家之一。作为一发展中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所有知识产权问题上与非洲集团保持同步，但该代表团从第一天起就对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持有强硬立场，它已在2013年PBC会议上提出了其关切。该代表团已经指出，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应该合理合法。成员国应该制定一份合法的框架文件，以便作为开设新办事处的路线图。2013年的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继续在大会主席指导下就有关WIPO驻外办事处的拟议指导原则展开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因此，该代表团相信，应该继续开展所有成员国都参加的非正式磋商，以便完成以下两项连续任务：第一，继续就《指导原则》做出努力，以期确定最终案文；第二，在完成第一阶段后，讨论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问题。本着妥协精神和展示在第33段上的灵活性，该代表团可以赞成第二项而不对原文进行修改。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该代表团会撤回其在最终确定《指导原则》问题上的主要立场。事实上，批准《指导原则》是就开设新驻外办事处问题做出决定的一项前提条件。关于第33段，该代表团回顾了关于驻外办事处不能发挥总部所有职能的共识。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为此就第33段的案文提出建议。
136.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要求，即在向大会提出的PBC建议中列入一项关于认识到非洲地区没有任何驻外办事处并研究至少在非洲地区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的案文。
137. 印度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它说，它自始至终认识到现有驻外办事处的覆盖范围是有限的。开设一个新驻外办事处对加强一些国家的创造性以及在其他情况下对一些意在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从WIPO获得直接支持以便发展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及相关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国家可能是一个双赢的建议。新驻外办事处预计会被作为一个汇聚各种技术专家以便快速提供服务和现场干预的地方。提供本地专家应该有助于有效转移知识和通过创建区域网络加强相互支持。印度政府已表示有兴趣在印度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它希望看到在2016/17两年期内就此问题做出决定。该代表团说，它愿意与所有集团和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合作，以就开设新的WIPO驻外办事处的程序和制定标准问题达成共识。
138. 中国代表团说，WIPO应该适应地理位置和业务的变化。驻外办事处应该协助WIPO总部适应这些变化，包括便于服务和促进WIPO的战略目标。它还同意，驻外办事处的所在地和数量应该有一定程度的增加，特别是应该在发展中国家设立驻外办事处，以便能够进一步完善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然后更好地为便于知识产权用户服务。
139.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它愿意在2016/17两年期内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自WIPO在中国开设驻外办事处以来，知识产权次级项目有了极大增长。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希望看到首先批准《指导原则》。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提案。
140. 澳大利亚代表团要求澄清非洲集团的建议是什么以及是否保证在下个两年期内在非洲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该代表团补充说，它也支持在各成员国就未来驻外办事处的潜在地点和数量进行讨论之前先确定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原则。
141. 尼日利亚代表团回答说，澳大利亚对它所提要求的理解是正确的。
142.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它回顾指出，GRULAC关于需要《指导原则》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GRULAC已于当天上午要求散发提案，特别是WIPO驻联合国协调办事处的提案和非洲集团的书面提案，以便其他集团能够对其进行评估和讨论并做出知情决定。
143. 主席同意，所有代表团都应该看到非洲集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提出的书面提案，以便明确理解这两个代表团想要达成的目的是什么。
144.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感谢尼日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撤回其与计划20有关的原先提案方面展示的灵活性。与此同时，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就计划20的当前案文进行密集讨论。B集团重申了其在驻外办事处问题上的立场，即《指导原则》对后一阶段即考虑驻外办事处的所在地和数量极为重要。在这方面，B集团以及其他代表团坚信，必须在做出任何政治决定之前先批准《指导原则》。该集团还相信，PBC的任务是处理这一问题的积极方面，而这一点已在关于其他问题的案文中照顾到，包括在计划20中。PBC不是做出政治决定的场所。政治决定只应在大会层面做出。委员会应将计划20原文不动地传递给大会。B集团愿意在大会做出其他政治决定之后参加关于《指导原则》的讨论。
145. 突尼斯代表团对非洲集团所作关于将非洲没有驻外办事处的事实以及希望非洲在2016/17两年期拥有一个驻外办事处的请求的新案文纳入决定段落的发言表示支持。
146. 主席宣布将在散发非洲集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提案文之后恢复进一步讨论。讨论在第二天恢复。主席谈到对第33段的拟议调整(已散发)并问各代表团对添加“相关”一词是否满意。无人反对这一修改，主席宣布将对第33段进行相应调整。主席询问是否对墨西哥代表团所提与纽约协调办事处以及计划20本身有关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
14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回顾了最近一段时间就设立WIPO办事处通过的条款，并且回顾指出最初提议在非洲设立两个办事处，在提出关于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设立办事处的提案时，当时还没有《指导原则》。该代表团也指出其支持设立这些办事处，条件是《指导原则》能够作为一揽子建议获得通过以便包括办事处的数量和所在地。它补充说，非洲是唯一没有WIPO驻外办事处的区域，且所有成员国都已经同意非洲应该拥有驻外办事处。在此背景之下，该代表团向PBC提出一项提案，以考虑将反映WIPO成员国对非洲没有WIPO驻外办事处网络的共同理解的案文纳入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之中。与此同时，非洲集团重申了其对制定驻外办事处框架《指导原则》的承诺。在这方面，非洲集团已提出以下案文：“PBC认识到非洲区域在WIPO驻外网络中没有代表性，并同意考虑非洲集团有关在2016/17两年期内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的要求。PBC还欢迎非洲集团承诺继续参加当前关于《指导原则》的谈判。”非洲集团希望这份新的案文能够使各成员国对设立驻外办事处的首选程序感到满意。最后，非洲集团强调了驻外办事处将在非洲发挥的作用，并希望提到办公室主任所作的发言，此人在发言中着重强调了驻外办事处在WIPO提供服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此种办事处在帮助本组织实现其各项目标方面的效用。它呼吁各成员国对非洲集团的提案给予友好支持。
148. 罗马尼亚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协调员介绍提案，CEBS集团将对该提案进行研究。该代表团还指出了非洲集团发言中一个错误的地方，即非洲区域是驻外办事处网络中没有代表性的唯一区域。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同情非洲集团的要求是源于CEBS区域在该网络中也没有代表性的事实。
149. 主席相信这个问题可以立即解决：非洲集团应该与另一个代表团谈一谈，以便在即将散发的案文上找到某种汇合点。关于计划20的讨论结束，直到第二天为止。
150. 主席宣布开始发言，请各位代表介绍就关于计划6的决定的妥协案文进行讨论的进展情况。他请里斯本联盟成员和美利坚合众国向全体会议介绍其磋商结果。
151. 意大利代表团报告说，参加PBC的里斯本联盟成员及其他成员一直在试图达成一个共同立场，它们已经为此做了很多努力，原因当然是不容易在几个不同议题上形成共同立场。已在双边层面举行了富有成果且信息量丰富的讨论，比如，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起草了一个可能的最后决定以供委员会审议。可以理解，因为起草的时间匆忙，措辞可能还需要进一步斟酌。该代表团认为，尽管全体成员应该集中关注决定的实质内容，然后，当然可以对案文的语言进行修订以便使之符合PBC决定的表达格式。该代表团希望在计划6方面为增加透明度所做出的努力能够得到所有代表团的适当考虑，关于这一点，已在7月份的会议和本届会议上强调没有足够的透明度。该代表团着重强调，如果全体成员同意增加透明度并同意将计划6中的马德里体系与里斯本体系分开，这只是出于核算之目的，以便提供更加明确的财务信息和数字，并使各代表团能够理解里斯本体系的预期成果和目标。不过，应该指出，同意此种分法对附件三中当前所采用的方法没有影响，也没有效果。该代表团还强调，在过去几天里提出的一些问题并未考虑里斯本联盟成员，且只对它们有影响。那些是对所有收费供资联盟都有影响的横向问题，它们是已经存在以及今后可能存在的一些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都充分意识到该讨论不仅涉及到与里斯本联盟有关的问题，而且也涉及到影响全体成员的问题。
1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且认识到出席PBC会议的里斯本成员及很多其他朋友为该代表团在外交会议之前开始倡导的包容性进程所做出的重要努力。已经取得一些进展，该代表团希望与秘书处一起核对拟议的案文语言，以确保使用了正确术语。正如意大利代表团所着重强调的，该问题不仅涉及到里斯本体系，而且还有更广泛的影响。因此，该代表团意识到这未必能够在即将举行大会上得到充分解决，而且一定会是一个较长期的过程。PBC内积极的会谈精神令该代表团深受鼓舞，并希望这种积极精神能够继续达到解决美国在PBC上一届会议上所确定的六个主要专题的目的。
153. 法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所作关于各成员已经为增加计划6中透明度做出一切努力的事实的发言。不过，需要明确理解的是，除了核算用途之外，透明度不能有任何其他后果。不是要对用于向各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产生任何后果。这是该代表团最为重视的一点。谈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且涉及到附件三和收支分配方法的一些交叉问题，该代表团强调以下要点：它是WIPO预算中的一个交叉问题，且就目前而言，当然不是里斯本联盟成员的唯一问题。该代表团还希望就拟议案文中适当使用术语问题与秘书处磋商。
1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相信，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的一些要素与PBC的任务一致，例如，修改《计划和预算》中对各联盟的收支分配方法。该代表团相信，修改该分配方法将会导致需要修正和修改当前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因此，这也是PBC主管范围之内的事情。不过，该决定将会产生一个将会影响未来条约以及现有各联盟的先例，所以该代表团不能赞成这么做。为了增加透明度，该代表团希望只在程序上而非实质上将计划6分开。该代表团重申，它不能接受在此方面对《计划和预算》进行任何实质性的修改。
155.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导致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专门机构设立WIPO的价值观、加强保护全世界知识产权的合作和确保本组织所管理的各项条约所设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在本周期间，已就本组织的预算编制原则问题进行了一次信息量非常丰富且十分详尽的辩论。该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领导，并感谢秘书处在回答每一个问题和所有问题时表现的透明和勤奋。该代表团认为WIPO已经制定必要的问责和透明程序和原则。本组织内的成果制预算管理是任何组织内最好的预算管理方式之一。不过，总还是有改进的空间，这就是为什么该代表团会支持进一步完善现有机制的所有行动的原因。因此，为了进一步增加《计划和预算》的透明度，该代表团将接受按照秘书处在问答文件中所述参数拆分计划6的可能性。不过，该代表团希望明确指出，所达成的谅解是它纯粹是以核算为目的。该代表团不想看到本组织内当前用于分配预算资源的方法有任何改变。眼下，该代表团不能接受对《计划和预算》中各联盟收支分配程序的任何改变。忆及其开幕发言，该代表团相信，原则是这一方法的基础，对原则的改变将会对各联盟的适当供资以及对哪些不产生收入但对广大成员极其重要的计划带来立即和直接的威胁，例如，版权、WIPO学院、发展议程、《马拉喀什条约》及其他活动等。里斯本联盟的可持续供资问题不能且不应该被作为修改本组织业务中一个必要元素的理由。该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找到解决里斯本联盟当前所面临的赤字的办法。现在，成员们之间应该讨论并通过有关处理该赤字问题的决定，下一步大会应该讨论并通过这样的决定，同时都还要考虑到PBC为此提出的要求、意识到它们的责任。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已经着手展开交谈，以便在里斯本联盟大会之前得出和通过令人满意的结论和决定。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提到的，墨西哥代表团也认为PBC能够向大会提出一项关于通过《计划和预算》的有利建议。该代表团希望，对计划6有拆分将会满足若干代表团表达的对透明度的要求。最后，该代表团重申了将里斯本联盟的供资问题与收支分配方法分开的重要性。根据其优点将这两个问题分开处理是必要的。
156.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修订后的文件WO/PBC/24/16 Rev.，它已对该文件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并认为它更加清晰且包含已在本周期间讨论过的很多要素。该代表团还赞成墨西哥代表团对秘书处回答各种问题并详细解释提案影响的意愿和能力所表达的感谢之情。该代表团表示关心信息的透明度和清晰度问题，并感谢这一点得到其他成员和里斯本联盟各成员的赞同。不过，它难以接受对方法的修改。该代表团同意，这是一个系统性问题，超出了里斯本联盟的严格管辖范围。该代表团说，它也愿意对这一变化可能对不产生收入但属于收费供资联盟组成部分的计划的感知影响有更好的理解。该代表团建议与秘书处一起举行一次情况通报，这可能有助于各成员国更好地理解当前的方法。成员们有时候相信，它们已经理解但情况通报实际上有助于澄清成员们理解有误的一些问题，因此，能够消除一些困惑。秘书处编拟的一份研究报告也会有一定帮助，该研究报告提供了一些替代办法和比较。有了这两个要素，各成员国将有做出彻底的知情决定的坚实基础。
157. 主席评论说，在拟订关于第10项的决定时，各代表团有责任考虑到实际情况并对其进行评估且将其反映在决定段落之中。决定段落或许可以利用所取得的进展并将未达成共识的问题明确提交大会。因此，是时候着手起草决定段落了。主席说，他一直在就美利坚合众国和里斯本联盟某些成员都提议的某些草案想法与秘书处合作。主席提议改为举行一次小型会议，以试图起草关于计划6部分的决定。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在试图在最终决定段落中反映实际情况时要具有建设性、要尽可能准确且尊重其他代表团的立场。主席建议用简单抽象且符合实际的方式表达和说明委员会所持的立场。这将意味着向大会说明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反映一些成员对未就决定中关于计划6部分达成共识的担忧。回到计划20，主席回顾指出，非洲集团要求散发的案文草案已经散发。主席请尼日利亚代表团介绍该提案。主席要求各代表团记住非洲集团已经同意撤回其关于对《计划和预算》进行修改的期待，已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达成妥协且非洲集团希望将它们的愿望传递给大会。
15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回顾指出，WIPO驻外办事处的设立一直是WIPO对不断发展的全球现实做出的回应，以便使WIPO能够更加相关且能够完成其各项目标和任务，包括完成其九项战略目标。对于非洲集团而言，这包括推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考虑到驻外办事处将是使非洲得到战略发展的一个强大促进因素，非洲集团相信，作为一个大陆，非洲适合设有两个驻外办事处。非洲集团强调了它前一天所说的话，即非洲大陆在WIPO网络中没有代表性，并且不是WIPO分组意义上的一个区域。该集团一直在参加关于《指导原则》的谈判，并且一直担心每次来参加《指导原则》谈判时都能看到分层现象。这就是为什么该集团直接通过PBC向大会提出提案的原因。不过，认识到需要一个框架并确保它是可以管理的，该集团再次承诺其致力于通过该《指导原则》。它希望各成员国能够支持其提案，它只要求在各成员承诺继续参与关于该《指导原则》的谈判的同时认识到非洲大陆没有驻外办事处的事实。
159. 加纳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协调员的发言表示支持，并补充说，非洲非常感谢得到PBC各位同事们的支持，因为非洲是一个没有驻外办事处的大陆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在非洲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将会极大推动非洲知识产权的发展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该代表团强调它致力于该《指导原则》及相关谈判。它还相信，《指导原则》及相关谈判不应该成为拒绝或推迟做出在非洲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决定的障碍和原因。该代表团说，如果能够在非洲设立两个办事处，它将不甚感激。
160.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就决定段落提出建议，该建议需要仔细审议，并感谢非洲集团致力于当前就《指导原则》进行的谈判。关于在2016/17两年期内在非洲大陆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问题，该代表团说，在就《指导原则》问题达成一致之前，难以将这样的语言纳入决定段落，因为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在这些《指导原则》之外做出一项决定。因此，该代表团不希望看到在决定段落中明确提到与在非洲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有关的问题。否则，该代表团可以同意提议案文。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删除第一句的第二和第三行。
161. 中国代表团认为，随着知识产权在全球的发展，WIPO应该适应新的变化和知识产权申请的增加，且考虑到驻外办事处的作用和非洲没有驻外办事处的事实，该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所提这个关于在非洲设立两个WIPO驻外办事处的提案。
162. 南非代表团支持加纳代表团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正如尼日利亚代表团所说，关于非洲没有驻外办事处的说法所表达的是一个事实。该代表团希望向大会强调这一关切。该代表团补充说，它不赞成按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提议删除案文中关于在2016/17两年期内设立办事处的部分。该代表团希望保留这一措辞。
163.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提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提案。
16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CEBS名义发言，它向非洲集团保证它已听到关于设立驻外办事处的要求，并对看到非洲集团致力于《指导原则》感到满意。CEBS回顾指出，多数区域集团和代表团刚刚传达的信息是应该采用两步走的办法来处理驻外办事处问题。第一步，就《指导原则》达成一致，然后就数量和所在地展开讨论。从这一角度来讲，CEBS对非洲集团所建议的表述不满意，因为其语言意味着，不管《指导原则》是否获得通过，至少会在一定程度上讨论数量和所在地。CEBS相信，该提案反映了一种选择性的做法。正如已经提到的，CEBS未被驻外办事处网络所涵盖。因此，作为一个原则问题，CEBS集团不赞成这样的语言。
16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驻外办事处有助于知识产权的发展。这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因此，全体成员都需要考虑在非洲大陆以及在其他发展中国家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可能性。该代表团得出结论，从原则上讲，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值得批准。
1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非洲区域在WIPO驻外办事处网络中没有代表性向非洲集团表示同情。亚洲及太平洋集团、GRULAC和CEBS已经指出，最终确定《指导原则》是设立所有驻外办事处的前提条件。该代表团相信，应该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最终确定《指导原则》。该代表团希望决定案文表明PBC建议最终确定关于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以便将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167.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感谢非洲集团提出该提案，GRULAC内部已就该提案进行过讨论。在当天上午的发言中，非洲集团提到，非洲是唯一没有驻外办事处的大陆。有必要了解这是否是该提案的一种新的措辞，或“区域”一词是否会保留。GRULAC对《指导原则》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当然，它们是做出任何关于开设驻外办事处的新决定的一个条件。GRULAC表示极有兴趣在其所在区域设立第二个驻外办事处，因此，《指导原则》问题很重要。关于已经提出的各项提案，为了达成一个集团决定，GRULAC请求秘书处介绍已经提出的替代提案，因为所有代表团已经听取了大韩民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CEBS代表团的发言。
168.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感谢非洲集团所提出的案文及其致力于现行关于《指导原则》的谈判。B集团承认非洲区域在驻外办事处网络中没有代表性。与此同时，正如很多集团和代表团所强调的，必须首先确定《指导原则》。B集团的立场是，没有基于《指导原则》的适当程序，不应该做出任何有关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决定或建议。
169.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案文。该代表团呼吁PBC通过该案文，以便最大限度减少非洲遭受的不公。对于一个拥有超过50个国家的大陆来说，两个办事处是充分且适当的数量。
170.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强调WIPO认识到非洲没有驻外办事处，这就是非洲集团为什么再次要求在非洲大陆设立两个办事处的原因，目的就是帮助非洲向创新迈进。关于《指导原则》，非洲集团参与了谈判。
171. 智利代表团说，经过前一天的谈判，对取消数量的中立案文有了妥协。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可以支持伊朗最初的提案，但该代表团明白，有人希望尝试且不将政治意涵引入案文并让它尽可能保持中立。该代表团赞赏非洲集团前一天提交的提案，但鉴于智利有兴趣持续参与非正式讨论以便在考虑办事处的数量之前就《指导原则》达成一致，故该代表团希望再继续讨论有关开设未来办事处的想法。不过，它希望采用中立措辞，表达对PBC全体成员的承诺。它还想看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因为该提案似乎更符合这些反映智利立场的精神。这一立场已在所有层级进行了重申，包括前一年在PBC及其他场合举行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该代表团重申，它希望看到提案，目的是看它是否能够使各成员国达成一项妥协解决方案。
17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对支持非洲集团提案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对那些认为在使案文语言能够令人接受之前还需要继续工作的代表团表示赞赏。它重申了非洲集团对《指导原则》谈判的承诺，即使谈判差一点破裂。不过，在过去两年里，虽然成员们一直在就《指导原则》进行谈判，而且在立场和协议立场方面出现两极分化，但设立驻外办事处的行动一直没有停过。坚持《指导原则》是试图有一个结构、框架和可预测性，非洲集团承认这一点，并愿意致力于且回到关于《指导原则》的谈判桌上。不过，非洲集团强调必须认识到非洲在WIPO驻外办事处网络中代表性不足的事实。这是无可质疑的。每个发过言的代表团都正式或非正式承认这一点。这种认识必须在案文中有所体现。关于《指导原则》的谈判很多次都非常接近达成协议，也很多次不欢而散并被其他政治因素而压倒。前一份提案(2013年)是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从那时起，已有其他驻外办事处设立起来，而成员们依旧在寻求推动这一进程和最大限度减少当时的争论。非洲集团向PBC提出的要求是向大会建议，以便让大会认识到非洲需要驻外办事处并为成员们恢复谈判提供一定程度的安慰和保证。有几个国家想设立驻外办事处，并且每个大陆都有一个驻外办事处，而非洲没有。非洲集团希望提及罗马尼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非洲不仅代表性不足，而且是唯一代表性不足的区域和大陆。这就是为什么本集团将“区域”一词改为“大陆”的原因。该代表团回顾指出，在提出开设驻外办事处的概念时，论点之一就是它们能够减少因WIPO与其他区域之间的距离所产生旅行费用和旅行时间。这一论点是提出设立新驻外办事处想法的一个重要因素。它补充说，WIPO总部在欧洲，可以为整个欧洲服务，而不太容易为非洲服务。非洲集团最后说，它希望用“大陆”一词替代拟议案文中的“区域”一词，并希望各成员国在审议拟议案文时感到更舒服。
173. 主席问尼日利亚代表团，得到很多代表团支持的两阶段进程是否能让非洲集团接受。
174. 尼日利亚代表团回答不能。
175. 南非代表团要求为集团磋商提供时间。
176. 经过在休息时进行的磋商，主席宣布取得了某种进展。里斯本联盟成员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及少数几个其他代表团之间的会谈最终形成了修订后的草案语言以反映达成一致的要素和需要进一步审议要素以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的要素。很快将散发的案文草案说明了关于议程第10项的决定的总体结构，既反映了意见趋同的领域，特别是在计划3和20方面取得的进展，也反映了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的领域，并将最终允许增加与驻外办事处有关的措辞。
17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说，非洲集团对案文做了几次修改，它希望其他成员国能够予以采纳。修订后的案文内容是：“PBC欢迎非洲集团致力于当前就《指导原则》进行的谈判。PBC还认识到非洲大陆在WIPO驻外网络中没有代表性，并且承认收到非洲集团关于要在2016/17两年期内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的请求。”
178.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提案并寻求就这一主题达成妥协方案。该代表团希望在与GRULAC其余成员讨论之前以其本国身份做出反应。它说，关于承认非洲请求的最后一句是有效的。不过，如果将这一说法纳入案文，则其他也已表示有兴趣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和区域集团的请求也必须予以承认。该代表团认为这么做没有什么困难，但它指出，这将会使委员会再次陷入其他PBC会议在必须确定此种名单时所面临的僵局。该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足够的时间这么做。
179. 大韩民国代表团在就修订后的段落发表意见时建议，正如墨西哥代表团所说，请求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其他区域也应该被包括进去，例如，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也可以增加以下措辞：“PBC欢迎所有成员国致力于当前就《指导原则》进行的谈判。”
1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它需要更多时间来进行磋商。
181. 作为初步反应，智利代表团本希望看到一种更加中立且反映所有成员所作承诺的说法。尽管可以列出一个关于请求设立驻外办事处的集团名单，但最好能够回到一个更加中立的立场并找到能够反映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和利益的替代方案。
182. 主席说，他将在中间休息期间与非洲集团协调员及其他集团谈一谈，并请求将修订后的提案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183. 主席宣布开始下午的会议，他宣布，经过磋商，提议对议程第10项的决定进行一些小的修改。秘书处对决定第4段进行了补充说明，它说，“PBC建议所有收费供资联盟在开始就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进行讨论之前召集一次会议。”应该明确的是，该提案是要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各次会议进行讨论的。从语法角度来讲，第3段最后一个要素是要说：“PBC请秘书处在此方面提供支持。”关于西班牙代表团所提有关将PBC上一届会议上所讨论的某些要素纳入关于议程第10项的决定之中的请求，将向该代表团发送一份保留修订符的案文，并且也会在会议室散发。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对最新散发的案文满意，以便可以将它们加进关于议程第10项的决定之中。
18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报告说，在听取了一些成员国的发言之后，非洲集团举行了会议，并且同意对案文作些许修改。新案文内容是：“PBC欢迎所有WIPO成员国致力于当前就《指导原则》进行的谈判。PBC还认识到非洲大陆在WIPO驻外网络中没有代表性，并且承认收到非洲集团关于要在2016/17两年期内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的请求。PBC还注意到其他国家也提出了设立驻外办事处的请求。”从本质上讲，修改的地方是在第一句，重申所有WIPO成员国致力于当前就《指导原则》进行的谈判。最后一句考虑到除了非洲集团提出请求之外还有其他代表团也提出了设立驻外办事处的请求。
185. 主席谈到将“内”改为“内部”。
186. 尼日利亚代表团证实使用“内部”。
187.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该段在提到其他国家的驻外办事处请求时要给予与提到非洲集团的请求同样的重视，而不提非洲区域的驻外办事处数量。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将要求其集团协调员提交一份书面提案。该代表团还提醒各位成员注意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开幕发言，该集团在发言强调必须首先确定《指导原则》。该集团的立场没有变。关于非洲集团的提案，该集团将进行磋商，然后再汇报磋商结果。
188. 主席提议宣读经过修订后的关于《计划和预算》第10项的决定草案的前五个要素，并敲定决定中已经达成一致的要素。案文内容如下：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完成了对文件WO/PBC/24/11所载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全面二读，请求将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商定的以下修改意见列入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修订版本以提交2015年大会：(a)对该计划叙述部分的修改，包括计划3和20以及《财务和成果概述》第33段的成果框架；以及(b)将目前同在计划6之下的马德里体系与里斯本体系的预算报告分开，这意味着将这一计划分为两个不同的计划，且每个计划都拥有成果框架的全部细节，包括一套独立的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预期成果、按成果编制的预算以及按支出用途编制的预算以及对相关总表和附件的修订。

“2. PBC注意到在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以下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i)2016/17两年期内的任何外交会议的指定款项是以WIPO所有成员国全部与会为条件(关于第20段)；和(ii)需要修订各联盟的收支分配方法，包括本组织杂项收入的分配。在这方面，PBC认识到这是一个交叉专题，各成员国需要在WIPO秘书处的帮助下继续工作和讨论。

“3. PBC注意到文件WO/PBC/24/16 Rev.中所概述的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并建议里斯本联盟根据《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审议各备选方案，以期在即将举行的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讨论里斯本联盟预算的财务可持续性问题。PBC请秘书处为此提供适当支持。

“4. PBC建议，在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期间，所有收费供资联盟在2015年WIPO大会开始就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展开讨论之前召集一次会议。

“5. PBC请有关成员国继续就未完成的问题进行磋商，以期为了WIPO及其成员国的利益而2015年WIPO成员国大会期间批准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主席问各代表团是否同意他宣读的案文。

1. 法国代表团说，它同意主席宣读的5项内容。该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属于PBC成员的里斯本联盟各成员国进行磋商并最终导致在通过该决定的五个要素方面取得大幅度进展。该代表团向它们致意并希望WIPO的其他成员能够意识到它们的贡献。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推动这次交流，特别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的交流。感谢里斯本联盟的18个成员愿意在其星期二的会议上分析与关于为里斯本联盟提供财务可持续性的各种备选方案有关的文件。该代表团注意到在计划6的核算分离方面取得的进展。很多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该代表团强调，核算分离只是出于视觉显示之目的，是报告布局的变化，核算方法并没有变。该代表团接着感谢主席使10月份通过《计划和预算》成为可能并以此方式为成员国提供始终继续工作的可能性。
2. 主席说，他看到所有成员做出的很多承诺和积极行动，而且决定草案明确证明了所有各方做出的妥协。应该向每个人祝贺这一成就。当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每个人都应该清楚这项工作不应在当前至大会期间停下来，以便《计划和预算》能够获得批准。主席回顾了《计划和预算》未获批准的后果，并感谢秘书处对此予以说明。他补充说，已在讨论期间提供了很多信息，并且提出了很多问题。他再次呼吁所有成员积极参与当前直至大会期间的讨论，以便向秘书处咨询并利用其拥有的令人难以置信的能力。主席说，该决定还将包括一个提及7月份PBC会议关于ASHI决定的段落：“PBC忆及先前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向秘书处提出的请求：(a)向PBC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控制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的具体提案。这些提案可以考虑，但不应限于，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所成立的ASHI问题工作组所提交的结果；和(b)继续努力找出并执行进一步的节支增效措施，并通过《计划效绩报告》，就所取得的进展向PBC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这些措施的量化。”
3. 印度代表团就有关驻外办事处的拟议案文提出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向大会建议继续进行公开和扩大磋商，以期最终确定拟议的关于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不得继续拖延，该《指导原则》将提交2016年大会批准。”
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要求提供时间与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磋商。
5. 主席宣布休会以便进行磋商。主席指出，如果磋商失败，他将编写一份讨论报告，提到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以非常均衡的方式描述所关切的各种问题。
6. 复会后，尼日利亚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在磋商期间商定新案文：“PBC认识到非洲大陆在WIPO驻外网络中没有代表性，并且还认识到需要在2016/17两年期内解决不平衡问题。PBC建议大会继续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以期最终确定拟议的关于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以便提交2016年大会批准。”该代表团解释说，该提案设法描述对非洲两个驻外办事处的提及。它坚持PBC认识到非洲在WIPO驻外网络中没有代表性的事实。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提案文已被纳入决定段落。该代表团希望得到所有成员国对该提案的支持。
7. 印度代表团希望将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原则上不反对该建议草案记录在案。持有异议的个别国家都将作个别发言。
8. 巴西代表团说，它很难以GRULAC名义发言，因为它刚刚听到主席宣读的新案文。该代表团从GRULAC成员那里得到的准则是中立语言将是目前提交一项决定的最佳方式。该代表团认为明确强调一个集团提出的请求而不提其他也要求设立驻外办事处的集团的请求，这么做有难度。为此，GRULAC原则上不赞成明确提及一个区域的利益而不提另一区域的解决办法。
9. 联合王国代表团相信，更中立的语言是唯一可行的选择。在听取了各种讨论之后，该代表团说，找到适当的语言将是一件很难的事。所宣读的案文载有一个不能接受的要素，即谈及认识到不平衡并试图在2016/17两年期内予以纠正是几乎不可能的部分，因为该部分也谈到在2016年通过《指导原则》。
10.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技术性问题。如果该代表团听到的不错，有PBC将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磋商所涉及的问题。该代表团问这是否是真的，如果是，如何满足关于PBC的任务必须与预算问题而非实质性问题有关的规定，比照《指导原则》所适用的问题。
11. 瑞士代表团试图找到一个解决方案，建议将有关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及其他集团关切的发言记入会议记录。该代表团还说，非洲集团提出的新案文显然引起了更多关切。该代表团想知道考虑先前提出的提案并以书面形式散发是否不可行，因为它引起的关切似乎比新提案少。
12. 罗马尼亚代表团说，虽然CEBS赞赏非洲集团为调整其提案所做出的努力，但CEBS集团未能看到该提案答复CEBS在其第一次发言中所表达的关切。如果能够达成中立案文，将更能够令人接受。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所做出的努力和提出的提案。正如前面各位发言所表达的，很难就本提案达成一致。该代表团相信，需要一般性和中立语言，这样的语言更容易达成妥协。
14. 在短暂休息期间，瑞士代表团继续尝试就这一决定达成妥协。休息结束后，主席请瑞士代表团介绍磋商结果。
15. 瑞士代表团说，从讲台上方的屏幕上可以看到妥协提案。决定首先需要采用一些相对中立的语言。而且，还是对讨论的实际情况以及PBC注意到就驻外办事处主题所作全部发言的事实陈述。其中既包括各区域集团，也包括独立代表团。是对所有发言及要求的认可。接下来便是已在一两个小时之前散发的文件中看到的那个句子，这句话似乎没有引起任何代表团的异议。它提到非洲集团的关切，而且是明确提到，这意味着它注意到非洲大陆没有代表性的事实。最后一句向大会建议在本段所附9月29日《指导原则》最新草案基础上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虽然该文件未获得所有代表团的一致同意，但它表明工作已经到了这一步。
16. 巴西代表团说，提到非洲大陆在WIPO驻外网络中没有代表性的第三行只是对事实的表述，如果说非洲大陆目前没有驻外办事处，即“PBC认识到非洲大陆没有WIPO驻外办事处”。
17. 印度代表团认为应该说“在非洲大陆上”。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第二句提到各区域集团提出的请求。它问各区域集团是否已向WIPO提出正式请求。该代表团推定只有个别国家提出的请求。
19. 主席问尼日利亚代表团，非洲集团是否提出正式请求。
20. 尼日利亚代表团回答说，非洲集团尚未提出正式请求。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澄清，WIPO已经收到大约25份请求，所有这些请求都是以各代表团独立身份提出的。该代表团指出，办事处可以是区域办事处，也可以是个别国家办事处。各成员正在讨论的似乎是WIPO区域办事处。尽管尚未最后确定，但《指导原则》与区域办事处无关。区域办事处不是《指导原则》所设想的适用对象。该代表团说，它对“各区域集团所提请求”的措辞有一些法律和程序问题。虽然还有其他问题，但如果能够对这一问题予以澄清，该代表团可以继续进行讨论以取得建设性成果。
22. 主席提议使用“发言和/或请求”可能更准确。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相信，这一句与非洲大陆无关。它谈到与区域办事处有关的一个具体问题。从一个不同角度来看它可能会对有关《指导原则》的讨论做出预判。《指导原则》中也有一个针对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的词汇。如果使用这个词，则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并消除该代表团的关切。
24. 主席建议，采用一种使它更不确定的办法将是取消区域集团和个别请求，并使用“各代表团提出的请求”。这将使它处于不确定状态，而不会预判任何替代方案，如果能够接受这种办法的话。
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这将是一个更好的解决办法。该代表团有两点关切，一是设立办事处的事实，二是强调非洲大陆没有办事处。该代表团对强调非洲大陆没有办事处没有问题。但它不希望有设立事实，也不想预判大会的决定。案文可以说PBC还认识到非洲大陆没有WIPO驻外办事处，同时考虑到一些国家已经提出有关要求开设驻外办事处的请求。重点是虽然认识到非洲大陆没有驻外办事处的事实，但与此同时各成员也应该认识到在亚洲也没有成员国设立的区域办事处。为了那些已经以国家身份或在国家层面提出设立驻外办事处请求的国家，应该强调这些事实。如果能够就这种身份问题达成共识，那么就可以将国家办事处提到区域办事处层级。案文中应该承认在国家层面提出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成员国请求。该代表团要求主席帮助消除这一关切。
26. 主席不明白如何消除这种关切。第一句已经予以承认。主席不明白拟议段落如何预判关于《指导原则》的工作，每个人都在发言中对协调员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或下一届大会的决定做出承诺或抱有偏见。主席要求该代表团提出能够消除其关切的具体措辞。
27. 瑞士代表团在对讨论情况发表评论意见时指出，提案谈到一种请求，也可以是任何一类请求：可以是关于在开设任何驻外办事处之前通过指导原则的请求；可以是要求大会处理这一问题的请求；也可以是PBC承认非洲没有办事处的请求。换句话说，它只是一种请求。这是该代表团对这一术语的理解，它比看似引起伊朗代表团关切的术语更广泛。该代表团希望它的评论意见可以有助于消除其他代表团的关切。
28. 巴拿马代表团赞赏最新草案，但希望强调几点关切。例如，它说，《指导原则》的最新草案是一个文件的附件，而不应该有文件参号。另一个关切是对需要批准的事实缺乏说明。有一定　的顺序。批准《指导原则》是在开设办事处之前，或者只是批准《指导原则》而不需要开设办事处。承认非洲大陆没有驻外办事处，但其他区域也需要增加办事处。
29. 主席回答说，对《指导原则》草案文件的提及将是2014年9月29日的日期。附上该文件是出于说明之目的。关于其他问题，瑞士代表团已经做出了明确的解释，即请求是一般性的概念。因此，多数集团和个别代表团发言中所涉及到的《指导原则》的前提条件是请求之一。不是表述为“需要”而是承认已经进行讨论。从本阶段来说，既没有单向承诺，也没有说明一项进程，因为没有达成协议。关于补充更多事实和列出名单问题，主席说，它可以这么做，但质疑是否有迫切的必要。他补充说，从政治原因角度来讲，非洲集团希望有一个明确的说法，这一点非常重要。主席相信，它不会对必须继续推进的《指导原则》工作及最终必须由大会做出的决定做出预判。事实上，一些成员不会在本段中增加更多东西，如果它们希望它能够获得批准。主席要求各代表团展示出灵活性，认识到案文不会绝对满足所有人的要求。成员们应该带着某种程度的满足感离开本届会议。主席再次询问各代表团是否能够就案文达成一致。
30. 智利代表团说，它不打算尝试并延长本届会议，但一些重要专题与本项议题有联系，这就是为什么该代表团非常认真对待这个议题的原因。如果有一项关于这个段落的决定，则它应该反映众多代表团所说的内容。案文中应该明确说明在开设任何办事处之前必须先通过《指导原则》。如果想要该段落被纳入有关第10项的决定之中，这一点必须说清楚。该代表团还认识到，某些事实未被纳入案文，并且补充说，全体会议上所说的内容应该反映到决定中。最容易的推进办法不是要纳入所有事实并让每个人都以能够反映其对这一专题看法的方式来解释该段落。不过，这是谈判，因此，该代表团希望该段落表达要清楚。
31. 印度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注意到拟议的草案。它回顾指出，印度已表示其渴望在印度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该代表团的立场在当前草案中得到反映，因此，该代表团对接受当前的表述没有异议。
3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表示非洲集团赞赏瑞士代表提交的最新提案。在听到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之后，它列举了第一次讨论《指导原则》的例子。这从来不是一件易事，即便是在案文中留有很少几个括号，《指导原则》中的一个句子就是这种情况。非洲集团重申知识产权在非洲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重申非洲没有现成的市场，并重申非洲集团看到一个驻外办事处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它认为，这是本组织可以采取的一个正当步骤。不过，该代表团看到，该提案并没有得到所有成员的同意，各代表团对这一提案表达了不同的关切。因为非洲已经有五个次区域，非洲集团希望承认非洲大陆没有办事处的事实并认识到或许可以优先考虑这个区域以及其他请求。这一点未能得到会议厅内所有代表的支持。因此，说PBC将这个问题提交大会审议可能更容易让人接受。
33. 主席问各代表团是否同意这个提案。
34.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成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尼日利亚代表团先前提出的提案本可以在解决WIPO在非洲没有办事处方面存在的不平等的同时消除很多区域的关切，弥补在一个拥有54个国家的大陆上存在的知识产权空白，而非洲是唯一在WIPO驻外网络中没有任何代表性的大陆。该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介绍的最新提案。
35. 主席证实有一个句子说“在讨论过这个问题之后，PBC决定将它提交给大会”。
36.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建议的句子，并请求主席在总结中反映非洲集团提出的关切。
37. 主席回答说，他未打算编写主席总结。本届会议会有一份逐字记录报告，记录本届会议的全部讨论情况。他补充说，如果他要编写一份报告，所有立场都必须说明，不可能让所有代表团都对该报告平衡性感到满意。主要再次宣读了拟议的句子：“PBC在讨论了关于新设驻外办事处的问题之后，决定将这一问题提交2015年大会”。没有人继续发表意见，案文被最后敲定。主席随后宣读了最终敲定的、关于第11项所有方面的决定全文。
38.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完成了对文件WO/PBC/24/11中所载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全面二读，要求进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商定的下列修改，写成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修订稿，提交2015年成员国大会：
    1. 修改计划3和计划20的计划说明，包括成果框架，并修改第33段(财务和成果概览部分)；以及
    2. 分开目前列于计划6的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预算呈报，这意味着将该计划分为每个计划有成果框架完整细节的两个不同计划，包括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各有一套预期成果、按成果开列的预算、按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并修订相关的总表和附件。

(2)PBC注意到，就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下列问题没有达成协商一致：

* 1. 为2016/17年任何外交会议划拨专项资金的条件是此种会议开放给所有WIPO成员国全面参与(涉及第20段)；以及
  2. 有必要修订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包括本组织杂项收入的分配。在此方面，PBC承认这是一个跨领域的主题，成员国之间需要在WIPO秘书处的协助下开展进一步工作和讨论。

(3) PBC注意到文件WO/PBC/24/16 Rev.中所述的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建议里斯本联盟根据《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对各项备选方案进行审议，争取在即将举行的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讨论里斯本联盟预算的财务可持续性。PBC要求秘书处在此方面提供适当的支持。

(4) PBC建议，在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期间，在2015年WIPO成员国大会讨论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前，所有收费供资联盟先召开会议。

(5)PBC要求有关成员国继续就未决问题进行磋商，争取为了WIPO及其成员国，在2015年成员国大会上批准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6) PBC在对新驻外办事处问题进行讨论之后，决定将其转交2015年大会。

(7) PBC回顾了其之前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对秘书处的要求：

* 1. 向PBC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控制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的具体提案。这些提案可以考虑，但不应限于，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所成立的ASHI问题工作组所提交的结果；并
  2. 继续努力找出并执行进一步的节支增效措施，并通过《计划效绩报告》，就所取得的进展向PBC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这些措施的量化。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PCT收入对冲战略提案的最新情况

文件WO/PBC/24/INF.3

1. 关于文件PCT/WG/8/15中所载PCT工作组的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通过文件WO/PBC/24/INF.3获悉了与实施PCT收费对冲战略有关的几个问题。在对其中所载问题进行认真审议之后，PBC建议PCT联盟大会：

(i) 给秘书处更多时间进一步详细分析这些问题，以适当评估与实施此种对冲战略有关的所有挑战；并因此，

(ii) 将其有关上引建议的决定推迟到进行分析之后。

# 议程第11项 经修订的投资政策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4/10进行。
2. 秘书处解释说，2015年7月，已经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本组织投资政策议题的两份文件，文件WO/PBC/23/6和WO/PBC/23/7。在未就第二份文件里提出的提案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这两份文件中的第一份文件提出了拟于今年12月1日生效的经修订的政策提案。在7月份对第二份文件进行讨论后，委员会认识到需要制定两项投资政策：一项涉及营运和核心现金，另一项涉及战略性现金。委员会建议编拟上述两项政策，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批准。两项政策载于文件WO/PBC24/10附件一和二。它们采用了文件WO/PBC/23/7附件四中所载模板，并纳入了委员会成员七月份会议期间进行的修订。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感谢秘书处为编拟投资政策所付出的辛苦劳动，它反映了上一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文件提出两项政策以供审查，一项涉及运营和核心现金，另一项涉及战略性现金。为了最大程度减少利益影响，强烈希望迅速高效地执行这些政策，同时考虑到政策所纳入的主要变化的性质。监督和报告机制的核心职能被认为对于保护本组织的资产非常关键。关于所审议的文件附件二所载关于战略性现金的投资政策，该集团欢迎载入增加的目标覆盖率。其目的是与目前大约50%的目标相比，实现80%到100%目标。该集团认为应当增加该比率，以保证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长期财务可行性。关于这一点，该集团希望强调100%的覆盖率应当是长期目标。此外，关于附件二，该集团注意到，提议除非资金可交由单一一家有主权风险和AAA评级的机构，否则将在两家机构间分配战略性现金。尽管该集团承认，根据政策规定，这两家机构不可能是交由运营现金的相同机构，它仍然希望强调，如有可能，本组织应当把目标定为将战略性现金交由两个以上的机构。最后，该集团注意到，提案还指出，修订将是必要的，并认为这些修订将提交PBC供其批准。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B集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投资咨询委员会为满足本组织的需求而编拟新的投资政策和战略所作努力。该代表团还认识到有必要咨询财政专家和处于类似情况的其他国际组织，审视吸取到的经验教训和最佳惯例，特别是关于ASHI资金的长期管理。该代表团赞同明智地管理资金对于本组织的长期稳定非常关键。它支持两份附件里阐述的政策，并期待审议在投资咨询委员会完成投资指导原则及资产和负债管理研究的基础上提议的未来修订政策。该代表团建议，为确保一致性，对文本略作补充，在附件一第23段和附件二第20(b)段第一句里加上“或更高评级”这一短语。该代表团说，这将明确这些是投资的最低评级标准，而不是让它暗含在句中。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坚持完成关于投资政策的文件，提交两项分别涉及运营和核心现金以及战略性现金的单独政策。该代表团表示感谢WIPO将在此方面承担具体责任的各个不同的官员和机构，并承认将另外提供更新的战略性现金相关政策这一事实。该代表团相信，为尽可能防止由于新的金融环境导致资本侵蚀，需要经修订的投资政策。因此，该代表团希望表示支持快速通过秘书处编拟的经修订的政策。
6.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B集团所作发言。与之前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欢迎经修订的投资政策并感谢秘书处在编拟过程中所作的高质量工作。该代表团认为，经修订的投资政策为WIPO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以更好地使投资组合与投资目标保持一致，并很容易地适应WIPO所处投资和银行环境最近持续发生的变化。该代表团相信秘书处将继续持续监督该投资环境，以确保建议代表了可利用的对WIPO投资需求的最佳响应，并且，如果有必要做出调整，秘书处将向成员国提出建议。话虽如此，该代表团欢迎秘书处确认，在完成资产和负债管理研究前，成员国将批准并且秘书处将执行关于战略性现金的新政策这一事实不会导致出现资产和负债管理研究与政策任何要素产生矛盾的问题场景。
7. 斯洛伐克代表团对当前文件有一个技术疑问。该代表团同样支持CEBS协调员所作发言，但希望在当前文件第20项里提到的风险承受力方面更加注重实际。政策已经预见委员会将为总干事提供关于风险承受力级别的建议，这些建议基本上是基于投资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向总干事提供的。鉴于该代表团在该议题方面掌握详细的知识，它建议不仅向总干事报告由其批准的风险承受力级别，而且向PBC报告，因为这种风险决定了投资政策将承担多大的风险并包含对投资收益的重要影响。该代表团看到在负利率通行的环境下保全利率的难度，回顾金融市场已经制定政策，表明除非承担一定的风险，否则不可能取得收益。该代表团指出，这种环境迫使甚至是最保守的投资组合经理也承担一定的风险并意识到这可能引起某种动荡。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定期向PBC报告的政策不仅报告风险种类和可接受的承受力级别，而且请求批准。
8. 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团就政策发表的意见。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这不成问题，可以增添词语。政策里提到的已经代表了最低水平，但秘书处可以增添措辞。对于斯洛伐克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说，意向始终是向PBC报告所作投资情况。很明显投资将遵守政策进行，因此，在报告投资时是可以向PBC报告的，以确认政策遵守情况。例如，如果秘书处发现它在进行投资而没有得到收益并且它想进入其他资产类别中，它很明显会向PBC报告这一事实并由PBC做出决定。秘书处不会在不提交PBC批准的情况下就开始通过进入其他资产类别增加风险投资组合。这同样回答了加拿大代表团的意见。很明显，随着资产和负债管理研究的进行，该研究很可能表明其他一些资产类别尚未被纳入到战略政策中，同样，明年有必要向各成员国提交关于这些其他资产类别的详细资料。秘书处认为，加拿大代表团在七月份的会议期间也提出过这一问题。当时，秘书处解释说，为使政策能够结合起来，它已经审查了其他机构的做法。最近与完成资产和负债管理研究的各个不同机构的对话表明，它们得到的建议是接收不在政策文件里的资产类别。秘书处将于明年重提这一点。
9. 看到各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供的答复感到满意并且没有人再提出发言请求，主席建议宣布决定并继续批准该文件。主席宣读了文件WO/PBC/24/10经修正的决定段落，该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1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两项投资政策(营运和核心现金与战略性现金)(文件WO/PBC/24/10)，但作如下修正：

(i) 附件一第23段第一句改为：运营和核心现金投资都只能由短期A-2/P-2评级或长期A-/A3评级或更高评级的机构持有。

(ii) 附件二第20(b)段第一句改为：外部基金经理所做的投资都只能在短期A-2/P-2评级或长期A-/A3评级或更高评级的机构持有。

# 议程第12项 WIPO现有房舍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最终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4/12进行。
2. 主席请秘书处继续介绍WIPO现有房舍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最终报告。
3. 秘书处解释说，WIPO成员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08年9月)批准了秘书处的WIPO现有房舍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提案。该项目包括与2006年进行的独立安全风险评估直接相关的提高，从而确保符合联合国总部最低运作安保标准(H-MOSS)，并反映WIPO尽职尽责，确保工作人员和访客享有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该报告确认项目满足了WIPO独特的安全与安保需求标准，并且，在许多方面，超越了标准。WIPO内部监督司最近对安全与安保进行的审计确认该项目令人满意地实现了目标。通过实施技术系统和程序，包括先进的行人和车辆出入系统、监控和防侵入技术、安保业务中心、大楼进出控制以及胸牌制作技术等，该项目显著提高了WIPO的安全与安保状况。该项目将于2015年9月底竣工，预计不超预算。秘书处提醒各成员国，1,260万瑞郎的预算总额中包括500万瑞郎的瑞士东道国供款，剩余预算来自WIPO储备基金。秘书处感谢瑞士代表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为改善WIPO总体安全与安保状况提供的伙伴关系和专家知识。在下一个两年期里，重点将放在优化新技术并同时围绕新实施的安全与安保控制改进操作维护和支持程序。
4. 主席感谢秘书处并请各代表团就最终报告发表意见和提出疑问。见没人发言，主席宣布拟议的决定段落：
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WIPO现有房舍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最终报告(文件WO/PBC/24/12)的内容。

# 议程第13项 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4/13进行。
2.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时指出它是一份关于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的进展报告，涵盖2014年9月份以来的时间。首先，关于新建筑项目(即新楼)的业务问题，未完工项目已经于2014年底或2015年初全部完成，除了正在进行之中的新楼首层窗户更换和维修，预计将于2015年底在召开2015年大会之后完成。秘书处回顾PBC第二十二届会议于2014年9月在WIPO的新会议厅举行，会议厅及时竣工，供2014年大会使用。会议厅从那时起全面交付使用，多次用于WIPO会议和其他会议。在业务方面，所有未完工的小工程和外部景观于2014年完工，除了那些只能于2015年上半年在冬季结束后完成的工程。就监督和审计而言，在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副主席根据议程第3项提交报告后，秘书处提到，秘书处定期向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提交进展报告，通常是在每届会议上。关于内部监督，秘书处回顾上一次审计于2013年6月完成，所有建议均已落实，因此于2014年底结束，没有尚未落实的建议。最后，在外聘审计员根据议程第5项提出建议后，秘书处很高兴地确认，在外聘审计员于2014年出具的报告所载与新会议厅项目相关的十条建议中，审计员已经终止了八条建议，仅有两条建议仍在处理过程中。秘书处与外聘审计员之间进行了相互满意的讨论，秘书处计划处理剩下的两条建议，使它们在不远的将来得到终止。提到新建筑项目的预算和财务状况，秘书处确认，所有正在开展的维修工程均由与前任总承包商友好共同商定合同最终终止后扣留的资金供资，而外部景观工程则从成员国大会2014年核准的40万瑞郎中列支。关于新会议厅项目的预算和财务状况，秘书处回顾，核准的预算总额度为7,520万瑞郎。总计82家建筑公司承担该项目中各不相同的大量工作，其中有78家的账目已经由所有各方充分核实并认可。在这82家中，有72家的账目已经根据预测的概算完成决算，这些预测的概算是根据当时各个不同相关公司与专业人士提供的建议确定的。剩下十家仍未完成决算，其中一些和预测的概算相比有所增加。在专业人员方面，项目涉及26家承担不同职责和任务的公司，秘书处指出，有20家的账目已经由所有各方充分核实并认可。剩下六家的账目和预测的概算相比有所增加。秘书处回顾，预测的概算是2014年诚意确定的，得到了不同专家和公司的建议，并且构成了秘书处2014年9月向PBC和大会提交文件的基础。截至本届会议召开之日，秘书处仍在与四家建筑公司和六家专业服务公司讨论账目决算，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各自因成本超支应承担的责任。正如之前在文件WO/PBC/22/14里提到的，造成成本超支的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实际的工程用量高于预期，鉴于会议厅的独特造型和性质、必须使用的材料类型和建筑方法，这是可以理解的；其次，施工阶段经历了各种各样的挑战，其中之一是前总承包商合同的终止，另一项挑战是与所有各方的新业务工作关系从跨行业关系的角度看不如预期的灵活；最后，一些公司由于承接了其他的工程项目，为实现向2014年大会按时交付项目，必须拆分劳动力，在完成剩余的工作方面遇到一些困难。秘书处强调，尽管遇到这些挑战，新会议厅已经为2014年大会做好准备。在项目的总成本方面，秘书处指出，现在还无法确定最终的确切数额。在这一点上，一方面，秘书处将继续维护本组织的利益，并准备好向成本支出高于预期的公司支付应付的款项，另一方面，秘书处必须注意不危及其在开展的讨论中的立场，不错过以一种合理和可接受的方式与相关当事方友好解决账目问题的机会，同时避免诉诸法律途径或仲裁的必要性。因此，秘书处建议PBC将相关议题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2015年大会。最后，秘书处提到2014年9月PBC会议和大会上提到的所吸取经验的报告，确认该报告是一项进展之中的工作，只有在项目完全竣工和所有账目解决后才能完成和提交。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支持秘书处提出的将讨论推迟到大会的提案，在届时将考虑到正在进行中的讨论性质的全面报告基础上再进行讨论。
4.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进展报告并注意到当前的主要形势。该代表团赞成日本代表团表达的意见，赞成将该议题的讨论推迟到大会，使大会能够根据一份全面的报告作决定。该代表团表示它对秘书处提到的关于所吸取经验的报告感兴趣，并强调它特别感兴趣的是从新建筑和新会议厅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中吸取到的经验。该代表团补充说，应当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和国际电联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分享这些经验以及外聘审计员发布的报告。
5. 没有人继续就该议题发言。主席宣读拟议的决定段落，该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有关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最终进展报告的讨论提交给WIPO成员国大会。

# 议程第14项 在WIPO采用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4/14进行。
2. 主席请秘书处继续介绍该项议程。
3. 秘书处介绍以下进展报告。2010年9月，成员国批准了企业资源规划(ERP)项目组合文件。该文件是一份每年向PBC提交的全面报告。总体上，项目组合正处于交付最初范围内规定目标的轨道上。2014年第三季度，外聘审计员进行了一次效绩审计，其提出的建议已经得到考虑，许多已经得到落实。这反映在报告中，例如，修改后的时间安排、预算更新以及外部执行伙伴的绩效评估。绩效审计的时间选择意外地使得有可能尽早通过和落实建议。通过密切合作以及与采购和差旅部门共同努力，持续不断地继续改善外部执行伙伴的绩效。这包括竞争性投标、制定关键绩效指标以及质量保证程序。秘书处指出，交流始终是任何ERP项目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因为它们涉及到人员业务方式的大规模变化、程序的变化，以及对新技术的采用和理解。因此，制定了全面的交流战略和计划，各个层面的工作人员通过本组织内建立的不同论坛始终交流。论坛包括许多同事用来交流围绕本组织的现有举措和新举措的“在WIPO学习”和“WIPO新动态”会议，项目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定期通讯，使用一个共同ERP WIKI空间分享信息和培训视频，展示ERP模块的新特征和功能。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算使用为58%。组合范围的交付进度与预算使用相称，估计为59%，表明该进度和交付与使用的资源相符。这在ERP项目中是一个意义重要的指标，根据许多姐妹机构的经验，通常倾向于复杂的变更管理挑战、延误和成本超支。应计应急资金估计为160万瑞郎，即使加上融入支持新技术的技能和能力产生的额外成本，项目组织预计也能在预算内完成。项目组合保持并且需要保持灵活性，因为它涵盖的时间很长，最初预计从2010年到2015年。先前向PBC提交的报告强调一些项目出现延迟。随着在项目组合的时间期限内出现各种不同的新要求，项目组合能够灵活地调整它的范围。一些应计应急资金使新要求能够被吸收。2010年提案的最初范围未载列的一个例子是组织范围内的全面风险管理方式。但是，后来，在不同审计和监督机构的建议下，采取了正式的风险管理，现在已经通过ERP项目组合部署了支持它的风险管理工具。可能需要应计应急资金的另一个例子弹性工作时间制的更换。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目前正在审查弹性工作时间的政策和细则。在对它进行审查之后，现有弹性工作制可能有必要变更或更新，这可能在2010年提案所述总体目标范围内增加ERP项目组合的范围。进展报告所载修订后的组合时间表预见到了一直运行到2017年中期的组合时间表。一些延迟是由于需要确保新系统和技术很好地融入到本组织并且工作人员精通新的工作方法和能够操作新系统。因此，经修订的计划显示了一直运行到2017年中期的组合。
4.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两个方面。首先，延迟影响到一些项目和整个组合。该代表团敦促WIPO尽可能竭尽全力遵守修订后的时间表。其次，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中关于ERP的第13节建议向大会提交外部相关成果的信息。
5. 为回答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澄清说，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第13节建议应当载入外部执行伙伴的绩效。秘书处确认，进展报告第5节和第14段以后涵盖了三个外部执行伙伴的绩效。秘书处还补充说，采购部发起主要推动力，促使改善和加强所有外部伙伴和服务供应商的评价与评估框架，而不仅仅是ERP的伙伴和供应商。此外，根据报告中的评估，WIPO还在与ERP外部执行伙伴合作，确定改善交付的机会。从延迟方面看，WIPO充分落实建议，尽一切努力保持在修订后的时间表内。因此，WIPO有一个非常全面的ERP项目组合内部治理结构，由负责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助理总干事担任AIMS组合委员会的主席。修改后的内部结构是响应一家独立的ERP知识机构高德纳咨询公司进行的独立验证与确认活动而制定的。它们提供了许多建议，上一次PBC进展报告中曾分享，并且已经得到落实。多层次的治理结构、项目委员会以及AIMS组合委员会帮助建立了一种上报机制，特别是在成本超支、范围或时间表变动等方面。WIPO认为，提交的修订后的时间表是从实际出发的。
6. 土耳其代表团强调两个方面。不断调整非常重要，欢迎每年进行调查，以定期获得用户反馈，不断改进。其次，提到企业绩效管理，以发展中央化的系统。该代表团问秘书处是否能够澄清企业绩效管理与计划和预算之间的关系。
7. 为回答土耳其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澄清说，企业绩效管理系统主要支持计划和预算程序以及整个评估、绩效评估和监督过程，并通过计划绩效报告再向成员国报告。企业绩效管理项目部署的功能支持这一程序。从计划和预算文件可以看出，所有表格、结果框架、按成果以及按支出目标分类的预算表格都是企业绩效管理系统的成果/应交付成果。新的企业绩效管理工具为两年期计划及计划和预算的整个编制工作提供便利。计划经理和主任使用企业绩效管理工具来编制成果框架，中央团队通过该工具对信息录入进行综合。在计划和预算经核准后，由于工作是在年度基础上管理的，年度工作规划程序启动。通过年度规划程序，本组织的活动得到确定并与预期成果挂钩。在总干事和本组织的高级管理团队开展全面审查的基础上，进行资源的分配。这解释了企业绩效管理与计划和预算之间的联系。
8. 主席宣读拟议的决定段落，该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实施进展报告(文件WO/PBC/24/14)。

# 议程第15项 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资本投资项目最终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4/15进行。
2. 主席宣布讨论议程第15项并请秘书处介绍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资本投资项目最终报告。
3. 秘书处称，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介绍了ICT投资项目的最终进展情况，与呈交给2014年9月的PBC上届会议的情况介绍做了比较。对项目最终阶段的情况总结如下。项目的主要活动已经完成。少数剩下的活动将于2015年底全面完成。到2015年底，项目将按所计划的范围交付，所有主要业务目标均按最初计划完成。尽管各项活动的实际支出和核定预算之间有些变动，但项目整体仍未超出核定的预算额度。取决于最终财务对账，项目将向储备金返还约186,638瑞郎的未支余额。
4. 因对该项议程没有意见，主席宣读了拟议的决定段落，该决定获得通过。
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文件WO/PBC/24/15的内容；并

(ii) 批准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资本投资项目结案。

# 议程第16项 WIPO的治理问题

1. 讨论依据背景文件WO/PBC/18/20、WO/PBC/19/26、WO/PBC/21/20和WO/PBC/23/9进行。
2. 主席宣布讨论该项议程，他回顾说，该项议程是2014年WIPO成员国大会转给PBC的议题之一。他回顾说，在PBC副主席的领导下，相关协调工作一度充满热情，但副主席最终对成员国就此问题找到妥协性方案失去希望。不过，主席说，尽管他不能确定是否可以称之为进展，工作在推进。成员国已经在上一届会议结束时提出两份文件，以文件WO/PBC/23/9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形式出现。其中一份是副主席关于治理的提案，另一份是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提案，该提案非常简短，读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按2014年联检组报告的建议1，对WIPO治理方面的可能不足进行审议，争取在必要时找出纠正办法，并向大会报告。”主席回顾说，CEBS集团大体上说，由于他计划在大会上讨论联检组报告的该建议时，PBC应当留出时间，并且应当继续以相同形式进行关于该建议的讨论。以上是对CEBS提案的总结。主席接着提醒委员会注意副主席一年来为找到妥协性方案所作的谈判尝试，该方案包含多个要素。第一个要素对于一些成员国来说非常重要，是在特定人员的指导下，启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专题磋商，处理这些问题。他指出，它在更大程度上将是持续的体制安排，这种安排必须对它进行非正式讨论并且最终提交PBC并随后提交大会通过。第二个系列的要素是一套关于会议按时进行并避免正式会议同时举行的短期措施；用所有正式语言编拟文件所涉及到的努力；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关系和工作划分方面的一些具体讨论，对总干事的会议日历方面的建议，以及，如有可能，缩短各委员会的会期。PBC要求秘书处提供这些短期建议效果方面的反馈。主席提醒各成员国，除了CEBS，所有集团都对副主席的提案感到满意，并接着请副主席发言。
3. 副主席(西班牙)回顾说，在上一届会议上，他不再担任协调人，因为他认为这有利于其他代表团也来承担协调工作，这是一项令人感兴趣和有益的事情。他认为，如果各成员国能够就他作为协调人提议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而不是回到已经讨论过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上去，仍然有可能达成协议。他回顾联检组报告的建议1，成员国必须努力——而且应当努力——达成本组织的共同愿景并解决治理问题。他认为这是联检组的第一项建议，这意味着它是一个成员国应当在本组织内认真考虑的重要问题。
4. 印度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提议成员国考虑成立一个临时工作组，其成员或者源于大会或者源于PBC，以审查所有关于WIPO治理的提案，包括联检组的相关建议(建议1和2)，从而使所有提案汇聚在一起并将更多的时间投入到工作组为达成共识进行的讨论中。
5. 主席确认，该提案与副主席关于为审查联检组的所有提案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磋商的提案不谋而合，并询问这是否足够具体以及是否所有成员国都一致同意。主席请CEBS集团与大家分享他们对于启动这种不限成员名额磋商的顾虑是什么。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说，它的立场是治理问题对所有成员国以及本组织自身来说都非常重要，因为它们涉及到本组织的效率，这本身对所有成员国来说是一个优先重点问题。该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因为它认为需要一个正式框架来讨论这些尚未解决的问题并处理所有提交讨论的议案，《WIPO议事规则》允许建立此类特设或临时工作组。
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其支持副主席在PBC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治理的提案，并支持任何允许启动讨论的框架。该代表团说，听听对WIPO治理结构的不足感到关切的集团的意见将是一件令人关注的事情，该代表团还回顾说，非洲集团已经提出一些关切。
8.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成员国避免重复在前几届会议上已经说过的话将是非常明智的做法。他认为，各成员国充分赞同主席关于保持高效、推动委员会进行实质性和有用的讨论并避免进行相同讨论的思想。该代表团说，如果其他委员会成员对于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有任何新思想，任何关于该集团应当如何做的明确思想，它将不胜感谢。如果做不到这一点，该代表团的立场不会发生变化。该代表团附和主席对上一届会议的总结，有疑问的不仅是某个集团，其他集团如果不知道这类进程将走向何方以及最终目标是什么，也会对它们感到严重关切。该代表团说，它希望表示它不仅支持CEBS集团，而且支持所有对处理该问题的方式表示诸多关切的其他集团。
9. 主席说，由于他面临诸多限制，他并没有参加副主席领导开展的所有讨论。他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向大家提醒他们的立场。他表示充分支持该代表团关于不自我重复的思想，并认为简要地让大家重新认识自身立场可能不是件坏事。
10. 中国代表团说，它认为，WIPO的治理是一个涉及许多要素的非常复杂的问题。因此，应当采取渐进式方法。该代表团说，它很高兴看到副主席提出的提案载有这方面的短期措施，并认为这些措施易于执行，能够立即产生效果。该代表团表示支持作为第一步的短期措施。关于副主席提出的启动非正式磋商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它对此持灵活和开放的态度，并补充说，也应当考虑到CEBS集团的想法。该代表团认为，优先重点应当是找到WIPO治理中的现有问题，如果不以解决这些问题为目的，不应当进行讨论。成员国应当首先明确知道WIPO治理中的实际问题，然后才能知道应当采取哪种切实措施，找到解决它们的适当方式。与此同时，该代表团认为所提议的短期措施非常好，并补充说，它在讨论中将保持积极、灵活和开放。
11.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认为，为了进行实质性讨论，成员国实际上需要讨论实质性项目。该代表团认为，考虑到提出供讨论的几项提案，成员国有一定基础，并补充说，他们所需要的只不过是一个这样去做的结构。该代表团希望重复它对副主席关于建立工作组的提案的支持。
12.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重申它并未改变立场并将开始回顾一些总体思想。该代表团回顾说，正如联检组报告所述，WIPO的治理框架非常复杂，它的第一项建议是审查WIPO的治理框架，以增强理事机构指导监督WIPO工作的能力。CEBS集团认为，鉴于该议题的重要性，应当在作为WIPO正式机构的PBC会议框架内以正式形式进行讨论。这是解决方案带来益处的种子，因为它将允许进行重点讨论并且有利于提供关于讨论的记录。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进程使会期、完整目标的问题悬而未决，这不是CEBS能够赞同的。该代表团还补充说，它认为该讨论的第一个目标应当是就WIPO治理方面的可能不足达成共识。
13. 由于没有其他代表团发言，主席说，成员国听到的是一些此前的想法，他认为无人反对短期措施。主席指出，关于进程本身，一些成员国希望设立一个非常正式的工作组，而一些成员国则认为非正式工作组就够了，还有一些成员国说必须是PBC本身。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他们非常重视诸如进程持续时间和明确目标等问题，这也是所有成员的共同愿景，并且担心启动的进程没有足够的侧重点。这是主席对CEBS集团所作发言以及中国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暗含意思的解读。为正确地推进工作，一些成员国呼吁该进程的提案人对目标加以澄清，并向那些担心进程缺乏明确目标和方向感的成员做出保证。主席认为，副主席的提案也考虑到了会期问题。他问该进程的提案人是否有可能向那些对此感到担心的成员国就最终进程的范围、持续时间以及明确目标做出保证，不是以任何具体方式对它进行界定，具体取决于他们决定的正式程度。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提醒委员会，秘书处已经编拟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文件。各成员代表团或集团已经提出许多提案。该代表团援引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以及西班牙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为例。该代表团回顾说，WIPO在1998年时有过为讨论WIPO的治理而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先例。因此，提议设立工作组并不是一个新思想。
15.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在这个时间点上概述目标比较困难。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是当他们在非正式工作组或正式工作组中启动实际磋商时要决定或破解的参数，并回顾说，副主席的提案已经提议将磋商的结果提交2016年PBC会议。
16. 主席认为形势看起来不太乐观，想知道是否所有代表团都同意。他问PBC应当向大会报告什么，并问代表团他们对于如何起草提交成员国大会的讨论结论是否有任何提议。
17. 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PBC可以向大会建议PBC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启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它将举行磋商并向PBC下一届会议报告WIPO治理的相关讨论。
18. 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也可以向大会通报PBC已经遵照建议讨论该问题，并且找不到任何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因此向大会报告它所作的工作并结束该问题。
19. 主席请提案人重新起草和重新分发提案以便看看会议是否可以重新开始。
20. 南非代表团说，它有一个非常好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可以负责地行动并进行一下尝试，即，用一天时间坐下来实际讨论该问题，而不是不进行探讨就结束该问题。该代表团说，他们可以把所有提案都拿出来讨论，并认为进行讨论不会有任何害处。然后，他们可以说已经尝试过了，并且也许失败了，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很棒的主意。
21. 作为答复，主席说，他还没打算这个时候就结束该项议程。他认为成员国可以在结束前尝试达成某种有望向大会传达建设性信号的妥协方案。他重申关于PBC可以组织和鼓励哪种讨论的问题，并接着要求副主席帮助委员会找到一条前进的道路。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提案很好，因为它提供了中间立场，并表示支持该提案。
23.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南非代表团提出的专门召开所有成员国都能参加的一天会议的提案。该代表团指出，对于认为可以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解决该问题的所有成员国或集团，还有另外一条建议。他们可以在本届会议期间召开非正式会议，然后向主席提交一致同意的建议。
24. 作为答复，主席鼓励相关各方照此行事，不仅在启动进程的提案人之间进行讨论，而且让那些对此持保留意见的相关方参与其中，看他们是否能够找到解决问题和应对问题的方法。他说，正如他对其他问题的处理方式一样，他会鼓励成员国积极参与其中。他指出，副主席被要求参与其中，不仅主要进行主持，而且如果任何成员国需要他的帮助或者认为他的参与能够有助于促成某种协议，他都应当参与其中。他回顾说，一些成员国要求就该进程加以澄清，除非该项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解决，否则他不认为有必要集中讨论该项议程的任何决定。他鼓励成员国磋商并说，一旦他们表示已经取得一定的进展，委员会将在会议期间晚些时候再重新讨论该项议程。
25.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的建议，并认为他向各集团提出的在他们自己中间进行讨论的要求非常及时，否则的话，不太会取得什么成果。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该问题而没有结果。这就是为什么主席提到成员国对达成一致意见持积极态度和认真意愿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说，它不确定是否其他代表团也认为这会是个好主意并且赞同为了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应当推动成员国和集团之间加强联系，以明确一方面有待讨论的问题有必要更加具体点，但另一方面，由于本届PBC会议可利用的时间不足以对它们进行充分讨论，这几天必须努力平息疑虑。
26. 作为答复，主席说，他完全赞同这与前一天的意见是一致的。他说，他对努力找到妥协方案持灵活和开放态度。呼吁所有成员努力找到妥协方案是他们在该项议程和其他项议程上所需要的。呼吁做出努力并更好地聆听别人的意见、了解所有拟议道路都行不通，无论是副主席不加任何补充说明的当前提案，还是CEBS集团的提案，声称这是一个必须用那种形式处理的问题。因此，呼吁大家努力找到妥协方案并努力解决澄清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正是它本质上阻碍了一些代表团就启动这种进程达成一致意见。他说，成员国认识到，如果有一个着陆区，他们得知道它在哪里。除非按照CEBS的观点进行并且保持在PBC形式内，否则不可能是一个正式进程。他结束该阶段对该问题的讨论并重申他呼吁成员国彼此进行磋商并努力就该问题进行澄清。
27. 主席重新宣布讨论第16项并回顾前一天讨论结束的地方。在PBC上届会议的讨论期间和已经向全体会议报告的非正式磋商后，出现了两个选择方案，包括启动非正式进程的提案以及同时采取一系列短期措施。这些反映在委员会所称的副主席的文件里。该文件是由副主席编拟和谈判的，他仍然为进程方面的任何进一步信息和磋商以及出现的任何具体提案发挥着协调人的作用，包括CEBS集团的提案，该提案总体上得到CEBS和其他一些国家的支持。委员会前一天讨论了副主席文件的支持者将致力于向那些表示一定关切的集团做出澄清，包括从最终进程的范围、目标和持续时间角度进行澄清。主席询问副主席他重新收集到的关于委员会在议程第16项方面的目前情况。
28. 副主席认为，委员会要求集团和代表团考虑如果决定进行非正式磋商，如何找到应处理的特定问题。这会让代表团在决定是否参与任何进程前掌握有待讨论的特定议题的更加具体的信息，以及关于非正式进程持续时间的更多详细信息，他认为这是进程相关建议的主要关切问题。副主席知道B集团已经对此进行思考，他希望其他地区集团也会这么做。他认为这是进行这些思考的一个非常好的机会，并补充说，那些仍有疑问的成员也许可以提出一些驱散疑虑的语言。
29.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认为委员会做的第一件事情是考虑后一阶段在不损害讨论形式的情况下有待讨论的可能项目：是保持非正式还是应当在PBC框架内进行。基于这一认识，B集团当天上午讨论了委员会能够看到的WIPO工作方面的不足。该代表团对墨西哥关于会议管理的提案很感兴趣。该代表团认为，当前对会议的管理是建议有待处理的问题，如，有待解决的议程之间的平衡以及会议的会期。例如，该代表团认为，一些会议缺乏有待讨论的项目，尽管此类会议的会期根据传统始终是五天。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会议管理方面的低效率，并认为本组织和成员国应当在不损害讨论所适合的形式或会场的情况下对此进行审议。同时，该代表团认为，在目前阶段，应当首先找到不足或问题，而不是具体提案或措施。该代表团认为，治理结构的复杂性是一个现实，而不是问题。如果一些成员看到源于治理结构复杂性的具体问题，该问题可以得到解决，但该代表团认为，本组织治理结构的复杂性反映了本组织的性质及其各个不同的联盟，而不是不足。该代表团感谢主席并希望其他集团或其他成员能够为找到该问题的解决方案而采取行动以寻找不足(如有)，而不是具体措施。
30. 主席问CEBS集团他们对于具体讨论改善会议管理的方式是否有任何问题。这将是治理相关工作的范围。
31. 罗马尼亚代表团说，CEBS集团也希望当天在CEBS集团的会议上审查关于治理的问题。它与B集团的立场非常一致。该代表团指出，它可以同意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所有观点。
32. 日本代表团认为，为有利于进程，成员国应当重点注意WIPO治理方面的不足。其次，从议题看，B集团没有提出任何具体提案，而是希望表示支持墨西哥关于委员会工作管理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该项目下有各种各样有待讨论的问题，它期待听到其他集团的立场。
33. 尼日利亚代表团因为错过了日本代表团所作发言和没有听到B集团的立场表示道歉。但是，关于非洲集团的立场，该代表团在当天上午的协调会议上审议了治理问题，根据主席前一天的要求，非洲集团认为讨论的目标可以是根据《WIPO公约》所载条款评估WIPO治理框架的有效性和效率。作为第一步，该代表团建议设立非正式或正式工作组，对目标和一系列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非洲集团希望列入议程的一个问题是根据联检组报告所载建议，审查PBC和协调委员会的职责。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同意应当审查本组织的效率并使其更加有效。该代表团赞成正式的框架，但也能接受通过非正式进程继续讨论的提案。该代表团坚持建立讨论这些问题的框架。
35. 主席问委员会应当如何继续，因为没有任何明确的共识。一些集团非常明确地表示他们希望确定，不论做什么工作，讨论必须基于找到的不足或问题。其他集团采取一种整体的方式，认为本组织的有效性和效率自身就是讨论的目标。一个提议有针对性的目标，而另一个则提出更宽泛的目标。关于委员会指出的具体项目，一类是会议管理，具体来说，改善会议管理的方式。另一类是提议澄清PBC和协调委员会的职责。因此，关于目标和找到的具体问题，有着不同的意见。关于讨论的形式，主席感谢伊朗代表团提出的想法，即，如果委员会希望做到可行，它必须是非正式的，但没有对进程的持续时间或范围做任何进一步澄清，他认为必须加以确定。主席问委员会应当如何继续，以及副主席的提案第1段草案必须做哪些改动。主席问委员会是否愿意考虑到上午已经进行的讨论为调整第1段提出具体的提案草案。
36. 日本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由于后一阶段可能对该问题进行讨论，在不损害未来可能的进程形式下找到不足。该代表团补充说，这并不意味着委员会的立场是应当将该项目载入当前形式的副主席的提案。委员会已经做的事情是找到有待WIPO解决的具体不足。该代表团认为可以在找到具体不足之后再来解决讨论形式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这一行动与主席前一天的要求是一致的。
3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问其他代表团或地区集团是否能够接受同意首先专门用一些时间来讨论治理问题，并至少将PBC下届会议或主席召集的单独会议专门用于讨论提出的所有问题、提案以及与不足相关的想法。委员会可以启动该进程，该代表团认为这将有助于它找到推进工作的最佳方式。
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利用这个机会从会议管理的角度谈一谈委员会此前讨论过的一些领域。该代表团仍然对会议效率非常关切，特别是委员会的运作。
39. 主席说，很明显，各成员有一些需要讨论的问题，并且有兴趣进行这种讨论，这是令人鼓舞的消息。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委员会有许多关于本组织不足的报告。上一份联检组报告建议审议委员会如何能够使本组织更加有效和高效。在2011年之前，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也报告过本组织的不足情况。该代表团要求确定一个如何开展相关讨论的框架。
41. 瑞士代表团表示同意B集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还赞成可能的关于本组织会议管理的讨论，它认为这将是一个适宜的讨论议题。该代表团向主席询问下一步的行动。主席提到有可能对副主席的提案第1段进行一些书面修订。该代表团问到该文件的剩余部分，重申它的原则是在就一切达成共识之前不能达成任何一致意见。
42. 主席感谢该代表团提出这一问题，并指出他认为在就一切达成共识之前，尚未达成任何一致意见。如果委员会要推进工作，它必须在副主席的文件第1段在进程方面进行一定的澄清。
43.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卓越工作以及为编拟治理方面短期措施的详细文件所作努力。该代表团说，它认为，最切实际的措施是提高所有机关的会议效率，因为这种效率不仅关系到运营效率和成本，而且关系到成员国的参与。该代表团欢迎并支持WIPO为提高会议效率所作一切努力，并提议为提高会议管理效率采取更多措施，如，控制会议和文件数量，以及利用通报和调查问卷以及非正式磋商来增加成员国之间的互动。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将极大地有助于提高效率。该代表团重申它愿意与所有成员国一起竭尽全力提高WIPO会议的效率。
44. 印度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即应当以届会或会议或工作组的形式分配专门时间，只要是大家都能接受的形式，来审查迄今为止提出的WIPO治理方面的提案，包括相关的联检组建议1和2。该代表团认为这将有助于委员会推进工作。
45. 日本代表团希望澄清它先前的发言。它提到问题的顺序，但这仅仅是关于当前行动的顺序，而不是关于整个进程的顺序。
46. 希腊代表团感谢副主席所作努力。同时，它同意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发言和澄清，并说，它赞成主席先前描述的有针对性的方式。
47. 主席说，关于会议目标和进程，存在非常不同的意见，他没有看到在此方面达成任何共识。他将与副主席和一些代表团磋商，确定推动工作的方法，并看看委员会是否能够向大会提出任何建议。理想的情况是委员会能够在本项议程方面取得一定的进展，不论是什么样的进展，而不仅仅是向大会报告讨论情况。至少他认为，目前阶段看起来不太可能有能够达成共识的领域，但委员会还会再次回到该议题上面来。
48. 罗马尼亚代表团希望补充它先前的发言，它说，关于治理的任何讨论都应当在本届会议期间或PBC以后的会议中继续进行。
49. 副主席说，正当委员会似乎或多或少明确前进的方向时，问题和疑虑又都开始出现了，这时找到推动工作的方式是一个相当复杂的事情。他认为这是协商的一部分，代表团不容易达成一致意见。副主席认为所有代表团都想讨论该问题，并且都认识到它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联检组报告之后。但是，委员会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这是问题的核心。副主席不知道是在PBC范围内还是以另一种磋商讨论该问题。副主席寻求“提前找到”一些供讨论的问题，而代表团却说委员会必须对这些问题达成共识。这一先决条件使得在PBC范围内讨论这些问题变得更加困难。副主席知道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情况，认为他应当思考一下他是希望在PBC讨论还是以非正式磋商讨论。副主席希望其他代表团能够证明他错了，委员会实际上能够在此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但是作为协调人，他必须尝试找到一个中间方式。
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本着建设性精神，它想知道各成员国是否希望将PBC下一届会议作为专门讨论该问题的起点。委员会已经找到问题，其中包括一些不足，该代表团希望对此进行讨论，并且认为从他们希望找到的不足来看，一些地区集团已经做出一定的澄清。该代表团利用这一机会建议更新过去提出的提案并且使它们更具针对性，以供PBC下一届会议专门用一天或两天时间对这些提案进行更加具体的讨论。
51. 主席说，这是工作的推进并且与成员的预期一致。它与CEBS集团所说的非常一致，但在一定程度上更加重点突出。如果委员会能够努力就该项目提出决定草案，将是一件好事。主席知道代表团可以等到PBC下一届会议，但是，该问题已经如此长时间地停滞不前，如果能够就委员会在PBC下一届会议上将要进行的讨论确定方向并进行澄清，将有所助益。这很可能能够给大家一定的保证，是一件可向大会报告的好事情。
52. 副主席提醒代表团，尽管这可能是一个不错的建议，PBC下一届会议将只持续一周的时间。不像今年委员会召开两届PBC会议。他的意思是说，委员会可以努力，但需要实事求是，因为它只是为期一周的会议，可能很难为该议题安排一天或两天时间，因为还有其他有待讨论的重要领域和关切问题。
53. 印度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所作发言，由于PBC的形式，PBC来年将没有充足的时间对它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应当有其他会议，也许专门用一天或两天时间进行仅关于治理问题的非正式讨论。
54. 白俄罗斯代表团由于尚未与集团成员磋商以本国名义发言，指出它支持进行一天或两天的专门讨论。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已经花费大量时间来讨论形式，但是，它认为，委员会还没有开始实质性讨论。这一项议程要求进行实质性讨论，各国代表团为停留在日内瓦花费了大量的金钱。该代表团希望这笔钱花得有用。也许委员会不应当讨论形式，而应当开始实质性讨论。
5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它非常赞成委员会应当进入实质性讨论。鉴于明年的PBC仍然相隔很长时间，它代表非洲集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所作发言。非洲集团建议主席召开为期一天或两天的会议，对该议题、范围和有待讨论的问题清单进行讨论，可以向PBC下一届会议报告讨论情况。如果委员会不能召开一个以上的非正式磋商会议，可以变成正式会议，使代表团了解委员会在会议上所述内容并且能够在全体会议上重复，使其能够反映在记录里，让对这些正在讨论和记录里未反映的问题感到关切的所有代表团和集团都能了解。这是一种能够奏效并促进WIPO治理相关讨论的形式。
56.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将该议题的讨论限定为PBC下一届会议后仅仅一天或两天将是不够的。该代表团完全理解CEBS集团提出的论点，但它认为举行非正式磋商更具包容性，因为这种磋商是不限成员名额的。PBC成员的范围要小得多。采取完全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将使所有相关代表团都能够参与该活动。该代表团认为，正如主席所说，从本届会议可以吸取到的重要经验是大家希望讨论这一议题，因为委员会已经找到不足方面。如果委员会再次在形式问题上被卡住，将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情。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在找到不足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以弄清楚它是否真正能够启动进程，一劳永逸地使进程启动和运行起来。
57. 作为答复，主席想知道该代表团指的是哪份文件。
58. 该代表团回答解释说，它是指主席已经向既将召开的大会提议一份决定草案，正如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所建议的，主席将在该草案中提到秘书处将更新提案。该代表团还要求该草案提到更新后的提案或文件将是PBC下一届会议期间关于WIPO治理方面的讨论基础。
59.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定，即使仅仅是它承认在处理该议题方面遇到的困难，都可能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承认，不能强制作出决定，并补充说，考虑到尽管今年有两场PBC会议但什么成果也没有取得这一事实，它认为希望将讨论限定在PBC范围内并且同时又说明年将只有一场PBC会议是非常令人奇怪的。该代表团回顾说，在他们开始讨论的四年前，一些代表团就说委员会将有大量更多的时间处理治理议题，而实际上却并没有。该代表团认为这些论点非常奇怪。另一个论点是，成员国不应当忘记PBC的成员范围有限而治理却涉及到本组织所有成员，事实确实如此。因此，在有限的成员范围内处理该问题同样有些奇怪。不过，也许在PBC下一届会议上各成员会比过去准备更加充分但该代表团希望不要丢掉已经作出的努力，正如主席的草案里所反映的，该草案不是作为一份收集共识的文件，而是帮助向各代表团证明他们在过去的讨论中能够做到什么并利用它作为未来讨论的参照点。
60. 主席说，在秘书处的帮助下，他将提出决定段落的提案，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他建议他们停止与大会打乒乓球并承担起他们在委员会中的责任。提案还将赞赏他们所作出的努力，意识到他们所举行的讨论正在推进，大家都对涉及这一重要问题的当前形势负责。主席随后结束对可能的决定段落相关工作的进一步讨论，该决定段落将向大会报告一致同意收集信息的进程，制定具体项目并同意在PBC下一届会议讨论该议题。
61. 主席在休息后重新开始讨论时宣布说，休息时间被富有成果地不仅用于其他议题，而且用于治理相关项目。他接着宣读提案草案并宣布将分发提案的纸质复件和电子复件，让代表团能够仔细审查，看是否能够在午餐休息后回来达成一致意见。草案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承认有必要处理治理问题，并按照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要求：(1)在其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均就此主题进行了积极讨论。经过讨论，产生了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案，反映在文件WO/PBC/23/9附件一和二中，以及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印发的主席的文件。尽管代表团之间仍存意见分歧，但各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就此主题开展讨论；(2)商定在PBC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依照先前的提案和审议以及成员提出的具体讨论议题，继续讨论WIPO的治理问题；并(3)商定成员国将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及早且不晚于2016年7月1日，就第2点里提到的具体议题提交讨论提案，并要求秘书处对这些提案进行汇编，作为该届会议文件的一部分。”

1. 主席在休息后继续开会时建议，委员会在等待就其他未决议题作出决定的同时，可以处理治理项目，他先前已经发布两份相关的决定草案。他回顾说，他在午餐休息前已经宣读其中一份并且分发了另一份。考虑到其中一个集团在答复时表示对提案第2段过于宽泛和过于不严密感到关切，他已经对提案的第2段进行修订，并且为使案文保持一致对第3段也作了修订。主席问是否全体代表团都已经阅读该决定，他们是否对该决定满意，以及他是否能够宣布该决定。
2. 作为答复，澳大利亚代表团说，他对所作修订没有任何意见或担忧，但是要求以一种更加实事求是的语言表述建议起首条款。该代表团认为，目前可以暗指在治理方面存在需要处理的不足。该代表团要求起首条款仅仅反映第五十四届会议要求PBC审议治理问题。该代表团建议起首条款语言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承认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要求，审议WIPO治理问题”，然后接原案文。
3. 主席认为新版本提出的基本上是已有的语句。
4. 作为答复，澳大利亚代表团补充了“承认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要求，审议WIPO治理并参与活动”等语句。
5. 主席回顾说，他对这一问题极其慎重。因此，他要求分发一份修订后版本的干净复件，显示所有的更改，看大家是否都赞同。
6.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指出尽管GRULAC在关于治理的讨论过程中一直非常安静，它强烈支持让各成员国在本组织讨论其如何运行以及如何能够更好地运行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想法。该代表团认为，通过努力聆听和非正式磋商，而不是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各成员国在审议过程中的作用有助于讨论。GRULAC对主席的第一份提案不满意，因为，它认为这份提案在有重点和有条理的治理讨论这一意图目标方面过于含蓄。在该集团进行磋商后，GRULAC同意主席最新提交的案文。尽管它远远低于GRULAC的期望，为结束本届PBC会议，它可能同意该案文。该代表团对澳大利亚代表团提议删除提到各成员国承认有必要处理治理问题这部分案文感到惊讶。该代表团通过主席询问是否其他代表团认为不必处理治理问题。GRULAC感到十分难以理解，因为另拟一份草案将意味着进一步的集团内磋商。该代表团问是否可以不再进行该讨论，给许多代表团留出时间。
7. 主席指出，巴西代表团的发言是对的，因为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向委员会提出了要求，因此有必要处理治理问题符合该要求。因此，考虑到各成员国目前在该问题上的立场以及大会对他们提出了基本上是响应联检组建议的授权任务这一事实，他想知道澳大利亚代表团是否认为有必要在该阶段进行这一修改。他接着请澳大利亚代表团更好地解释它提议的修订并说服巴西代表团及其集团成员，或者保留原案文。
8. 澳大利亚代表团澄清说，它只是在试着反映一个事实，即，PBC承认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审议WIPO治理问题的要求。该代表团认为，为提出希望在讨论中取得的成果，这是一个比较实事求是的方式。但是，为符合实用主义并且认识到各代表团一直以来的沉重工作，该代表团愿意放弃该要求，并赶紧补充说，它的提案没有任何隐秘动机。它仅仅是希望在描述讨论时更加准确。
9. 主席感谢该代表团的灵活性，并想知道各成员国是否赞成该决定。
10. 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澄清第1段里的小“1”；是否副主席的提案附件一和附件二与CEBS的提案以及主席前一天提交的提案都将作为PBC下一届会议的工作文件一部分载入其中。如果是这样，可以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印发的主席的文件”后面加上“(附件三)”，以确保它是案文的一部分。
11. 主席请该代表团解释，它是否指将主席的文件载入决定。他想知道是否应当为“本决定的附件一”。他指出，附件一和附件二是PBC上届会议的决定。
12.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本质上，它所要求的是将主席的提案载入关于治理的决定。
13. 主席确认主席的提案将作为附件载入决定，并问是否有代表团不赞同。他接着宣读决定段落，该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1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承认有必要处理治理问题，并按照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要求：

(i) 在其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均就此主题进行了积极讨论。经过讨论，产生了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案(见文件WO/PBC/23/9附件一和二)，以及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印发的主席的文件(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文件(WO/PBC/24/17))。尽管代表团之间仍存意见分歧，但各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就此主题开展讨论；

(ii) 商定在PBC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依照联检组“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工作”(MAR，文件JIU/REP/2014/2)的建议1，继续讨论WIPO的治理问题；并

(iii) 商定成员国将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及早且不晚于2016年7月1日，就具体议题提交讨论提案，并要求秘书处对这些提案进行汇编，作为该届会议文件的一部分。

1. 主席评论说，他认为，大会将非常赞赏所通过的决定，该决定表明了PBC不是在与它玩乒乓球。各成员国商定了有条理的进程，并且都将承担责任积极参与讨论，在既定日期前就PBC下一届会议的具体议题提交讨论提案。届时，希望与会者将逐一探讨这些议题并就这一由来已久的议题取得进展。在结束时，主席感谢各代表团为达成一致意见所做贡献。

# 议程第17项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

1. 讨论依据背景文件WO/GA/43/21和WO/PBC/23/9进行。
2. 主席在宣布开始讨论发展支出的定义时回顾了副主席(西班牙)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工作。取得了各种进展，当前草案与先前分发的文件相比有更多的括号。主席说，他已经要求秘书处分析草案案文的含意并检查括号里的措辞和数字是否有任何关于预算的特别和具体含义，以及根据拟议定义数字是什么样的。该分析结果正在分发中。主席回顾说，文件WO/PBC/23/9附件三载有经修订的定义，包括七个括号。主席请秘书处询问各成员国是否有不同的方案及其可能的预算含义。还包括一份对拟议定义适用性进行测试的电子表格说明。
3. 秘书处介绍为方便就发展支出经修订的定义进行讨论编拟的两份文件。两份文件都是在主席的要求下编拟的。第一份文件是PBC第二十三届会议产生的截止2015年7月17日的“发展支出”的定义修订版本。遵照秘书处为每份定义草案提供测试场景时的先前惯例，在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对拟议的发展支出新定义的适用性进行了初步测试。秘书处回顾了关于发展支出的定义将纯粹用于计划和预算中的这一共识。发展支出的定义只用于秘书处的会计核算，对计划和预算中任何两年期的发展支出进行估计。秘书处解释说，括号里的文本(有两个可选择的措辞)被标黄突出显示，后面跟的是方括号里的红色文本，说明秘书处认为两个词语中的任何一个是否会对发展支出的计算产生影响。第一个括号是“援助/活动”。秘书处认为选择任何一个词都不会影响发展支出的计算。对于下一个括号“应/应被认为”，秘书处同样认为选择任何一个措辞都不会影响发展支出的计算。关于第一个圆点项里的括号“降低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秘书处认为括号里的文本本身不影响发展支出的计算，因为降费削减组织收入。如电子表格所示，作为测试的一部分单独对该项降费进行了强调。关于下一个括号里的文本，更好地保护“其”，秘书处认为括号里的文本不会影响到发展支出的计算。关于第2段括号里的“除其他外”，秘书处认为这可能影响到发展支出的计算，因为它意味着计算时可能还有要考虑到的其他活动。下一个括号“应力求/被认为有助于”，秘书处认为选择这两个选项中的任何一个都不会影响到发展支出的计算。在最后一段里，关于管理、行政和财务相关活动，括号里显示出两个选项。秘书处认为词语的选择实际上不会影响到发展支出，因为秘书处目前并没有在目标九中计算发展支出。秘书处认为已经对第一份文件提供详细解释。提到重复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成果框架的A3电子表格，秘书处解释说，用绿色突出显示出了一些预期成果或者将其标绿了。这些是秘书处认为运用PBC上届会议实施的发展支出的定义版本时应考虑到的预期结果。秘书处补充说，它在应用新定义时计算了总发展份额，并且显示在表格里。秘书处接着简要解释了对新定义进行的测试与计划和预算里已经进行的计算之间的差异。最大的差异是战略目标九和八，如果应用新定义，其已有的对发展份额的计算将不适用。同样，在战略目标六的预期成果6.2中，根据当前定义计算的发展份额如果根据新定义将不适用。
4.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认为秘书处的发言为讨论提供了非常好的内容并感谢秘书处进行介绍。GRULAC认为各成员国接近就此议题达成共识并建议集团和区域协调员根据提供的新信息召开会议就可能提交全体会议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进行有用的介绍，使各成员国对于使用发展支出的新定义将发生的情况加深认识。B集团赞同秘书处关于该定义仅用于核算的认识。B集团还感谢秘书处为单独列出降费的益处所作努力，这与该集团在上一届会议时表示的可能灵活性相关。鉴于可利用的新信息，B集团需要进行磋商。B集团对所提交的文件发表意见，赞赏秘书处对应用现有定义和新定义之间的差异进行解释。同时，该集团要求更加详细阐述定义的哪一部分造成了差异，特别是预期结果2.7和6.2。关于括号里的语言以及它不影响对发展的计算这一意见，如果能够做更多澄清，将不胜感激。该集团问，“不影响发展支出”是否意味着在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这一具体背景下无任何差异还是说它意味着，据秘书处所知，秘书处预见不到对发展支出计算的任何影响。关于秘书处解释说可能对发展支出的计算造成差异的括号里的语言，该集团询问秘书处是否掌握关于可能属于发展支出范畴的任何具体活动的任何详细资料。
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特别是新的初步测试文件。该代表团说，该集团需要在集团内并与其他协调员磋商。
7. 澳大利亚代表团就最后一系列方括号以及发展份额实际上无任何差异发言，问是否这是因为战略目标九不包括任何发展份额，即，目前WIPO未将管理相关支出纳入对发展的计算中。
8. 秘书处回答日本代表团解释说，它说“不影响发展支出的计算”是指一般来说。不论是使用“活动”这个术语还是“援助”，为计算发展支出的目的，对它们的理解方式是相同的。秘书处强调这仅用于计算的目的。一般来说，不论是2016/17、2013/14还是2014/15两年期，对它的理解完全相同，这就是“不影响”所指含义。关于“除其他外”，秘书处并没有想到可能被纳入其中的任何具体活动。从理论角度看，“除其他外”打开了最终将其他类型的活动纳入其下列表的可能性。同样地，一般来说，它仅仅是指可能有影响。秘书处答复澳大利亚代表团，确认管理、行政和财务相关成本目前未被归入发展份额。它们属于单独的计划，这些计划中没有计算的发展份额。关于初步测试以及如何理解，秘书处说，根据当前的定义，发展份额是基于预期成果下所列的发展份额进行估计的。例如，根据战略目标一，成果1.1的拟议预算为1,390万瑞郎，发展份额为870万瑞郎。成果1.2的拟议预算为970万瑞郎，发展份额为830万瑞郎。根据当前的定义，这些将被计算在内。根据新定义，它们也会被计算进来，因此，用绿色对它们进行突出显示。运用截至2015年7月的定义，电子表格里所有用绿色突出显示的预期成果都将被计入发展支出。例如，战略目标六的预期成果6.2在表格里为黑色，根据当前定义不包含发展份额，根据拟议的新定义不会被计算在内，这就是为什么不对它用绿色突出显示。
9.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进行解释，加深代表团对该问题的认识。该代表团理解当前定义与可能的定义之间的差异，但是提到预期成果6.2和2.7中未突出显示的黑色数字，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为什么这两项预期成果根据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未被纳入发展份额。
10. 秘书处解释说，一些预期成果未被纳入的原因是它们未被纳入拟议的经修订的定义活动列表(第2段)。在应用新定义时，这些具体预期成果里的活动不属于所述列表的类别。
11. 主席评论说，就本项议程而言，他呼吁各成员国在集团和集团协调员范围内进行协调，仔细检查收到的信息，看是否有任何进一步的疑问，积极与秘书处联系并努力彼此沟通，看是否可以就向大会报告该项目的具体语言达成妥协方案。主席提醒各代表团，经修订的定义不会影响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在进行磋商前，主席暂停对该项目的进一步讨论。
12. 在重新开始讨论第17项后，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建议主席主持一场已经几乎准备就绪的专门讨论发展支出案文以取得突破的区域协调员加二或加三会议。
13. 日本代表团报告说，B集团已经深入探讨该问题，并且仍然在审查秘书处提供的信息。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使得有必要进一步澄清。该代表团希望与秘书处进行坦率的对话，为与其他集团进一步讨论收集材料。
14. 巴西代表团响应印度代表团最近的提案，它说，小范围是对案文进行讨论的不错场所，全体会议对该问题进行讨论会更加困难。
15. 主席宣布在第二天进行磋商前暂停进一步讨论。
16. 第二天，巴西代表团表示，它以为B集团会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支出的拟议案文，但是，到目前为止，该代表团还没有获得该提案。一旦收到该案文，GRULAC将进行磋商。
17.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答复说它已经向GRULAC协调员口头提交提案，并且同时已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提案，以方便进行磋商。
18. 短暂休息后，主席宣布开始报告磋商状况以及关于如何推进工作的任何程序性提案。
19.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报告说该集团已经开会分析B集团提议的案文。该集团收到一份提案，在发展支出的定义结尾部分添加一段以及其他一些请求。该代表团没有收到关于案文去掉哪些括号的反馈意见。因此，对于GRULAC来说，很难分析整个定义。GRULAC建议第二天在全体会议上讨论案文。
20. 主席说，他也没有看到B集团的提案，并要求提供一份关于定义的全面谈判案文，供全体会议讨论。案文将投映在屏幕上，让所有代表团都能够清楚地看到任何编辑之处。
21. 日本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包括B集团所提议语言的文件，用于进一步的讨论。
22. 巴西代表团说，GRULAC赞成第二天在全体会议上讨论案文的想法。
23. 印度代表团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向所有协调员发送案文，让代表团能够在各自的屏幕上看到。
24. 第二天，主席重新宣布讨论发展支出的定义，并说，已经分发包括最后添加内容的文件并且也投映到了屏幕上。首先，B集团提议对标题进行补充，具体说明定义的目的，即，为会计的目的。主席指出，应当将(第2段)第六项活动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培训和人员能力建设里的“在”字替换为“为”字。B集团提供了结尾处的另一个语言方案“应理解为战略目标下的支出等。”另外还有三项建议，它们并非经修订的定义的一部分：(i)成果框架里应当公布关于战略目标一、二、三、四、五、六和七的发展份额的补充信息，这是B集团的提案；(ii)成果框架里应当用不同颜色突出显示关于降费的信息(GRULAC提案)；及(iii)成果框架里应当添加关于降费仅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说明(GRULAC提案)。
2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希望解释其提出的提案背后的原因。首先，标题和添加短语“为审计的目的”是澄清和反映秘书处及各个代表团表达的共识。第1页最后一部分所提议的语言是努力寻求达成妥协。这是B集团过去所提议的旧语言的替代方案。B集团通过用不同的方式表述战略目标八和九被排除在发展支出的计算之外，努力寻求妥协方案。B集团希望这能够解决括号里的句子问题，不再引起任何含糊。关于要求成果框架里提供补充信息，如果战略目标八和九的支出被明确排除在发展支出的计算之外，完全可以提供在发展支出的计算过程中所考虑的战略目标一、二、三、四、五、六和七的发展支出百分比。为解决其他集团的可能关切，B集团要求除了文件当前所提供的，另外提供数字。该集团将在后一阶段对其他括号里的部分发表意见。
26.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提到它的提案并说，在评估文件和秘书处为当前两年期所做工作的同时，它承认，降费的信息也许意味着降费仅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因此，提议的补充信息将非常有用。GRULAC允许在成果框架里说明降费，这已经显示出了灵活性。这种补充并非讨论的一部分。这是GRULAC为努力满足那些希望在该页说明降费信息的代表团所做的极大努力。该代表团还对降费表示关切。PBC先前的会议已经对此进行讨论，找到的解决方案是在问答文件中纳入该信息。尽管如此，GRULAC有意允许成果框架中纳入关于降费的信息。关于其他提案，该代表团说，GRULAC已经分析三项提案，努力达成妥协并明确括号里的文本。GRULAC希望与案文的提案人磋商，看他们是否能够就括号里的文本达成妥协并显示出灵活性。在介绍该集团的立场前，该代表团希望从三份新提案的提案人那里获得澄清。
27.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说，为回答巴西代表团的问题并继续谈判，B集团将就相应的括号里的语言发表意见。它希望这能够触发其他集团的灵活性。关于第一个括号部分“援助/活动”，B集团可以显示出灵活性，能够接受其中任何一个用语。关于接下来的括号部分“应/应被认为”，B集团强烈认为“应”在该语境下不合适，因为这不是一份法律文件。从这种意义上来讲，B集团强烈倾向于“应被认为”。很难接受“应”这个词。提到下一个括号“降低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B集团承认降费数字将主要使发展中国家获益。B集团能够接受删除括号部分，即，“降低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接下来，括号部分“其”，知识产权制度包括最惠国原则。从这一角度看，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应当对所有人平等。因此，“其”一词有点不合适，因为它给人的印象是该制度的确立仅仅是为了保护具体国家的发明。从这个意义上来讲，B集团倾向于去掉“其”一词。投映到下一个括号部分“除其他外”，B集团仍然认为应当保留该用语，以使定义完整。为确定整个定义是否足够全面，我们必须从整体出发来看。投映到下一个括号部分，B集团认为“应”在该语境下不合适，并强烈倾向于“力求”。关于第一页最后一部分和提议的其他文本，B集团认为它的妥协提案对该定义进行了足够的澄清。不用说，B集团赞成它的新提案，并强烈认为，从定义的清晰性来看，能够让其他代表团足够满意。关于其他提案，出于解释过的原因，完全可以提供数字，这与本届会议的拟议定义最后一部分是一致的。同时，B集团希望听听其他集团对这些数字/百分比的意见。
28. 主席祝贺B集团表现出来的透明度和灵活性。主席鼓励各代表团畅所欲言，从而就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29.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感谢日本代表团清晰地介绍提案及其显示出来的灵活性。谈到提案，GRULAC已经就三份补充提案进行磋商，于当天结束时达成一致同意的案文。GRULAC综合所有讨论，在审议过程中不遗余力地寻找灵活性。关于第一个括号，为了妥协起见，GRULAC也可以显示灵活性，尽管它倾向于“活动”一词。关于“应”和“应被认为”，尽管GRULAC倾向于案文使用较强的语言，在收到秘书处称为了会计的目的语言的变动不会造成任何差异的信息后，GRULAC可以就B集团的这一要求展示出灵活性。GRULAC对“降低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抱强烈态度，不赞成删除它。关于“其”这一要素，GRULAC倾向于“更好地在全球保护其发明创造”，愿意显示出灵活性。关于“除其他外”，这是一个不能被纳入定义中的关键要素。定义不能称发展支出，除其他外，是某个事物。因此，“除其他外”不能出现在定义里。GRULAC不同意将它留在案文里。关于“应力求”和“被认为有助于”，GRULAC的看法与先前解释的相同。关于B集团提议的两个要素，标题和最后一句，GRULAC决定显示出灵活性，允许这些责任限制。关于并非定义一部分的补充提案，该代表团说，GRULAC作为制定新定义的要求者，其主要目标是增加透明度并允许清晰的会计，从而使各国能够很容易评估WIPO将资源用于发展的情况。增加另一个项目的提案不会加强透明度，反而会带来更多的混淆。不仅会增加降费，而且还会在成果框架页里插入一个项目。GRULAC就此抱强硬态度，不能接受在成果框架添加文本的定义。
30.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就案文发表如下意见。关于第一个括号，该集团感谢B集团的灵活性。该集团赞成“活动”一词，希望记录在案。关于第二个括号，该集团要求第二个用语的提议者加以澄清：该用语的确切目的是什么以及为什么他们希望纳入该用语。由于并非法律案文，使用“应”不可行。该集团对“降低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和“其”持灵活态度，对于任何一个词或者甚至删除掉都能接受。“除其他外”给定义添加了模糊性，这就是为什么该集团不能接受将该用语纳入案文中。为使定义非常简明、清晰和明确，该集团希望去掉“除其他外”。对于下一个括号也持同样观点。该集团希望知道“被认为有助于”这一用语背后的法律原理或思想是什么。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对于B集团和GRULAC提出的补充提案持灵活态度。该集团的主要想法是确保各成员能够就发展支出的定义达成结论。
3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首先感谢B集团所表现出来的灵活性。对于使用“援助”还是“活动”，非洲集团倾向于“活动”。这将使它与紧接该段的句子保持一致。对于第二个括号“应”或“应被认为”，该集团倾向于“应”，但能够接受其他措辞，以使括号明确。关于下一句“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益于知识产权制度”，非洲集团对于保留“降低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持灵活态度。提到在“更好地在全球保护发明创造”里插入“其”字，非洲集团同样能够对于在后一阶段删除“其”字显示灵活性，这取决于总体方案进展情况。括号“除其他外”是案文中最大的问题，为审议其他案文，特别是案文中的新提案，该集团必需看到它不再出现在案文中。保留“除其他外”使定义的案文模糊不清。在最后一段，该集团倾向于第一句用黄色突出显示。关于标题的变动，该集团确认，它认为发展支出经修订的定义是在计划和预算的语境下，因此它是为了会计的目的。该集团想知道是否有必要在标题中对此进行强调。关于补充提案(并非经修订的定义的一部分)，该集团不清楚B集团提出的披露成果框架列出的战略目标总预算的发展份额百分比信息的提案。欢迎按照GRULAC的提案在成果框架中用某种颜色突出显示降费信息。非洲集团对于用它来表示降费持灵活态度。既可以是用某种颜色表示，也可以单独表示。关于在成果框架中添加降费不仅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说明：可以对此表示欢迎，该集团对于是否添加持灵活态度。如果各成员国希望在达成任何一致意见之前就一切达成共识，由于可能在全体会议上很难做到，磋商也许有所助益。否则，委员会有必要逐段审查并决定删除哪些保留哪些。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的灵活性。委员会已经接近就这一由来已久的问题达成共识。该代表团相信定义应当明确和准确。这就是为什么该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倾向于“活动”和“应”，但保持灵活态度。它可以同意“应”。该代表团需要对“应被认为”这一用语进行澄清，因为它不知道应被谁认为。该代表团对于“降低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持灵活态度。关于“其发明创造”，该代表团倾向于保留“其”，但对此持灵活态度。关于“除其他外”，正如该代表团所指出的，定义应当明确和准确，因此它强烈认为应当去掉“除其他外”。该代表团对于B集团提出的补充提案和GRULAC提出的第一项提案持灵活态度，但是希望秘书处澄清对预算的影响是什么以及该提案如何适用于计划和成果框架。
33. 日本代表团答复印度代表团关于“应/应被认为”的问题。B集团坚决认为，如果在法律案文以外的不合适语境下使用“应”一词，会引起混淆并造成该语言产生义务的误解。为避免阅读定义的人产生这样一种严重的混淆和误解，应当选择“应被认为”这一方案而不是“应”。该代表团请各成员国在会议室的后方用几分钟时间来磋商，以最后努力达成共识。
34. 主席宣布休会15分钟，让GRULAC、亚洲集团和非洲集团与B集团调解分歧和关注想法。希望这能够就该项目产生结果((表示已选出新教皇的)“白烟”)。
35. 休会结束后，主席宣布集团协调员已经交流他们的妥协方案并达成最终协议。主席宣读一致同意的定义案文全文和决定段落案文，该决定段落获得通过。他补充说，集团协调员将向各自的代表团通报协议的详细情况。主席最后祝贺各成员国达成一致意见并赞扬各代表团具有建设性和灵活性。代表团在最初发言时表达的灵活性和妥协呼吁得到实现。
3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WO/PBC/24/17附件二中所载经修订的发展支出的定义，并要求秘书处：
37. 将经修订的发展支出的定义用于拟议的2018/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发展支出的概算；
38. 在“成果框架及计划和预算(包括按成果开列的发展所占份额)”图表中披露下列额外信息：

概算降费额占收入总额的百分比，表示根据PCT费用表所列的某些国家(主要是，但不限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某些申请人的资格标准给予了降费(信息应在脚注中用不同颜色披露)。

# 议程第18项 会议闭幕

1. 主席宣布正在分发载列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文件草案。由于没有其他需要讨论的议题，主席建议宣布会议闭幕并感谢各代表团一周来建设性地参与会议。他指出取得的进展，并认为，由于各成员国为努力就具体议题达成一致意见和进展所显示出来的灵活性和妥协性，PBC已经最大程度地推动工作。他宣布开始作闭幕发言。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高效地管理会议，并感谢秘书处耐心地回答许多问题，包括通过一直非常有帮助的问答文件和通过口头答复，这两种解答为计划和预算文件增加了清晰度。所作决定列表表明PBC在对本组织非常重要的许多问题上取得了真正进展。尽管取得了进展，令美国感到遗憾的是，它不推荐将经修订的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交大会批准，而是希望未来几周能够产生不同的结果。里斯本联盟的财务缺陷过去一年来吸引了很多的公众注意，美国一再对里斯本联盟及大会不愿意提高费用或评估缔约方会费表示关切。该代表团承认并赞扬计划和预算报告近年来显著改善，该代表团相信秘书处应该得到赞扬。但是，审视里斯本联盟的财务状况，该代表团确信，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并表示希望这一趋势能够改善并继续下去。该代表团注意到里斯本联盟成员一周来为解决这一关切所作努力，特别是他们承诺在里斯本联盟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使里斯本制度转型成为财务可持续的制度，并希望不论何时召开审议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WIPO大会，里斯本联盟成员将报告其为平衡里斯本联盟预算所采取的措施。
3. 加拿大代表团提到它在会议开始时最初提到的关切，承认主席、秘书处和各成员国过去一周来完成了大量重要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从它的立场看，本周结束时的调子要比刚开始时令人鼓舞得多，特别是在里斯本联盟方面所完成的工作，一直朝着本周开始时所表达的意见方向发展，特别是在透明度方面。虽然在一些已经提出的问题上，仍然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但是加拿大将带着相当大的热情参加大会。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本周提出的问题提出经修订的提案，并明确答复并不总是很明确的问题。该代表团欢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监督司、外聘审计员和联检组所作卓越工作，并感谢译员和会议工作人员，没有他们，各成员国的工作会困难得多。
4. 希腊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对委员会的英明领导，并赞扬在全体会议期间或者在必要时通过非正式会议举行实质性讨论这一事实。该代表团还指出，它赞扬就发展支出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以及就治理问题进行的讨论。该代表团一周来非常密切地关注讨论，见证了就可被视为本组织关键方面提出的提案。提到计划6，该代表团承认所表达的意见根源于不同的方式，需要深思熟虑地解决方案，但始终相信可以为下一届大会批准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找到解决方案。计划和预算的批准将加强本组织的能力，使其能够享有稳健的财务基础，继续以适当和健康的方式履行职能。
5.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主席所作努力，并就会议在他的领导下取得的成果向他祝贺。该代表团赞扬秘书处所做工作为会议成果做出了重大贡献，最显著的是各成员国能够达成符合众人期望的妥协方案这一事实。该代表团还赞扬其他代表团做出的建设性贡献以及使PBC能够就各个不同主题达成决定的灵活性，特别是第10项里的计划3。该代表团还表示，正如GRULAC所反映的，它对参加讨论以及与该问题所有相关方进行磋商感兴趣。该代表团期待2016年拉丁美洲提出该问题，其结果对于该问题的成功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再提出讨论时回到这一议题上来。
6. 主席答谢各代表团表达的感谢，并补充他自己个人对秘书处所做卓越工作的认可，会议成功的90%要归功于秘书处。
7. 智利代表团补充它对秘书处、主席和副主席一周来所做工作的赞扬，他们的工作使各成员国在许多议题上能够向前推进，特别是让委员会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能够获得批准的要素。该代表团同样表示，一周来所表现出来的建设性、灵活性和妥协精神带来了乐观主义，并希望各代表团和秘书处的工作及表现出来的专注将反映在大会的成功结果中。该代表团感谢即将离开日内瓦的黑山和巴拿马代表最后一次对WIPO会议的协助并希望他们今后始终工作顺利。
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的辛勤工作和令人愉快的工作作风，感谢译员，通过他们的工作，促进了并不总是在所有问题上意见一致的代表们之间的交流。非洲集团表示希望尚未达成结论的未决议题，如，治理和驻外办事处等，在大会上取得更好的结果。
9. 主席利用这个机会感谢译员，承认他们是团队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10. 巴拿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一周来完成的所有工作。该代表团的代表表示她赞赏过去四年来在日内瓦工作期间享有的合作。
11.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英明领导，感谢秘书处以及译员的卓越工作。它还感谢一周来参与辛苦工作的所有其他代表团。B集团认为已经取得良好进展，例如，就发展支出的定义这一由来已久的项目达成决议。在拟定先前引起关切的问题的措辞方面，列出降费和纳入特定战略目标支出中的发展份额，各成员国表现出了大量的灵活性。一些与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相关的未决问题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对此，B集团表示特别感谢参与里斯本联盟问题相关讨论的成员国。仍然有一些对本组织有重要影响的未决问题与里斯本制度相关。B集团认为PBC的积极氛围能够延伸到大会的工作，促使批准对本组织有效运行至关重要的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没有它，知识产权方面就无法发展。
12.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感谢秘书处和主席所做的卓越和辛苦工作。尽管仍然有一些需要解决并且大会将进行探讨的问题，GRULAC认为本届会议取得了大量进展。提到该集团的关切方面，正如萨尔瓦多代表团所提到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治理项目的包容性已经找到良好的解决方案；但是，GRULAC传达的潜在信息是，不应当落下任何一个希望成为该项目一部分的国家，对此进行回顾也并不为过。关于计划20，GRULAC承认，在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并非小事的过程中，在维持WIPO与联合国总部之间的联络方面所作努力及取得的成就。关于发展支出的定义，终于就经修订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发展支出的准确概念将使本组织所有成员受益。该代表团最后赞同智利代表团关于即将离开该集团的两名代表的意见，承认他们多年来为集团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
13.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祝贺主席以超快速度带领各成员国完成沉重而困难的议程。CEBS集团补充表示感谢副主席、译员和秘书处的辛苦工作。CEBS集团表示赞赏一周来取得的重要进展，并希望各成员国处于就非常重要的未决项目达成共识的立场上。考虑到既将召开的需要讨论许多重要议题的大会，CEBS集团认为各代表团表现出来的灵活性和积极性是令人鼓舞的信号。
14.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英明领导和辛苦工作。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的组织和译员们的工作。还感谢各成员国所取得的良好成果。
15.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主席成功领导本届会议，并感谢秘书处和译员们提供的支持。该集团对会议取得的总体进展感到满意，特别是因为发展支出经修订的定义最终定稿。这些成功给人以激励，让人相信能够就其他未决问题达成共识。该集团承诺全面合作，努力在大会上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16.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在主持会议方面的卓越工作，指出在主席的领导下，委员会得以在几乎所有议题上达成妥协。秘书处在会议期间完成的迅速和高效的工作得到大量称赞。仍然有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和磋商的议题，但该代表团相信大会将达成建设性结论。
17. 南非代表团感谢主席在主持会议方面的卓越工作，并感谢秘书处和译员们的工作。虽然一些未决问题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表示对各成员国未能就驻外办事处相关决定达成最低限度的妥协方案表示失望。尽管感到担心，该代表团仍然希望通过坚持能够实现更好的结果。
18. 主席认为各方都为取得积极成果做出了努力。他感谢各成员国对他担任主席一职表达的慷慨赞扬，感谢他们建设性地参与会议，并强调他得到了秘书处的大力支持。
19. 主席宣布PBC第二十四届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